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臺

灣

李絮非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臺

(民國卅四年版)

增：唐人著：臺灣革命史

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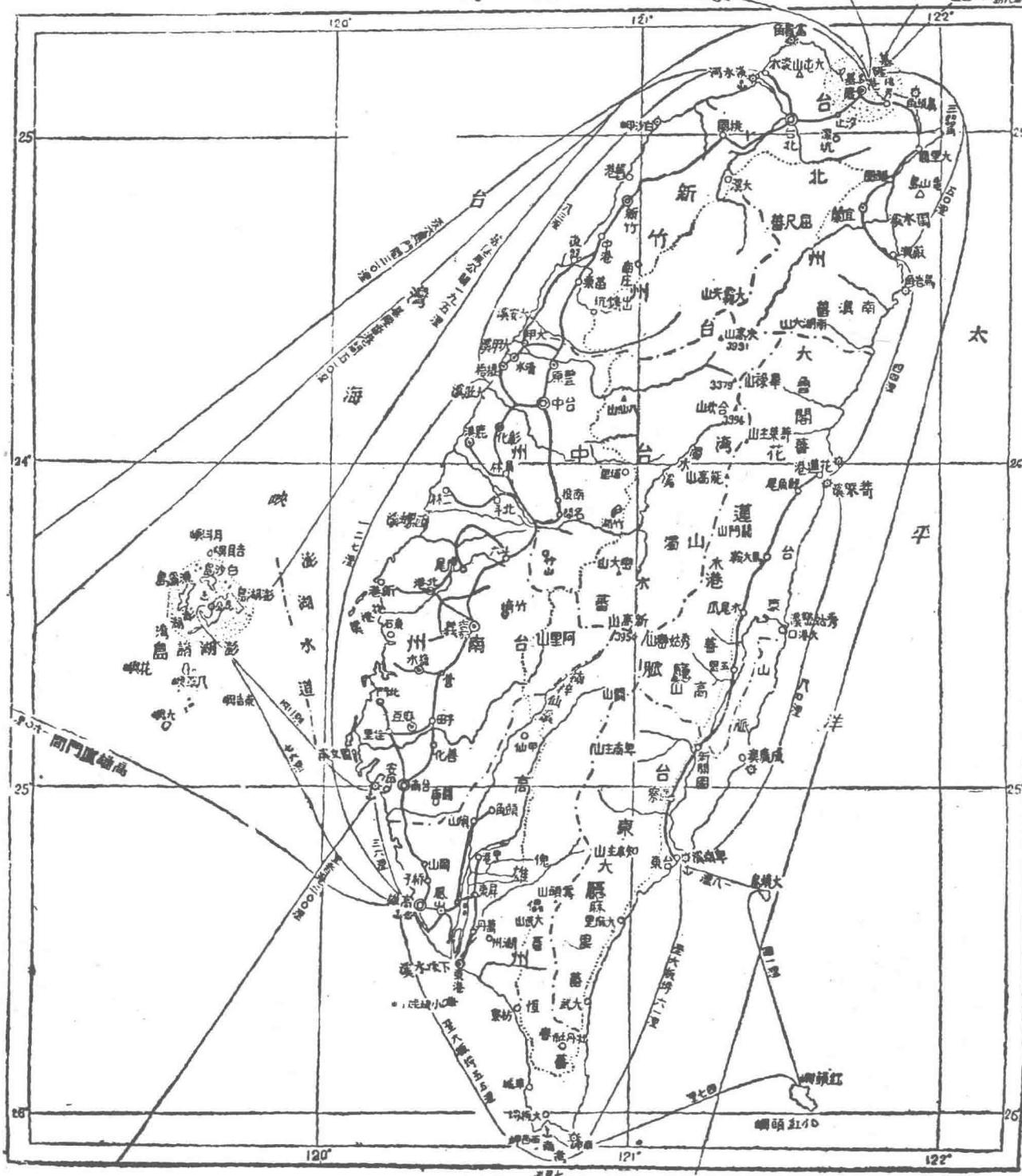
李黎非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灣臺

長嶺
卷之六

三四二六



自序

臺灣是中國的老淪陷區。在中國近代史中，其淪陷的經過，實為一幕悲劇。但在已往，既視為海外彈丸之地，盜亂淵藪之區；在當時，臺人憤清廷「棄臺」之議，為獨立之謀，乃舉國上下，不為一援以手，終致力竭而亡；在其後，既限於敵寇的阻害與挑釁，使中、臺關係，若存若亡，更坐於國人的渾忘與冷淡，對臺灣一切，又返於元明以前一知半解的慙狀。至於今日，同盟國對敵作戰到底，最後勝利即將到來，開羅會議更議定對日總清算，臺灣與其他失地，於戰後歸還中國。五十年來，日人所加於臺灣與中華民族的恥辱，自當一掃而空。

但今日臺灣，已非五十年前之臺灣，而時空大勢，今後變動當更劇烈，可以定言。是則我建國大業，經綸萬端，以對臺灣一隅而言，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各方面，如何除舊？如何布新？即如何因應損益，使與祖國融為一體，而對世界和平，有所靖獻，不有敘述，何所資具？抑臺灣淪陷前後的歷史，既屬慘痛異常，而收復更以祖國之偉大艱苦八年的抗戰，然後獲得，懲前毖後，臺灣在全國今後建設中，應一體力求精進，不容坐失戰後之千載一時的機會。爰本書生報國之義，為拋磚引玉之圖，草此簡編，以稔國人。使能以此小冊，而引起臺灣研究的風氣與專著的發行，更有助於今後臺灣革新的大計與建設的實施，則此編之作，為不虛

已。

本書對時賢論述，採擷頗多，於已往國人專錄，更徵引不少，茲不一一註明，以節篇幅。
尤承梁蘄善君惠予地理方面資料，特為誌謝。

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著者識。

目次

自序

臺灣近圖

第一章	臺灣的地理基礎	一
第二章	臺灣的民族和人口	一九
第三章	臺灣風物雜記	三一
第四章	臺灣的經濟概況	四四
第五章	中國早期經營臺灣史略	六七
第六章	臺灣的民族精神	八四
第七章	日帝國主義者統治下之臺灣	一一四
第八章	收復臺灣對於中國的重要性	一四三

目次

自序

臺灣近圖

第一章	臺灣的地理基礎	一
第二章	臺灣的民族和人口	一九
第三章	臺灣風物雜記	三一
第四章	臺灣的經濟概況	四四
第五章	中國早期經營臺灣史略	六七
第六章	臺灣的民族精神	八四
第七章	日帝國主義者統治下之臺灣	一一四
第八章	收復臺灣對於中國的重要性	一四三

公尺之深海，而東北沿琉球羣島的東面，更有一條七千公尺以上的深溝存在着。反之，在其西面的臺灣海峽，海底淺緩，沿岸且日漸冲積。故臺灣海峽實為我國的內海，而負有保障大陸的形勝，此點國人早已見及，所謂「東南屏障」者是。

臺灣真正的位置，在東經一一九度十八分至一二二度六分，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至二十五度三十八分之間，北迴歸線適橫穿於全島的中部。全島略成一狹長的葉狀或橢圓形，走向為北北東至南南西。全部面積則為一三、四二三方哩（或三五九七三·五五方公里），包括澎湖列島（Pescadores）四十八方哩。臺灣本島南北長三九五公里，最闊處一二三公里，隔臺灣海峽與福建遙遙相望，其間最狹處約七十餘哩（九十公里），由臺灣北部的基隆，西去福建閩侯，為一四六海里。東臨太平洋，東北望琉球羣島，去日本長崎六三七海里。南與菲律賓隔巴士海峽（Bashes Strait），臺灣南部的高雄，去馬尼刺約為四五〇海里，西南去星加坡約為一、七〇〇海里。一九二八年，日政府陸地測量局調查所，對臺、澎的面積發表實測如下：

地名	周			面			積(日方里)			
	數	島	屬	本	地	屬				
	島	屬	共	計	本	地	屬	島	共	計
臺灣	一四	二九〇·〇八〇	二五·五六	三一五·六四	二·三一八·五一	五·六五	二·三一四·一七八			
澎湖	六三	二九·一七	五四·〇三	八三·一九	四·一七	四·〇六	八·二三			

總計	七七	三一九・二五	七九・五九	三九八・八三	二、三二二・六八	九・七一二、三三二・三九
備考	一日里合我國六・八一八八一八		一日方里合我國四六・四八里			

臺灣在其歷史上與經濟上的發展，皆嚴格的受其地形上的限制。正如海南島一般，島之中部，有一濃林密佈的山嶺區域，為半開化比較土著的民族所據居，近數十年來，其真相始為外人所探知。抑臺灣的山嶺，遠較海南島為高峻，雄據中東部，約劃臺灣為東西兩部，實為東南亞洲最高聳的一道山脊，其間新高山高達四千公尺。臺東山脈迫近海岸。西部則完全與東部相反，其東諸山與諸河形成直角，更以河流的冲積，而成一廣闊的西部平原，其中田疇相望，溝渠縱橫，久為我閩粵兩省移民長期耕耘之區。此山東山西兩部分發展的異狀，完全坐於地形的關係。又如以東部海岸之懸峭平直，曾無天然港灣，而西部海岸之低緩淤淺，亦不容巨艦的停泊。其比較可用的港口，惟北部的基隆與南部的高雄，兩者皆位在與山脈走向成正交的海岸，因略以形成齒狀的港灣。至言島內河流，大抵距離短促，水流湍急，缺乏航行之利，但足資為灌溉之用。後者對於西部平原的農耕，影響至大。東部山區內的河流，更屬源短流暴，坡度極大，且多經懸谷，水勢猛烈，極富開發為水電的價值。

依地形上，就本島上各部分的狀況言之：東部為雄偉之臺灣山脈所盤據，山之走向為北東至南南西，略與海岸成平行，且緊依於東部海岸，面臨深海，所以東部地方，除有狹小的海

岸平原與河口冲積平原外，俱屬險峻異常的山區。山脈之主脊，略當於山區之中部，說者因謂臺灣形如游魚，而此則爲魚之背部，乃由很多高入雲霄的主峯與狹脊連結而成，自南而北，綿亘不絕，平均皆在三千公尺以上。在其北部，次高山（臺灣第二高峯高達三、九三一公尺）附近，主脈分而爲二，中爲宜蘭河谷所分割，河谷之西，爲次高山及其北之大霸尖山（高三、五七三公尺），棲蘭山等形成主脊，向北直伸於島之北端——大屯山。河谷之東，以秀姑巒山（臺灣第三高峯高三、八三三公尺），南湖大山（三、七九七公尺），合歡山（三、三九四公尺）等爲之主峯，向東北直迫海岸，造成東亞有名之大海崖，北起蘇澳，南至花蓮港，凡八十豪里中，高山插雲，深海入淵，幾無尺寸平地，由海上視之，奇偉異常。依身臨其境者言之，此懸崖由海平面上升凡五百公尺或六百公尺，乃至七百五十公尺，峭立如削，崔巍高聳。六百公尺以上至八千英尺之間，坡度仍達四十五度左右，八千英尺以上，則但見山嶺重疊，高峯插天。一九三一年，已於此懸崖間開闢了一條公路，沿崖開鑿，闊僅十八英尺，即在去海面六百公尺的高處鑿空，其沿途且又經越千百向下深切之谷口，於其上則架以懸橋。而最長之大魯閣溪（！）河口懸橋，凡長達千七百英尺，其工程之偉大，稱爲東亞第一，駛行汽車，三小時乃可畢其全程。

臺灣山脈之最高峯爲新高山（三、九五〇公尺），在山區之中南部。由此向南伸長，高峯連綿不絕，多在三、五〇〇公尺以上（其在三千公尺以上者臺灣全島有三十四處之多）。背部

狹窄聳峙，直抵於島之最南端，乃山區骨幹之所在。自此以西，則地形迅速低傾，且以西麓河流較多，侵蝕作用，進行較盛，故不久即成爲十分破碎的丘陵，不似東麓之崔巍一片。再西則河流脫穎而出，以入於西部坦蕩的平原。

臺灣臨海地形，東爲深洋，西爲淺海，與島上地形，適居相反狀況。即島上東部爲高山，且迫臨海岸，海岸則成斷崖，下臨無地。而西部則爲平原，緩緩入海。故就海陸言之，爲東部地形突然下陷，成一級狀，而西部則迤邐相接，漸趨低傾。此種現象，蓋與臺灣山脈的造成，有其直接關係。又實爲東亞沿海各島嶼共有之現象，即東部爲高山與深溝相接，而西部則平原與淺海互連。大抵這一連串的島弧，都曾受第三紀褶曲運動的作用，南由南洋羣島，北至千島羣島，皆緣於太平洋和亞洲大陸的橫壓力，而發生偉大的褶曲作用。惟此亦有例外，如日本即有很多地方，或未曾一受第三紀的褶曲作用，而保留其較爲古老的構造。特臺灣之受第三紀褶曲作用的影響，則皎然可見，臺灣山脈即爲此期間隆起者。至其東部海中深溝，則大抵是坐於褶曲作用之後，太平洋沿岸，曾普遍的發生一偉大的斷層作用，下陷而成，遂致連續相接的深溝，與沿褶曲軸的高山，上下遙遙相對。同時，太平洋沿岸，即因地層的薄弱，而形成一綿亘的火山帶，此火山帶也掠過臺灣的東部，造成臺灣東北部之大屯山脈火山羣，盛產硫黃及若干溫泉（以北投溫泉爲最著稱）。一九三五年四月，曾發生過一次極爲猛烈的地震。（又一九〇四、一九〇六兩年，嘉義兩次地震，死者常達千人。）至於東亞島弧與大陸間之內海的生成問

題，地質學者頗持不同意見，有謂爲褶曲作用的背斜部分 (*geosyncline*)，因褶曲凹下，海水侵入，而成內海。有謂由斷層下陷所成之地塹 (*groben*)。大陸移動論者，則更以爲是亞洲大陸西移時斷裂分離所成的內海，而東亞島弧，即爲大陸斷裂後之所遺部分。後說尚不能成爲定論，然其構造的學說，對地形之解釋上，爲用至大。

臺灣東部山區之中，有不少斷層，造成深可數千英尺的大懸崖，與高峯交錯，險峻異常。加之，河流的坡度極大，激流如矢，向下切蝕的力量甚強，故深谿峽谷，比比皆是。就中尤以東北部的若干短流，發源於次高山、南湖大山等山山麓，而東流入大海崖中，其切蝕力爲尤烈。有些地方，河身闊僅丈餘，而深度竟達數千英尺，乃屬幼年期的地形，流水侵蝕作用，進行異常猛烈。一方面是雄踞的高峯，一方面是深陷的峽谷和懸崖，所以地形破碎，而高山深谷，更極盡險峻之能事。

臺灣河流，皆發源於中部山區，而四向分流入海。東流則入太平洋，西流則入臺灣海峽，故山區中部之主脊，乃爲其分水嶺。大部河流，皆與山脈走向成正交，在山區中的上流部分，遂成橫谷，深切成峽。其中惟北部之淡水河（二二五華里），與南部之下淡水河（二二六華里），及東北部之宜蘭河（亦作濁水溪），屬於例外。後者較大，河谷之上流皆與山脈之走向，略成平行，造成縱谷，因之，河谷亦較爲平坦開闊。臺灣河谷之中，以流入太平洋在東北郊之宜蘭河爲最大，全長約八十臺里（約二八六華里）。而在山區部分，則長約五十臺里，出

山區後，造成東北部最大之河口三角洲，水道亦分爲數支，宜於灌溉。其上流大平山山中，林木極盛，現由羅東至都巴（音譯），已沿河谷築有輕便鐵道，爲運輸木材之用，宜蘭即爲木材之集散市場。

宜蘭河三角洲，爲東北部最大之平原，其北有一狹窄之海濱平原，與島北之基隆相連，有鐵道交通其間。其南緊接於大海崖區。宜蘭平原之上，田疇相望，聚落繁庶，大城市如宜蘭、羅東、蘇澳等皆在焉。其中尤以蘇澳距海崖公路的起點，又爲東面崖岸較佳之港口，故地位重要。宜蘭河三角洲之南，即爲長達八十公里的大海崖。其間河流皆源於次高山、南湖大山山麓，東流穿懸崖出海，海口因之乃深濬成爲廣闊之缺口，公路懸橋，跨越其上。懸崖之南，即入菁萊河平原，菁萊河的支流多源於菁萊主山，其幹流則自西南流向東北，與山脈平行，故沿河平原廣闊，爲東部之最大平原。河口處有花蓮港，港口原不良好，但以日人之銳意經營，預備闢爲東岸最大商港與工業中心，終於一九三九年築港成功，且握海崖公路的南端，其南又有鐵路通於臺東，且以山區水電之開發，將來可望其成爲一大工業地帶，更以東臨太平洋，佔軍事上的形勝。菁萊河之南，有秀姑巒河，幹流亦自西南流向東北，支流則自西徂東，其最北支流，由西北流向東南來會，而與菁萊河的上流相望。今已利用爲東部鐵道所遵循之途徑。秀姑巒河之南，有單南河（長一四四華里），亦自西北流向東南，穿越山區，與秀姑巒河的上流，僅間以一較高的分水嶺。因之，以上三河，皆遙遙相接，造成東南部山區中唯一開闊的谷地，

而爲交通的孔道，今臺東鐵道即出其間。臺東位於卑南河口，握東岸谷地的南口，北以鐵道通花蓮港（初用狹軌），以是地位重要，亦爲東岸重要港口。臺東以南，無較大的河流，所有皆屬短流，自山區東越入海，流促而勢急。沿海則但爲狹窄的海岸平原，點綴以烟火依稀之漁村而已。

淡水河的上源，有數支流皆源於北部山區。由南而北，分別出山區後，會於臺北，然後西北流至淡水出海，爲臺灣北部最大的河流。但以坡度太大，水流湍急，幾無航行之利。且自山下挾以俱下的冲積物甚多，堆積於港口，故淡水港口淤淺，不利舟船停泊，惟以地位重要，水淺路便，仍爲與福建交通帆船蒼萃之所。南部的最大河流，爲下淡水河，源於新高山，南流至竹頭角，出山區而入平原，至旗山以下，集合數道支流後，河面頓闊，南至東港出海。下淡水河亦因與山脈走向平行，故河谷較闊，迨入平原，支流縱橫，灌溉便利，其流域所經，爲臺灣盛產蔗糖之區。至於西部平原中之河流，其河身每較東部爲長，平原耕種，賴以灌溉。個中翹楚，自北而南計之，爲：大甲溪（二〇五華里），大肚溪（一九〇華里），濁水溪（約二四〇華里），北港溪（約一九〇華里），曾文溪（二二五華里）等，皆源於山區，自東而西，流入臺灣海峽，其冲積力甚大，故沿海已形成很多新的冲積地帶。然西南海岸安平一帶，更有許多海水遺留的湖沼，形成沮洳之區，以致交通困難，不適於居。

臺灣東岸平直，而大部又屬懸崖，高出海面之上，海船停泊不便，須藉小舟爲之駁運。近

年花蓮築港與臺東海口的改良，方有較佳的海岸交通。至於西岸，則以冲積作用，進行過速，海岸多致淤淺。加之，臺灣海峽洋流的衝擊，與夏日颱風的吹襲，皆致船舶難於近岸，航行不盛。全島中較佳港口，惟北部的基隆，與南部的高雄。臺灣北部以山脈與海岸略成正交，故海岸較多曲折，而基隆港即為一最大的深入海灣港口，北向而偏西，東西南三面，皆巒巒環繞，自來已為沿海船舶避風之地，今以人工修築，可容吃水二十六公尺的輪船，出入港口。高雄則為西南部的唯一大鹹湖天然港灣，現亦加以改造，又以位於南部蔗糖中心，其發展有駕基隆而上之之勢。臺灣西部，平原廣闊，平均闊約三十公里，面積幾占臺灣全部五分之二，以其灌溉的利便，氣候的適宜，與農業的發達，因為全島的經濟重心，今已鐵路縱橫，而以南部蔗糖產區為尤稠密。

綜論全島的地形，可以分為四區：一為東部山地區，包括臺灣山脈的主脊部分，及其兩側，尤以主脊以東的部分為廣大，全區縱貫南北，約占全島面積三分之一。二為東岸河谷平原及海岸平原區，包括沿海的狹窄平原及河谷平原，如宜蘭、新竹、苗栗、台中等平原，凡此平原，皆密邇高山，前臨深海，屬於海谷的侵蝕平原與河口之沖積三角洲，面積綦小。三為臺灣山脈西麓的邱陵區，介於東部山地區與西部平原區之間，自北而南，成一狹長的地帶。因西流河谷侵蝕之結果，造成破碎起伏的邱陵地段，高度自五百公尺以迄一千五百公尺，其中已有甚多地方，開發為耕地，同時為目今產木材最盛之區，因可資河流以便運輸之故使然。四為西

都平原，爲全島耕地集中之區，面積占全島五分之二，全部大致十分平坦，以中部爲最闊，而以北部爲最狹，直延至島之北端，實爲全島經濟最稱發達的所在地。

地形與氣候，爲構成一地自然環境的兩大因素，臺灣於經濟發展上，也深蒙其氣候之利。故說者謂臺灣半熱帶的氣候，實爲其文化之主要支配要素，此種氣候爲臺灣經濟界「瓶造之母」（即產業之母），亦即內在的原動力。蓋予兩方面以強烈之影響：一方面決定生產的形態，一方面養成其居民的習性，終乃決定臺灣文化的趨向。臺灣的緯度，適當北迴歸線的南北地帶，其中部地方緯度，與廣州相當，而南部尖端，則與廣東南界等高，而北部的基隆，則平行於曲江或桂林。故就全島言之，皆位置於亞熱帶及熱帶之緯度上。考一地的氣溫，如不受特殊地形之影響，則當與緯度之高低，密切相應，太陽一年之中，移動於南北迴歸線之間，凡在南北迴歸線以內的地方，一年之中，承受太陽的熱力特多，氣溫也特別見高，而臺灣有一半以上地方，適在迴歸線以南，所以爲熱帶氣候。諸羅雜識綜其氣候有云：「……氣候與漳泉相似，熱多於寒，故花則經歲常開，葉則歷年不落，春燠獨先，夏熱倍酷，秋多烈日，冬鮮淒風。四、五月之交，梅雨連旬，多雷電，山溪漲。自秋及春，則有風而無雨，多露少霧，田禾播種以後，亦喜露而畏雨。至月早昇，地常震，風發不時，此一郡之大概。……」雖尙未能解釋其所以然之道，固已知其然，而得其近似。

熱帶大陸性的氣候，爲不適於人居之地，但熱帶海洋性的氣候，則宜於熱帶經濟作物之大

規模的種植，同時也適宜於人居。故今日世界上熱帶海洋性氣候地方，主要為南北迴歸線間的大洋島嶼，皆已開發或正待開發為熱帶經濟作物之產地。臺灣亦屬此類島嶼，因位於海洋之中，除中部山區略具山地氣候的特色外，其餘沿海部分，俱屬海洋性十分顯著的地方。依大陸度的計算法，「大陸度」(按即二月溫)—(按即八月溫) 大陸度在五十度以上者入於大陸性氣

候，五十度以下者，屬海洋性氣候，則北部的臺北，大陸度為三十度，臺中為二十九度，臺南為二十七度點七，臺東為二十二度，恆春為二十度，此與緯度相若的廣州（大陸度三十七度）和曲江（大陸度四十八度）相較，已顯然屬於海洋性。臺灣的熱季雖長，（在北部月均溫度攝氏二十度以上者有六個月至七個月，南部則有九個月至十個月。）但最熱的七月，平均也不超過攝氏二十八度，至於冬季，則更不為寒冷，最寒冷的一月，也不低於攝氏十五度點三。故就一般言之，臺灣的氣溫，頗為溫和，夏不太熱而冬且溫暖，蓋乃受其海洋性氣候之所賜。

臺灣位於東亞季風區範圍之內，冬季亞洲北部的寒風，吹越太平洋，故臺灣冬季為東北風，但已經越了很長海面，對臺灣氣溫，乃不致受其冷流影響較大。夏季東南季風帶來了大量雨水，對臺灣氣溫，乃多調節的作用，不過季風對於臺灣氣溫的影響，究不及其對於臺灣雨量的影響之大，坐於南北季風皆須經過了遼闊的海道而來，以是皆挾大量的雨水以俱至。

下表爲臺灣四圍六地一年中的氣溫紀錄：

一三

		月 份		地 名		月 份		地 名		月 份		地 名					
		臺		北 臺		臺		中 臺		臺		南 臺					
		一	月	一	五	•	三	一	五	•	一	七	•	〇			
		三	月	一	七	•	〇	一	八	•	二	一	九	•	〇		
		五	月	二	四	•	〇	二	五	•	〇	二	〇	七	•	〇	
		七	月	二	八	•	一	二	七	•	七	二	〇	七	•	〇	
		九	月	二	六	•	二	二	六	•	四	二	五	•	二	〇	
		十一	月	一	九	•	七	二	六	•	九	二	六	•	四	〇	
		十二	月	一	六	•	八	一	七	•	二	一	三	•	五	〇	
4	均			二	一	•	六	二	二	•	一	二	三	•	三	〇	
				二	二	•	一	二	三	•	一	二	三	•	三	〇	
				二	三	•	一	二	三	•	一	二	三	•	三	〇	
				二	三	•	四	一	九	•	九	二	一	三	•	五	〇
				二	三	•	四	二	一	三	•	一	八	•	二	〇	
				二	四	•	四	二	四	•	四	二	二	•	六	〇	

以上六地，以臺北居最北，恆春居最南，位在兩端，其餘則代表着由北而南的變化。就全年溫度而言，最低爲臺北之攝氏二十一度點六，最高爲恆春之攝氏二十四度點四，此與廣州附近一帶地方相似。全島各地，最熱爲七月，但皆不越攝氏二十八度，最冷爲一月，但亦不低

於攝氏十五度以下，前者與廣州相當，後者則較廣州一月平均溫度十三度點七者為暖。冬季最冷的地方為臺北，因緯度最北，但夏季最熱的地方，亦在臺北，則因夏季南部一帶，有東南海風為之調節，而在臺北，則以受其東南部山區之阻礙，海風乃較弱之故。就全局言之，各月溫度，大體皆由北而南，愈南愈增，抑且十分合乎規律，此可覘知其大抵是受了緯度之影響（山區例外）。吾人若將表中數字，繪製曲線，則可以見六地之中變化，形成一圓拱形，由一月至七月漸升，由七月至十二月漸降，曾無激烈之起伏。抑且年中的升降，亦不過大，如臺北年溫差不過攝氏十二度點八，恆春年溫差則更小，祇攝氏七度點一。（廣州年溫差攝氏十四度點五，曲江年溫差攝氏二十度。）此皆海洋性氣候的特徵。至於東部山區之上，雖乏觀測的記錄，但依其高度計，則其溫度必視平原較為降低，且因去海較遠，氣溫起伏，亦必較大。就地形對氣候的影響言之，山區地形破碎，每致造成局部的氣候特徵，而其氣溫的變化，亦必因之較大。至於高峯之上，更多大半年的時光，積雪不融，故他日山區加以開發後，不難成為東南亞洲夏日之避暑勝地。

影響一地農作物最大者，除氣溫外，便為雨量。臺灣之雨量，不外為下列四種因素所造成：（一）冬季東北季風，由海上攜來雨水，降於臺灣北部，惟南部則不大受其影響。（二）夏季東南季風攜來大量雨水，全島普遍多雨，尤以南部及山麓北帶為甚。（三）七、八兩月，

颱風盛行，暴雨時至，以降落於西南部者為多。（四）夏季太陽正射北迴歸線，臺灣全島蒸發甚烈，故多對流雨——即雷雨。以上四者，東北季風與東南季風為周年交替，而且皆經越了大海，挾濕潤空氣以俱來，及至島上，遇山乃上升，冷凝而降雨，故臺灣終年有雨，惟西南部不受到東北季風之影響，因較為乾燥。至颱風一名熱帶風暴，七八兩月，源起於菲律賓東部的海面，而向西北吹襲，凡分數道，其中影響臺灣最烈的一支，為自海上直迫臺灣的西南部，然後至福建南部登陸。據徐家匯天文臺一八九三——一九二四年的統計，這一支颱風的吹襲，平均每年達五十一之多，主要在於七月，當其來時，帶來了大量雨水，降於山麓，每致釀成秋季水災。又颱風風力甚猛，在海面時，每小時速率達百五十英里，故臺南一帶，每至風雨成災，坍屋無算。其另一支，則由東面掠過臺灣北部，而由江浙南部登陸，對臺北一帶，亦有影響。雷雨為熱帶地方普遍的對流雨，因太陽蒸發過烈，空氣起對流作用，上升冷凝而降雨，也造成了臺灣夏日雨量之一部分。臺灣的颶風、颱風，中國紀載頗早，王士禎香祖筆記稱：「臺灣風信，與他海殊異，風大而烈者為颶，又甚者為颱。颶候發倏止，颱常連日夜不止，正、二、三、四月發者為颶，五、六、七、八月發者為颱。……以四月少颶，……六月多颱，……颶颶俱多挾雨……」云云。

茲將臺灣六測候站之雨量記錄如下：

	月份	臺北	中臺	南臺	東恒	春渺	潮
總數	二、一二九	一、七五六	一、七二五	一、七八五	二、一七五	九八五	
		八六	三四	二二	三九	三三	二四
一月		一七七	一〇六	四六	五九	二二	六一
二月		二三〇	二四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三	一〇二
三月		二三〇	二八〇	三四〇	三六七	四六三	一六五
四月		二四五	一四二	一六八	二六一	二七三	一〇三
五月		六七	一八	一八	五二	三五	二二
六月		七二	二四	一六	三九	二二	六一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由上表可見全島各處的雨量，皆以七、八、九三個月為最多，十一、十二、一三個月為最少，尤以南部的臺東、臺南、恆春為更少。前者由於夏季季風影響全島，造成普遍的多雨，加之颱風和雷雨的關係，乃造成南部一帶的大雨。至於冬季，雖有東北季風的吹襲，但祇影響於東北一隅，南部則雨量較少。其次如將上表繪成曲線，便易見各月之雨量分配，以臺北為

最均勻，臺中次之，此緣北部冬季有東北季風雨之故，因之全年有雨。而南部一帶，則雨量特別集中夏季，成尖峯突起狀，尤以恆春之七月雨量突高為最，此顯然受颱風雨之所致。下表為一九二二——一九二七年每年降雨的日數，由此表可以見其凡屬下雨日數較多者，全年雨量即較為均勻。

年 份	地 方					
	臺	北 臺	中 臺	南 臺	東 恆	春 澎
一九二二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一四	一六四	一五七	一〇四
一九二三	一五二	九五	八一	一五〇	一五四	七五
一九二四	一九四	一四一	一二九	一六二	一六五	一二六
一九二五	一六四	一一六	九五	一五九	一三五	八七
一九二六	一八二	一二九	一〇八	一五三	一四七	九九
一九二七	二〇〇	一五三	一二五	一七六	一五三	一〇三
平 均	一八二	一三二	一〇九	一七七	一五二	九九

就全體言之，臺灣為屬多雨地帶，除澎湖雨量較少外，皆在一七〇〇 m.m.以上。就中以恆

春爲最多，達二一七五m.m.，顯爲受夏日颱風雨之所致。次之爲臺北，亦達二一二九m.m.，則坐於冬季有東北季風雨之故。臺中、臺南較少，則因位於山區之西，略受高山阻隔，而成所謂背雨坡(Rain Shadow)。此種影響，且及於福建，以是福建雨量所以較臺灣爲少，與臺灣山脉之矗立於其東面有關。澎湖雨量之少，亦屬職是之故。另一方面，臺灣各月雨量的分配，相當平均，曾無特別集中的現象，此因臺灣爲海島使然，尤以北部爲最。就下雨日期言之，臺北一年中降雨凡一八二日，即平均間日有雨，其餘各地，亦每間兩日一雨，雨水之豐沛，可以想見。

颱風之影響於經濟，爲一可以注意的現象，臺灣西南部之不宜於植稻，而用以種植大規模的蔗糖，即以此之故。緣於甘蔗根幹較韌，且聯絲成叢，可耐颱風之猛烈吹襲。抑颱風挾以俱來的暴雨，每以造成南部秋季的水患。

依臺灣島上地形爲言，東部山區的雨量，必較平原部分爲多，海風挾以俱至的溫氣，沿山麓上升至相當的高度，而冷凝降雨，故夏季山中，日必降雨，而山麓部分，便由之叢生濃密之熱帶莽林。至於山巔，則以蒸發凝結的關係，雲層每厚，彌漫峯間，蔚成雲海。

由上所述，可知臺灣爲一種熱帶海洋性的氣候，夏季甚長，而冬季和暖，但夏季亦不過於酷熱，惟一般濕度甚大，遂致夏季每令人有窒悶之感，幸有海風爲之調劑。雨量則全島皆多，特北部降雨比較均勻，南部則較集中於夏季。尤多颱風，挾以俱來爲暴雨和雷雨。颱風對於居

人活動之影響甚大，每每造成秋季的流潦。又因風力猛烈，故臺灣南部不宜於植稻，而改種甘蔗。

第二章 臺灣的民族和人口

臺灣全人口為五、四五、八六三人，

其中臺民——即中國人——為五、一〇八、九一四人，占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一九三六年統計——

臺灣居民，大部份為漢族，小部份為日人與番人。漢族以來自福建者為最多，廣東者次之，大都為一八九五年割臺以前的移民之子孫，今日俱改稱日籍，日人則稱之為本地人，以別於一八九五年後來自中國在臺經商且未改籍的華僑。番族則為土著，有生熟之別。

臺灣土著番族，為具有馬來血統，惟亦非純粹的馬來人種，而雜有東亞各種族混血者，如日人即聲稱高砂族與其大和民族，依血精研究，有其系屬上的關係。此種混血種族，屬於尼西哀型 (Nesiot Type) 的捲曲髮型與巴布亞黑人的血統。但在文化和言語上論之，則又與印度西亞人 (Indoescians) 有關，一如菲律賓羣島上之依哥洛德人 (Igorots) 者然。其人最初大抵亦由荷印和菲島漂海以至，藉東南季風與洋流之助力，流至臺灣。棲息於臺灣西部平原區，經過相當期間，形成某種程度的文化。及至明代，閩、粵居民，大批移入結果，乃將其驅至東部山區，是為生番。其留居於平原和山麓者，則俱漢化，稱為熟番。前者野蠻成性，保守獵頭風

習，武器曾不去手。後者文明程度幾與中華民族無別。

漢族移居臺灣最早者，據日人所傳，爲秦始皇二十八年徐福之率童男女移住夷州和亶州，夷州即臺灣，亶州即小呂宋。徐懷祖臺灣隨筆，亦作是說，有云：「臺灣郡番民種類甚繁，莫詳所自，或云秦始皇時，方士將童男女五百人入海，蓋出於茲山，而育種至今，」云云。此說要難徵信。其伸在國史上所見，如漢之東鯢，隋之琉球、掖玖，唐之琉鬼、澎湖、波羅公、宋之毗舍那國，皆指臺灣而言。大抵漢人之移植，未、元而後漸盛，多來自閩、粵沿海一帶。及至有明一代，居者益衆，史稱俞大猷逐海盜入臺灣以前，七鲲身、鹿耳門等沿岸的漢人移民，已聚成村落。故黃叔璥臺灣使槎錄有云：「臺灣於古無考，惟明季莆田周壘著遠遊編，載東番記一篇，稱臺灣爲臺員，蓋閩音也。」又云：「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居其地，始稱臺灣。思齊剽掠海上，倚爲巢窟，臺灣有中國民，自思齊始。」謂臺灣有中國民，自思齊始，乃有膠柱鼓瑟之嫌。以中國紀載之早，關涉之多，閩、粵相接之近，筆路藍縷，當及早有人，惟史無明文，故論者多始自有明。這些移民，據許地山窺園先生詩傳（許南英）中之言，大概不外下列的五種：（一）海盜，（二）漁戶，（三）賣客，（四）規避重斂的漁民，（五）海盜或倭寇的俘虜。許地山宗門，則係於嘉靖中，由粵揭陽移居臺南，其始祖先超公，即爲一塾師，乃第四第五兩類人物。抑移臺灣人，其後多屬客家，其人習於山居，刻苦耐勞，不斷反抗異族統治者如元若清，初移植於臺灣平原，大事開墾，其後閩粵沿海居民，續續引至，乃漸向東部及北

部擴展。及至十九世紀末葉，已占領平原區域殆遍。依據估計，十七世紀初，鄭成功初抵臺灣時，臺灣漢人不逮十萬衆，及至一八九五年割臺灣於日本時，漢人約三百萬衆，今日臺人已達六百五十萬人，其中倭人有二十八萬，生番十五萬，而漢人則有五百一十萬。三百年來，人口增加了六十倍，其中漢人佔有全島的平原地帶，並向山麓的邱陵地帶擴展中。

自日人佔據臺灣以後，初意以爲作其移民地帶，但後來知道漢人已佔得所有可耕之地，與耕地人口，已達飽和的程度。抑中國人辛勤耕植，勞力低廉，日本農民，無法競爭，祇得裹足不前，移民政策，結果歸於幻滅。但日人對臺灣天富，久抱絕大野心，一方雖至今日，尤開發臺東，集體移民，並企圖於十年間，驅逐六十萬臺灣農民離開臺灣，將日本人民移住臺灣，以防止臺灣人的反抗，消滅臺灣人潛在的民族力量。一方數十年來，銳意經營，開發礦產，興築公路、鐵路，操縱國際貿易，與在南洋開發大規模的蔗糖生產，故移入人口亦緣以增加甚速（日人自稱爲內地人）。由一九〇五年的六萬人，增加至一九三六年的二十八萬二千零十二人，平均每年增加約七千人。以農耕上無法驅逐華人而容其插足，故大抵憑藉政治力量，以從事於工商業及大規新政種業，因以獲得了經濟上的操縱之大權。

臺灣人口增加和各民族人口數如下：

年	份	人	華	僑	與	外	人	總	數
一九〇五	二、九七九、九一八	五九、六一八	八、二二三	三、〇四六、八五九					
一九一〇	三、一〇六、二二三	九八、〇四八	一四、八四〇	三、二一九、一一一					
一九一二	三、三〇七、三〇二	一四一、八三五	一九、五八二	三、四六八、七一九					
一九三〇	四、三一三、九二二	二三二、二九九	四六、六九一	四、五九二、九一二					
一九三一	四、四二六、一二二	二四三、八七二	四五、二八四	四、七一五、二七八					
一九三二	四、六三九、二二六	二四八、五二八	四二、二〇八	四、九二九、九六二					
一九三三	四、七五九、二九七	二五七、五一八	四三、七九二	五、〇六〇、五〇七					
一九三四——五	四、八八二、二八八	二六二、九六四	(內外人二二九)	五、三四三、四五二					
一九三六	五、一〇八、九一四	二八二、〇一二	五九、二四三	五、四五一、八六三					
附 註	人 為 一 大 九 四 人 •	一 九 三 四 — 五 年 番 民 計 為 一 四 八 、 四 七 二 人 ， 內 男 七 四 、 四 〇 四 人 ， 女 七 四 、 〇 六 八 人 為 一 五 二 、 三 五 〇 人 ， 又 一 九 三 四 — 五 年 華 人 一 、 一 一 六 人 ， 一 九 三 六							

文表：

由上表以見臺人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日人不過占全人口數的百分之五而已。又住區分布如

州廳名	州廳所在地	積(平方里)	總人口(一九三六年底調查)	每方里人口
臺北	臺北	四、一九四	一、〇七〇、〇九六	二、五四八
新竹	新竹	四、五七〇	七四七、八三四	一、六三六
臺中	臺中	七、三八三	一、二一八、七五四	一、六六七
臺南	臺南	五、四二一	一、三八五、二一〇	二、五五五
高雄	高雄	五、七七二	七七〇、六八七	一、三四七
臺東	臺東	三、五一五	七三、六三七	二〇九
花蓮港	花蓮港	四、六二九	一一七、〇三二	二三一
澎湖	廳馬公	一二七	六八、六一二	五四〇

由上兩表中，以見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六年，三十年中，全島人口已增加了二、四〇五、四〇四人，即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九(以一九〇五年為一〇〇)，平均每年增加了七七、五八一人。臺人三十一年中，增加了二、一二九、八九六人，即增加了百分之三二九，平均每年增加了七、一七四人。外人及華僑增加了五一、〇二〇人，即增加了百分之六百二十，平均每年增加了一、六四六人。就中以臺人繁殖之數為主，至日人、外人和華僑，則以移民而來者

爲多，其中日人之移植，以統治者的地位，爲數自可驚人，三十一年中，增加了幾近三倍之多，其人從事於都市中的工商業，政府機關的官吏，與礦業、蔗糖業及菓園業經營者，且誠然屬於剝削階級，曾無與於直接的操作如耕植勞力者。外人華僑亦多居留都市，經營商業，而華僑兼從事於勞動。至於土人，一九一四年末調查爲一二九、七一人，一九三五年爲一四八、四七二人，二十年中祇增加了一八、七五七人，即增加了百分之十四（以一九一四年爲一〇〇），其人生活艱苦，難爲增加。

島中人口的分布，居於平原者，約佔百分之九十，平均每方里約二百六十人。以政治區劃分人口密度，則臺南每方公里爲二五五人，臺北次之，每方公里爲二、五四八人，誠以臺灣南北兩部，中國經營最早，國人移民最多，平原最廣，產業最盛，而臺灣最大都會臺北、基隆、臺南，分別位置其間。其次爲臺中、新竹、高雄、澎湖。最少爲花蓮港與臺東，後二者則以開發綦遲，國人移植最少，高山深谷，土著之所窟宅。若以耕地人口密度計算，則每方公里達一、四九一人，數達相當高度。抑臺灣可耕之地，約占全島面積百分之二八·七，現已耕植者，約占百分之二二·六，故耕地的開發希望，已不甚大，農業人口，亦無重大增加之可能。因之人欲以臺灣爲其移民的計劃，在本質上，已告失敗，一則以耕地殆爲華人完全領有，地價高昂，不易購換；二則因華人勞力低廉，日人無法競爭，惟有從事於間接的工礦業，處心積慮，引韓人驅臺人，以消除其間潛在的民族力量，而一施其毒辣的手腕。至於山區面積，約占全

島之半，其間人口連丘陵地帶計算在內，亦祇四十萬人左右，平均每方公里，不及三人，崇山峻嶺，密林深谷，但為生番散佈之地。其間未來的開發，惟有利用水利，發展水利，或開為遊覽避暑之區，當可增加人口。

大抵緣於閩粵國人移植臺灣的關係，西部平原，以與閩粵一葦可航，加之平原地方，易興農耕之故，原居其間的土著民族，乃被迫而退入東部山區。這些土著民族的來源，容或一致，但其間以長期分割住居山區之故，至今亦屬相當的複雜。惟居於山區南部與山麓之丘陵地帶者，因與漢人長期接觸，不知不覺中受其高度文化薰陶而馴服，而日即漢化，平日在山區中從事耕植，有時下山互市，一如國內西南部少數邊疆民族一樣，普通稱之為熟番。黃叔璥臺灣使槎錄所謂：「余始來此，見其肝膽渾噩，質勝而野。迨歷其境，止其舍，目擊其飲食動息，與中土人民無二。」無論生熟番，皆聚居各社，如國內的村落，但亦非如雲貴等省的苗猺，各支族之各分種類聚族而居。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有二、三十丁。據東寧政事案所稱：「現在各社有正副土官，以統攝番衆。考其實，即內地里長、保長之役。」黃叔璥於各社風俗、語謠，分類詳註，為番俗六考，一、北路諸羅番，凡新港、貝加溜灣（一名灣裏）、蕭壠、麻豆、卓猴、諸羅山、哆囉國、打貓、大武郡、貓兒干（一作麻芝干）、西螺、東螺、他里霧、猴悶、斗六（一名柴裏）、二林、南社、雙束、大突、眉裏、馬芝遴、大傑巔、大武壠、啞吧年、木岡（以上為熟番）、茅匏頭社（即大年坪）、加拔（一作加發）、

番裏、夢明明（以上爲生番）、內優（一作內幽——熟番）、壠社、屯社、綱社、美壠（俱生番）、南投、北投、貓羅、半線、柴仔阮、水裏，阿里山五社（踏坊、鹿楮、曉羅婆、盧麻產、干仔務）、奇冷岸、大龜佛、水沙連思麻丹、木武郡赤嘴（一作刺嘴籠）、麻咄目靠、挽麟倒咯、狎裏蟬巒巒、干那霧、大肚、牛罵、沙轆、貓霧拺（一作麻務拺）、泮裏、阿里史、樸仔離掃揀、烏牛難、崩山八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里、南日、貓孟、房裏、雙寮、吞霄）、後壠、新港仔、貓裏、加至閣、中港仔、竹塹、礁磅巴、南嵌、坑仔、霧里、龜崙、濬水、內北投、麻少翁、武嘵（俗作勝弄）灣、大浪氛、擺接、鷄柔、大鷄籠、山朝、金色裏、哈仔難哆囉滿（有三十六社）、八里分、外北技、大屯、里末、峯仔嶼、雷裏、八芝連、大加臘、木喜包壠、奇武卒、秀朗、里族、答答悠、麻（一作毛）、里卽吼、奇里岸、眩、小鷄籠。南路鳳山番，凡上澗小（一名大木連）、下濬水（一名麻里麻嵩）、阿猴、搭樓、茄藤（一名奢連）、放練（一名阿加）、武洛（一名大澤機、一名尖山仔）、力力、傀儡番，凡北業安、心武里（北葉分出）、山豬毛、加蚌（一作泵）、加務朗、勃朗（一名錫干）、施（一作系）汝臘、山里老（一名山裏留）、加少山、七齒岸（一云卽施汝臘、未知孰是）、加六堂、噍嘵其難（一名陳那加勿）、陳阿修（一名入絲力以上熟番）、加走山、噍網曷氏、系率臘、毛系系、望仔立、加籠雅、無朗逸、山里目、佳者惹葉、擺律、柯覓、則加則加單（以上新附番）、瑣瑣十八社，凡謝必益、豬嘵鍊（一名地藍松）、小麻利（一名貓籠

逸、一名貓蘭）、施那格、貓裏踏、寶刀、牡丹、蒙率、拔蠍、龍鬚、貓仔、上懷、下懷、龜仔律、竹、猴洞、大龜文（或云傀儡）、柯律等。至嘉慶大清一統志，則分別爲臺灣縣六傑嶺等社、鳳山縣放練等社、嘉義縣西諸羅山等社、彰化縣大肚等五十社、淡水廳屬德化、蓬山、吞霄、中港等社熟番，與鳳山縣山豬毛等社，嘉義縣內山阿里等社、彰化縣水沙連及巴老遠沙、里興等社、歸化生番，又彰化縣淡水廳內山生番，大抵以地域或生熟番分別之。關於熟生番，國人亦有紀載，郁永河碑海紀遊（即采琉日記收在學雅堂叢書中），述熟番有云：「平地近番，不識不知，無求無欲，日遊於葛天無懷之世，有擊壤鼓腹之遺風。往來市中，狀貌無甚異，惟兩目坳深，瞪視似稍別。其語多作都盧囉噏聲，呼酒曰打喇酥，烟曰篤木固。相傳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爲颶風飄至，各擇所居，耕鑿自贍，數世之後，忘其所自，而語則未嘗改。終歲不知春夏，老死不知年歲，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蓄積，秋成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麴蘖。無男女皆嗜酒，屋必自憐，衣必自織，績麻爲網，屈竹爲弓，以臘以漁，罔非自爲而用之。腰間一刀，凡所成造，皆出於此，惟陶冶不能自爲，得鐵則取澗中，兩石自槌之，久亦成器。社推一二人爲土官，非滇廣徵賦稅、操殺奪、擁兵自衛者比。」其述生番有云：「諸羅鳳山番有生番、野番之別，野番在深山中，疊嶂如屏，連峯插漢，深林密箐，仰不見天，棘刺藤蘿，舉足觸礙，蓋自洪荒以來，斧斤所未入。野番居穴處，血飲毛茹，種類實繁。其升高陟巔越箐度莽之捷，可以追驚猿，逐駭獸，平地諸番恆畏之，無敢入其

地。」海上事略有云：「臺灣生番，素喜爲亂，苟有不足，則出山屠殺商民。然撫此類也，若專以威，則難搗其穴，或柔以惠，則難飽其貪，要當示之以威武，懷之以德意，駕馭有術，不敢背叛。且各社自樹其黨，不相統攝，力分則薄，較易繩束。又其俗尙殺人，以爲武勇，所屠人頭，挖去皮肉，煮去脂膏，塗以金色，藏諸高閣，以多較勝，稱爲豪俠云。」

他衣耶爾 (Teiyer) 族，爲生番中之主要部落，其俗嗜殺，稱爲獵頭民族。依日本人的記載，以臺南、新竹兩州最多，次爲臺中州、花蓮港廳，分布於八〇〇——五〇〇〇尺之高地，凡二六五社，三一、四〇〇人。普倫族多住於臺南州的南斗、斗六地方，高雄州、下淡水溪流域，及臺東廳方面，住一五〇〇——六四〇〇尺高地，一二二社，一七、六六〇人。派伊族以高雄州之南部爲主，住三五〇〇尺左右的高地，一八二社，四一、三九一人。亞米族住臺東平野中心與其東部一帶，七二社，三六、三三九人。芝阿族以臺南州、高雄州爲中心，二四社，二、三七五人。撤衣塞脫族住新竹州山地，一〇社，一、一二二人。耶米族住東部紅頭嶼地方，七社，一、五八二人。惟一九三六年統計，番人共爲一五二、三五〇人，其分配以在阿嬤、臺東、花蓮港三廳爲最多，約占社數三分之二。(三廳社數占總數六七二之四一五，人數亦約占三分之二以上。)日人於占臺後，對付番族，但恃武力，初則於其周圍，設一封鎖線，以鐵網防守，全長三百六十英里，其中且有二百三十英里，通以電流，以防番族從山上衝下。然後在區內逐漸開闢道路，沿途設立警站，將番族武器，全部沒收，只予以少數的耕具和獵器，

如弓箭刀槍等，使盡失抵抗的能力。至獵頭的風俗，亦予以嚴厲禁止，並將各族的住區，加以限制，非得警察許可，不得越雷池一步。另一方面，施以宗教的與普遍的教化，今山區之南，幾於無處不達，每相去不遠，即有警站，兩警站之間，皆有電話可通。而獵頭之風，亦幾於不存，蓋已入於逐漸馴化之境。此其作用，為一種威懾方法的，而非可以擬於曩者漢人對於番民文教感格之力，如誠首之風，日人以威力禁止，而遜清嘉慶初，則有通事吳鳳者，變芝阿族誠首之風，其民頌德，因建廟祀，可覩一斑。

番族之生活與風俗，與其所處的地理環境，有其相當關係。誠以其所居處，適在地形上最稱險峻的地方，高山環峙，深谷縱橫，可耕的平原十分稀少，甚至謀獲一塊可以建築較大村落的地方，亦不可得，以是他們的村落，多散佈於坡度極大的山谷之間，零落錯亂，極無規則。建築的材料，多半用樹枝與茅草，屋內泥地，普通比門外的路面要低一些。家具則十分簡陋，通常每一角落，放一張床，此外有一木製的穀磨、竹籃、泥缸，和一兩件作為獵狩用的刀劍之類。家畜有豬、鷄、鴨和犬。其人經濟生活，初以狩獵為主，兼營鋤耕，在山坡之上，種點粟米、早稻、和菸草，但糧食不足自給，則依狩獵物以資補充。獵狩人頭，為其人之一種光榮事情，獵頭愈多，則其人在族內的名位愈高。獵得首級，或盤石為棚而架之，或貯以索而懸於倉前，或以竹木為架而陳列之，有多至數十百具者，尤以外人首級為多，但本族人則不許獵殺，此不過其傳統上之一種風尚。據人類學家的研究結果，臺灣番族的其他道德觀念頗高，例

如守信，如對本族遇有侵害時的堅決抵抗等意識，皆至堅強。今獵頭風習，雖被懸爲厲禁，寢以漸失，但好戰的品性，則終難猝拔。

山區土著的全數，由南北兩族合計，一九三三年共有村社五九五所，一、四四八戶，人口共一四六、九二四人，其中男七三、七五六人，女七三、一六八人，北族約占五分之一，居於山區一半的地方，餘爲已遷漢化的南族。日人對於北族的教化，用力不少，但不過藉之爲手段，而其真正目的，卻在開發山區，以自肥殖。現在山區中已遍設道路，並有建築橫越山區的東西公路之計劃，以便利東岸與西部平原的交通。山區中設有民衆學校二十七所（一九三三年統計），據日人宣稱，對土人實施宗教教育，已見成效。生番殺害外人的事件，一九一二年受害者爲七六一人，一九一八年爲四一人，一九二五年和二六年各爲二人，一九二七年爲九人，反至一九三三年，全區除一二村社尙待馴服外，殺害之風，已幾幾乎息矣。

本島城市的人口密度，不可謂甚密。臺灣總督府所在地的臺北，係合城內、艋舺、大稻埕三市街而成，人口在十萬以上。又南部的臺南市，在荷蘭人占據時代，已久爲本島首府，以此比較發達。與基隆、臺中（稻米、木材、茶等集中地）、高雄等地人口，皆在五萬至十萬之間。其餘一萬至五萬間人口的都市，則尙有二十九處，其中除宜蘭、蘇澳在東北部外，餘盡在西南方。

第三章 臺灣風物雜記

民非土著，皆泉漳潮惠之人，故習尚與內地無甚異。

——臺灣縣志論臺灣風俗——

臺灣風尚，多傳自祖國，而無所變異。從之，漢化的熟番，「其飲食動息，與中土人民無二。」關於前者，則民國五年汪洋君視察之餘，略有稱道，雖寥寥數語，亦足以概其餘，如謂：「臺灣風俗，一如我國，城市村落，掘井甚勤，多吸溪水而用之，如浣衣亦必就河干或池沼之岸，往往婦女相集成羣，而浣衣於溪上。薙髮匠有兩種，一則在店舖營業，一則荷擔薙髮器具，游行市中，於街頭巷畔，隨客所需，爲人薙髮。小販攜輕便之器具，張蓋設座，而擺攤於街衢隙地，或往來繁盛之處，而鬻貨物，其器具概以竹爲之，取其易運搬也，此無一不與我內地相同也。」又謂：「臺灣之寺廟，多爲三教混流者。以迎神賽會爲歲時祭祀，迎神時，以紅面將軍謝必安、黑面將軍巨無霸之偶形，爲其前驅，鼓噪而行。更如美女載諸臺閣，昇遊市街。又有弄獅、戲龍等。又臺灣有一種演武，其武具及行列等，純爲我國古代遺風。」以上兩幅剪影，不特圖片映證，我們匪但有禮失而求諸野之感，抑深愛念親切之思。臺灣去其祖國

懷抱已數十年，而風尚宛然如昨。當然，日本亦是在中國風尚長期培育的民族。至於番俗，黃叔璥氏的臺海使槎錄有番俗六考，就南北各社風俗、歌謡，分類詳註，於述其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之次，附番歌與各書載記，頗稱詳實。茲撮要綜合言之：（一）居處——茅茨土階，其建築材料，不少土石竹木，皆卑陋簡陋，舉家合居一室，甚至連牲畜亦豢養於中。有的子女嫁娶，則另築室，有的男女未婚嫁前，另起小屋以居。又築室多藉羣功，亦足以表見其合作的精神。（二）飲食——飯有占米（籼米）糯米兩種，但多以薯芋爲主要的食物，掘地燶於火爐之中以食。尤其嗜酒若命，嚼米爲麴以製酒類。魚蝦鹿豕，或醃以鹽，或炙以火，大抵生吞活剝。（三）衣飾——衣黑白不等，俱短至臍，腰下圍幅布，旁無襞積，是爲桶裙。其布或得自與漢人交易，或自織達戈紋（氈類），其固陋者，或用鹿皮、樹皮，最喜帶珠插花，釘環耳墜。他里霧以上，多大耳，其先用線穿耳，後用蠔殼灰、漆木、或螺錢，或竹圈，用白紙裹之，塞於兩耳，名曰「馬卓」。或裹頭以布，或插以鳥羽，每至力田的時候，方更新衣。（四）婚嫁——多以愛情結合，或贅或娶，亦有與漢人議婚者。嫁娶後可以自由離異，惟再嫁則有限制，男未再娶，女不得先嫁，若先嫁必處以罰錢。並禁止私通，亦有雖反目而不離異的。（五）喪葬——或殮以棺，或用石板鹿皮。生前什物，大抵殉喪其半。生者以鳥布爲服，服期長短不一。（六）器用——關於耕種，其進步者如牛車、犁耙，與漢人同，大抵授自漢人。有的則用小鋤短刀或斧斤之屬。家俱多屬竹木、鹿皮、葫蘆、椰碗、螺壳一類。

東西。熟番因與漢人交易接觸，每得鐵鑄瓷陶器以爲用。炊以三石塊爲竈。採魚用簾篙，捕鹿用鏢箭，夜無燈燭，用松竹片，植石然之。有鼻簫，截竹通四孔，橫吹之。番婦用圓木挖空爲機，圍三尺許，函口如槽，名普魯。以苧麻捻綫，或用犬毛爲之，橫竹木桿於機內，卷舒其經，綴線爲綜，擲緯而織，名達戈紋。又織麻布，名老佛。凡上所述，南北各社，俱大同小異。最近臺胞李友邦在風土誌中，對此有所敘述，茲摘錄如下：「熟番們多做莊稼，凡是村落的埔地，都開墾成田園，爲防旱澇，也學漢人們的方法來築圳，引那山上的溪流灌溉土壤，寸土尺地，多成沃腴的田莊。每年三、四月裏插秧，先要獵取飛禽或走獸，恭備酒物，向空中祭祀，以飛鳥的鳴聲占吉凶。祭禮完了，男的女的，相偕去插秧，番地土多人少，耕作的田地，一年一換，所以稻麥滋長，收獲量很豐。稻七月成熟，全村擇定一個收割的吉日，依次來收穫。到期各個人家，都備牲酒，祭神。祭後，男女接着到田裏去，用手拔取，不用鎌刀，回來大家鳴吃，狂歡慶豐收。收來的稻穗，在住屋的旁邊，建築貯藏的房子，叫「禾間」，用竹籜圍着，上面覆着茅草，把稻穗倒掛，使牲易於乾燥。臺灣沒有碾米的工具，是用大木做臼，直木做杵，男女中帶木而舂，每日打好的，祇夠一日之糧。粟名「倭粒」，大而性黏，係糯米，蒸熟了，攤着使冷，大家掬着吃下。近城的社番婚嫁，也先有媒妁通言，用布匹蔬果和牛兩頭做聘禮。已娶的人叫「選」，未婚的人叫「麻達」，也有番女年齡及笄，自己擇配的，他每天梳洗，麻達們見了愛悅的，就贈鮮花，或芍或薺，兩情纏綿時，相與野合，再告父母，

成爲「牽手」。「牽手」以後，半個月，要宴請親友們。女的又要用針刺嘴部，有的男女各折上面牙兩粒，相互遺贈，表示痛癢相關的意思。如果男女反目了，允許離異，這叫「放手」。生育的兒女，那應歸女方養育。麻達們求婚，多在月明之夜，嘴裏吹着口笛，番女聽了，愛悅的也就和屬應之，潛通情款。成婚儀式，番女靚妝，坐於板棚之上，四人抬着，前面揭起彩竿，鳴鑼遊行，親戚們多來道賀，同到夫婿家裏，再攜着手同回，兩家父母，也一同喝酒，狂歡幾天，方纔休止。番婦初產，要攜初生兒一同到溪裏沐浴，不怕風寒，說水裏有仙氣。白天門前露乳喂奶，同村的男女們看那嬰兒，怪有趣的，逗他玩，而撫婦人的乳部，也無所謂，假如過而不問，反認爲是不好意思。嬰兒襁褓，用大布製成，母親耕種織布，就把布繫在兩株大樹上，便成懸掛着的眠床，風吹樹動，嬰兒酣睡着。就是醒來，也是仍然放在那懸床上，嬰兒餓了，母親就跑來餵奶。兒童自幼就鑽耳，用竹節嵌着，待長大了，就換上大一點竹節，使耳孔上可以戴上大的環子，垂在兩肩之上。年齡略長，就要箍腹，與細竹編的闊約一尺長和腰齊圍束得緊緊，這樣做，說是大了有力善走，能荷重擔到遠路。番族男女，也有文身的習俗，他們用針刺膚，再漬黑汁，使皮膚完全變成青紋的花草臺閣。文身的時候，很苦痛，也有因此而喪身的。臺灣彰化以北內山等社，在男女「牽手」以後半月，便要設筵請親友們，當時新娘用針刺嘴旁，像花草的形狀，寬約五六分，塗上黑汁，遠看好像男人的長了鬍鬚。這樣一來，便和處女們的樣子不同了。用簾絲編成像爪那麼大的毬兒，裏面裝着棉花，外面蓋着五彩

圖樣，番族的男女們，多用這種毬來嬉戲，先用手把毬送到空中，大家各拿長竿子的尖端托上去，落下來，托上去，不把毬落地，假如落下來了，就是輸，罰他喝酒，旁邊看的人，多非常的高興。」

臺灣四季風物不同，農民終歲勤苦，耕種收藏，因時而異。臺灣使槎錄對於一年十二個月每月的農村風物，皆予以紀述，宛如一幅臺灣的幽風之章，讀之令人覺景色怡人，親切有味，其文曰：

正月：諸邑（按指諸羅）收菜子，一名油芥（九、十月間種），礪油，只供膏火，不可食。

二、三兩月：鳳邑（按指鳳山）收黃豆（十月、十一月種），下潛水八社尤多，諸邑收大麥、小麥（十月、十一月間種），近臺屬者，二月收，遠處者，三月收。

四月：臺邑（按指臺灣府縣）絲瓜、紅涼瓜（即菜瓜）、薺菜、莧茄、莧豆（即豇豆），熟，鳳山八社水田，收雙冬早稻（一名安南稻十月、正月種），民間西瓜熟（正月種），三危糖廝事畢。

五月：臺邑番樣，西瓜熟，鳳山瓜樣疏果於四月間先熟，五月幾盡矣。諸邑收早麻（即芝麻，正月、二月間種），瓜樣亦盛出。臺鳳地暖，凡所種植，先期先熟，諸邑近北漸寒，頗似內地，所出之物稍遲。

六月：三邑刈黃麻，黃梨、龍眼、波羅蜜、梨仔、茭出，民間種晚稻，農務方興，略無閒暇。諸邑收晚麻，番民收稷米、高粱、蕎麥。

七月：三邑穀青（正月、二月間種者），薑芋、檳榔、浮留藤，俱盛出，諸邑收大頭婆、早稻（正、二月間種）。

八月：諸邑再收黃豆及黑豆菉豆（俱五月間種），番民收薏苡。

九月：三邑收蕎子，諸邑收圓粒粟（一名一枝蛋），園田皆可栽種，若早播者，則於八月收。

十月：三邑收白占稻，紅埔占稻，白占種於田，紅埔占種於園，番薯熟，早種者七、八月先出，田家食至隔年，四月方盡，鳳山下澗不武洛糯米、芋、熟，長二尺餘，與別芋迥殊。

十一月：三邑大蔗、芋蔗、熟，大蔗即甘蔗，芋蔗（一名芒蔗、一名竹蔗。）三邑農家豎廊，興工碾糖。鳳山採捕烏魚，內山之番，不拘月日，捕鹿為常，平埔諸社，至此燒埔，入山捕捉麋鹿，剝取鹿皮，煎角為膠，漬肉為脯，及鹿茸、筋、舌等物，交付賤社，運赴郡中，鬻以完餉。

十二月：臺鳳進貢西瓜，及王瓜、匏、茄、熟，南北兩路荷花盛開，塗饋魚出，天時蒙霧，齊浮水面，捕獲倍多。臺邑土壤偏小，絕少水田，農人多種瓜蔬麻，雜植蔬、豆，栽蔗

礮糖，間種早稻以佐食，納糧每於兩路糧貿輸將。臺海使機錄附有番歌三十四首，多屬祝年、會飲、祭祖、思婦之什，錄其中數首，以見一斑。

麻豆社思春歌

唉加安呂燕（夜間難寐），音那馬無力圭支腰（從前遇着美女子），礁嗎圭礁勞音毛潘（我昨夜夢見伊），沒生交耶音毛夫（今尋至伊門前），孩如未生哎連（心中歡喜難說）。

崩山八社情歌

沈哪嘵葉嘆賓呀離乃嘵（夜重聽歌聲），末力沃弋達些（我獨臥心悶），末里流希馬吻獨夏嘵戛脩（又聽鳥聲鳴想是舊人來訪），達各型目歇馬交戛斗哩（走起去看卻是風吹竹聲），嘵下遙寧臨律嘆噃嘻嘎喲呀微（總是悽人心切故爾）。

諸羅山社豐年歌

麻然玲麻什勞林（今逢豐年大收），蠻那無假思毛春（約會社衆），宇烈然喚沙無嘎（都須釀美酒），宇烈嘵來努力沙喝嘻（齊來賓戲），麻什描然麻什什（願明年還似今年）。

南社會飲歌

吧老灣哦喝流末矢（耕田園遇好年歲），吧思沙螺吧思穢鑛（收得麻收得米），馬溜文蘭琪打咳（捕得鹿且多），打茅打索打匏公申耶屠招源流嚎咷買逸（歡呼歌唱爲樂）。

貓霧拺社男婦會飲應答歌

爾貓呻嘆（幼番請番婦先歌），爾達惹巫腦（番婦請幼番先歌），爾貓力邁邁由系引呂乞
麻哺（番曰：汝婦人賢而且美），爾達惹麻馬鱗嗔什格（婦曰：汝男人英雄兼能捷走），爾貓
力邁邁符馬乞打老末穢引奴薩（番曰：汝婦人在家能養鷄豕並能釀酒），爾達惹達赫赫麻允倒
叮文南乞網果嗎（婦曰：汝男人上山能捕鹿又能耕田園），美什果孩哪蟹哩勾根嘆巫腦岐引奴
薩（今衆社皆大歡喜和歌飲酒）。

阿東社誦祖歌

嗎留耶茅務嗎吧那（我祖翁最勇猛），麻里末文闡布務務巴那（遇鹿能活捉），吧出呂嗔
甲買打招（鬪走直同於馬），布務務勃阿沙彌酣（遇酒縱飲不醉）。

生番風尚，國人亦有最早的紀載，黃叔璥臺灣使槎錄，記鄭字撫和生番，往來傀儡山，述
其間生番風物生活甚詳，其言曰：「鳳邑東南一帶，巖巒參嵯，足跡不至。山前則加蚌山、豬
毛、望仔立等七十二社，上連諸羅之務來侵，下及鳳山之謝必益，山後則卑南覓七十二社，北
通崇爻，南極琅嶠，悉爲傀儡番巢穴。每社各土官一，仍有副土官、公廨，小社僅一土官，
大社輔十餘社或數社不一，共五十四社。他如謝必益轄四社，琅嶠轄十四社，卑南覓六十八
社，崇爻轄四社，山前山後，社百四十有奇。其居處悉於山凹險隘處，以小石片築爲牆壁，大
木爲梁，大枋爲桷，鑿石爲瓦，不慮風雨，惟患地震。大枋大石爲牀，番布爲裯，食用器
具，以藤蔑爲篋、爲椀、爲鉢、爲杓、爲箸。種薯、芋、黍米以充食，種時男婦老幼偕往，無

牛隻、犁、耙，惟用鐵錐、鋤、鑿栽種。芋熟置大竹扁上，火焙成乾，以爲終歲之需，外出亦資爲餓糧。農事之暇，男則採藤編籃，砍木鑿盆，女則績苧織布，惟土官家織紅藍色布，及帶頭綫人頭形，餘則不敢。各社生番，持與熟番交易珠、布、鹽、鐵，熟番出與通事交易。土官畜鷄、犬，卻不食，餘番則以竹木及篆豕捕獸爲活。下山則腰佩短刀，手執鏢、槊、竹箭、木牌等械，背負網袋，內貯貨物，披髮裸身，下體烏布圍遮，隆冬以野獸皮爲衣，熊皮非土官不敢服，天雨則以櫟榔葉爲衣爲笠。天旱亦祈禱，通社男女，五日不出門，不舉火，不食煙，惟食芋乾，得雨後亦不出門，五日謝雨，名曰起向。各社頭皆留髮，剪與眉齊，草籠似帽，以野草黑齒，兩耳穴孔，用箋固抵塞。土官、副官、公廨，至娶妻後，卽於肩背、胸膛、手臂、兩腋，以鍼刺花，用黑煙文之，正土官刺人形，副土官、公廨祇刺黑花而已，女士官肩臂手掌，亦刺黑花，此卽尊卑之別。捕鹿射獵，以鹿皮爲袴爲履，鏢刀弓矢，皆所自製。最喜鼎、鑄、銅、鐵、米、珠、鹽、布、哩吸、梳、粧。親朋相見，以鼻彼此相就一點，小番見士官，以鼻向土官項後髮際一點。凡所轄社小番，栽種黍、米、薯、芋，土官抽取十分之二。至前山後諸社，例於五年，土官暨衆番百十圍繞，各執長竹竿一，人以藤蔓上擲，競以長竿刺之，中者爲勝，番衆捧酒爲賀，名曰托尚會，酒酣，各矜豪勇以殺人，頭多者爲雄長，故殺人之案，歲不絕書。今歸化生番，習已盡易。番婦俱以鞦韆爲戲，各社戶前，因大樹縛藤，縱送

爲樂，日夕歌唱不絕口。散髮蓬鬆，短衣跣足，外出掘薯收芋。衣物俱於網袋儲之，竹戴於首。未婚時，男女歌唱，相合，男隨女肩水負薪，意既投，始告父母聘之。反目即時分離，男再娶，女別嫁，土官彼此結姻，不與衆番婚娶。歸化番女，亦有與漢人爲妻室者，往來倍親密。土官故，無論男女，總以長者承嗣，長男則娶婦，長女則贅婿，家業盡付之，甥即爲孫，以衍後嗣。無姓氏，三世外即互相嫁娶，孫祖或至同名，子多者名或與伯叔同。父母兄弟故，家業器用，一家均分，死者亦一分，埋葬於屋內，挖穴四圍立石，先後死者，次第坐葬穴中，無棺木，只以番布包裹，其一分物件，置屍側，大石爲蓋，米粥和柴灰黏石罅，使穢氣不泄。婦產死，山頂另開一堦埋之。本社有喪，通社男女爲服二十餘日，親屬六月。土官死，則本社及所屬各社老幼，亦服六月。其服身首纏披烏布，通社不飲酒，不歌唱。父母之服，長男長女，身披烏布，頭荷斗笠，謂不敢見天也。服滿，射鹿飲酒，除烏布，謂之撤服。歲時以黍米熟爲一年，月圓爲一月，語與八社異（按指鳳山八社）。有事他出，聽鳥音，吉則趨，凶則返。酒以黍米合青草花，同春葉包煮，四五日外，清水濾之，貯甕一二日，即有酒味，聚飲以木椀盛酒，土官先酌，次及副土官、公廨，衆番相繼而飲。社番間有角口，無相毆者，有犯，土官令公廨持竹木橫擊，將其器物盡爲棄擲。卑南覓社有犯及獲獸不與豚蹄，以背叛論，即殺之。

都永言、梁任公兩氏，以樂遊臺土，親炙臺民之餘，先後皆製爲竹枝詞，以歌詠其民間風

物。郁氏凡二十四首，茲錄數首，以覘一斑。

生來曾不識衣衫，裸體年年耐歲寒，犧鼻也知難免俗，烏青三尺是團圓。
文身舊俗是雕青，背上盤旋鳥翼形，一變又爲文豹韁，蛇神牛鬼共猙獰。
胸背爛班直到腰，爭誇錯錦勝絞綃，冰肌玉腕都文偏，只有雙蛾不解描。
鱸貝雕螺各盡攻，陸離班駁碧兼紅，番兒項下重重繞，客至疑遇繡嶺宮。
腰下人人插短刀，朝朝壓厲可吹毛，殺人屠狗般般用，纖罷樵薪又索綯。
輕身趨捷似猿猱，編竹爲箍束細腰，等得吹簫尋鳳侶，從今割斷伴妖嬈。
女兒纔到破瓜時，阿兒忙爲構室居，吹得鼻簫能合調，任教自擇可人兒。
莽葛原來是小舠，劙將獨木似浮瓢，月明海淺歌如沸，知是番兒夜弄潮。
種秫秋來剪入場，舉家爲計一年糧，餘皆釀酒呼羣輩，共磬平原十日觴。
深山負險聚遊魂，一種名爲傀儡番，博得頭顱當戶列，髑髏多處是豪門。

任公臺灣竹枝詞凡十首，詞前弁語有云：「晚涼步墟落，輒聞男女相從而歌，詳其語氣，

惻愴然不勝其谷風小弁之怨者，爲遺黎寫哀云爾。」錄其四首：

相思樹底說相思，思郎恨郎郎不知。樹頭結得相思子，可是郎行思妾時！（全島所至植
相思樹）。

郎槌大鼓妾打鑼，稽首天西媽祖婆，今生夠受相思苦，乞取他生無折磨。（臺人最迷信

所謂天上聖母者，亦稱爲媽祖婆，謂其神來自福建，每歲三月迎賽若狂。）

教郎早來郎恰晚，教郎大步郎寬寬，滿擬待郎十年好，五年未滿怨心肝。（全首皆用原文點竅數字。）

蕉葉長大難遮陽，蕉花雖好不禁霜，蕉肥蕉老有人食，欲寄郎行愁路長。（首句用原文。）

不關詩人筆下的渲染，臺灣風物綺麗天成，俗尚淳厚。雖至生番有獵頭的殘酷行爲，卻也不害其爲草澤英雄的本色。及今在日人長期的統治之下，對此風物情致，容有破壞，但大抵猶存。讀了上面國人前後的紀述，此景此情，真堪記取，以備全部中華景象之一格。（按向達氏記英倫韋烈氏的叢書中，有刊本福建民間歌謡若干種，其與臺灣有關者，如：新刻若住臺灣歌，選刊花會新歌（道光七年），新刻神姐歌，繡像荔枝記陳三歌（會文堂刊本），新刊臺灣十二月日思歌，新刻鴉片狀，潘必正陳妙常情詩（又作新刻潘必正陳妙常村歌），新刊東海鯉魚歌，圖像英臺歌（又作新刻繪像英臺念歌（會文堂刊本）），新傳臺灣娘仔歌（道光丙戌），新刻臺灣歌，新刊臺灣十八闋歌附節婦（新刊臺灣風流女子歌（又作新刊臺灣林益娘歌），新刊臺灣香某五十闋歌，新刻拔咬歌，新傳離巢歌，新選笑談俗語歌（道光己酉），新設十勸娘附落紳歌（丁未西園書屋），繪像王沙娘歌（道光六年），新刊戲鬪歌，繪像姜女歌（又作

新編孟姜女歌（文齋刊本），一
共二十一種。惜在國內已成廣陵散，採風莫及，誌之以俟他日
之補訂云。」

第四章 臺灣的經濟概況

臺灣是農產品的寶庫，特產品——茶與樟腦——的重要產地，

與中國各省形成一經濟單位，於往既然，今後更甚。

臺灣澎湖羣島的經濟資源，以漢民移植開墾之經營與努力，向以農業為主體。近數十年來，日人頗力事於東北一帶礦業及各種輕工業的發展，並企圖以本國之若干輕工業，移植茲士，以為經濟南進的直接根據地。但臺灣農業生產的價值，仍占居全部生產價值四分之三（一九三八年統計），直接從事於農業生產之人口，逾於全人口半數以上，耕地面積，占總面積四分之一左右，故農業仍居於臺灣經濟的重要地位，而對日本則供給其米消費百分之十，糖百分之八十五。

臺灣平原區域農業的三大產品，為中部的稻米，北部的茶，與南部的蔗糖。稻米每年收穫兩季，有稻田六八七、六六四甲（每甲合中國十六畝餘或二·四英畝），除玄米、白米外，近更盛植蓬萊米（日本種米），除供本島稠密人口之需用外，尚有三分之一輸出，——幾全數為輸至日本，如一九三六年蓬萊米連同玄米、白米二項輸日，計約一千一百四十五萬餘袋，價值一億二千四百二十五萬日圓。一九三九年至四〇年，產米一千七百萬磅。茶為自來的重要出口

物，有茶地四五、七六五甲，一九三六年產粗製茶一八、〇八一、四二六斤，值七、四二一、五九九圓，再製茶（紅茶最多烏龍茶包種茶次之綠茶最少）一七、四八五、七八三斤，值一、四八六、〇〇九圓。至於蔗糖，近更突飛猛進，已佔出口價值之首位，而為臺灣最重要的企業。一九三七至三八年，有蔗田一一五、六八八甲，一九三九至四〇年，產糖一千二百萬磅。此外馬鈴薯，一九三四年有耕地一四二、四四八甲，產馬鈴薯二、六〇九、三二八、〇〇〇斤。又一九三四年，產落花生五六六、一八三石，菸草一、一四〇、四五五斤，豆類七五、二六一斤，苧麻一、六五四、〇〇〇斤。一九三六年，產黃麻九千萬磅。水果以柑、香蕉、龍眼及鳳梨最多，一九三四年，計產柑五五、一二三、〇〇〇斤，香蕉三〇二、四一八、〇〇〇斤，龍眼一七、七九六、〇〇〇斤，鳳梨八五、四六七、〇〇〇斤（此外有林地八百萬甲），其中香蕉為近年臺灣重要出品之一，其產量及出口量，僅次於糖及稻米，而居農產品中之第三位，其主要產地，則為臺中、高雄兩州。

臺灣耕地面積，三十年來，已增加一倍，至近年為止，約占全島面積百分之二十三，合計之為二、〇二九、一五〇英畝。近年開拓業已漸見減少，則以一者日人竭力發展臺灣的輕工業及礦產，企圖將臺灣造成為輕工業根據地；二者因臺灣東部，地形險峻，可耕之地約占全島面積百分之二十九，而現在已經耕種者，既達百分之二十三，是耕地的增拓，希望漸微。在質的方面，如改良品種，改善耕植方法，以及大量開闢灌溉溝渠與運河等，在產量上，亦既增進

不少，尤以產糖技術之改進，年來力步爪哇之後塵，而得躋於遠東市場上之重要地位，僅次於爪哇而居第二位。但其自然環境上，仍有若干點，終不逮爪哇之優良，最主要者，如灌溉之望塵莫及，而蔗糖之每畝產量，亦不能與爪哇相比擬。

臺灣稻米生產的障礙之一，為農民每人平均耕地過少。一九三七年統計，農家戶數四二七、三七九，內自耕農一三一、〇六五戶，佃農一六一、五四七戶，自耕農兼佃農一三四、七六七戶。以人口計為二、八八〇、四一〇人（約占全人口二分之一），內自耕農八七七、一七一人，佃農一、〇六二、二〇一人，自耕農兼佃農九四一、〇三八人。共有耕地面積八八三、二五七甲，內兩季作物占田三三二、二八八甲，一季作物第一期者占一〇、三四八甲，第二期者占二〇一、八〇一甲，兩季作物與一季作物兩者，共田五四四、四三七甲，又青苗占地三三八、八二九甲，凡田及青苗地共八八三、二五七甲，每戶平均分得二・〇五四甲，一說平均每戶所得稻田為三・四英畝，或每人平均分得・三〇八甲。此種小農制，與我國國內之情形相若。（我國耕地及其分配，有人估計以全國七萬萬英畝，可耕地面積計三萬萬二千萬，農民人口每人所得，不過二英畝強。）

臺灣以氣溫高熱，雨量豐沛，稻米生產，蓋占居農產的主體，全年產額，一九三六年統計為九、五五八、三九〇石，每年收穫兩季，首期收穫量四百七十三萬石，二期收穫量四百八十一萬石。近年又盛種蓬萊米種，年收穫量可達四百六十三萬九千餘石。產區分布，幾遍於全

島之平原地方，而以臺中及臺南兩州為最發達。在平原中者，皆為水稻，沿山麓一帶及山區之內，恃山區短小河水，以資灌溉，有零星之旱稻分布，全部合計占地一、六七一、四一五英畝，居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二。首期稻米，於清明前後播種，七月中收穫，二期稻米於六月下旬插秧，十月下旬收穫。二期收穫後，繼植落花生及豆類等冬季作物，其情形約與廣東中南部一帶者相同。至於灌溉方面，則因臺灣西部平原，河流甚多，皆自東部山區流下，而埤圳事業，向以漢族農民而發達，今更沿河開鑿支渠及運河，引用電力灌溉，可稱良善。高雄以南一帶，灌溉雖更利便，但此帶夏季常遭颱風吹襲，損折禾稻，故不宜於植稻，而改為植蔗區域。就西部情形而言，各河流亦常因八月颱風帶來的大雨之故，每致秋季山洪爆發，淹沒田土，以致二期歉收，雖人工力求改良，仍難保全。臺灣米產既屬有餘，日本特為補充的倉庫，一九二〇年占日米消費總額百分之四・七六一，一九二一年為五・九九五，一九二二年為四・七五九，一九二三年為六・七七九，一九二四年為九・四四五，一九二五年為一三・二六八，一九二六年為一一・四五三，一九二七年為一二・八九三，一九二八年為一〇・九八五，大抵相當於朝鮮供給日本之半數，近年仍占百分之十左右，故臺灣為日本食糧之主要補給區域。

甘蔗——砂糖為臺灣首要的貿易品。其入臺灣，當為甚早，以其原產地在東印，自易隨流不季風以俱至。中國紀載，清初黃叔璥有云：「三縣——諸羅鳳山與臺灣——每歲所出蔗糖，約六十餘萬簍，每簍一百七八十觔。烏糖百觔，價銀八九錢，白糖百觔，價銀一兩三四錢。」

全臺仰望資生，四方奔趨圖息，莫此爲甚。糖劙未出，客人先行定買，糖一入手，即便裝載。每隻到蘇卜（江蘇）船價二錢有零。自定聯緜之法，非劙經數旬，不能齊度。至廈門歸閩盤查，一船所經，兩次護送，八次檢驗，俱不無費，是以船難即行，腳價貴而糖價賤矣。」足徵蔗糖在中國人開發下之興盛，與關係民生，而內運之需求與政府之苛索，其重要性皆可覘之。蔗苗種於五、六月，首年則嫌其嫩，三年又嫌其老，惟兩年者爲上。砍煮之期，亦以蔗分先後，大約十二月、正月間，始壘興工，至初夏止。相傳唐大歷中（第八世紀），鄒和尙始教民黃氏造蔗霜法，中國舊式蔗車，想其遺製。先期築廊屋，置蔗車，僱募人工，勸廊砍糖。煎糖須覓糖師，知土脈，精火候，用灰（湯大沸用礪房灰止之），用油（將成糖投以草麻油），恰中其節。煎成置糖槽內，用木棍頻攪至冷，便成烏糖。色赤而鬆的，於蘇州發賣。若糖溼色黑，於上海、寧波、鎮江諸處行銷。至製白糖，更須多種手續。每廊用十二牛，日夜砍糖，另四牛載蔗到廊，又二牛負蔗尾以飼牛。廊中人工，糖師、火工、車工、牛婆各一人，剝蔗七人，採蔗、看牛各一人。乃一種農村工業，以經驗技術致其功。通工惠商，臺灣與內地，在經濟上以此而深爲結繫。及至日本占領後，此種糖廊，遂被消滅，迄今殆盡。日人新渡戶氏，曾予改良，產量以增，即改進之爲近代式的大規模之生產。甘蔗生產與氣候有密切關係，須要高溫及灌溉利便，蓋夏季成長期間，須多雨與開廣平坦之區，土壤以肥沃爲宜。臺南一帶，南風挾溫氣俱至，降雨特多，及至成熟季節，則又晴爽乾燥，足以保其糖分弗失。甘蔗植秧後，經

十閱月至二十二閱月而成熟，熟後截取其幹，而留其根莖於地面，作第二造的生長，如此繼續，可以生長四五造或至十造不等，故生產費頗屬低廉，乃世界熱帶重要的作物。臺南年可四割，臺中二割二分，高雄一割三分。大抵臺灣產蔗區域在西南部平原的地帶，尤以臺南下淡水河下游一帶為最，其間平原廣闊，灌溉利便，今已為日人大規模經營的企業。蔗田面積自一九〇二年之二三九、六六二英畝，增至近年之二〇〇、八五六英畝，增加已達五倍，共占全部耕地面積百分之十。一九三五——六年產量，為一、五〇二、七九八、一〇〇斤，一九三六——七年，為一、六七八、九二〇、二〇〇斤，一九三七——八年，為一、七〇七、六五六、三〇〇斤，總計共有新式糖廠約五十所。近年且感本島原料的不足，而由爪哇及菲律賓輸入一部分糖漿。新法鍊糖之外，更有土法鍊糖廠所，——糖廓，為取蔗漿煎糖之處，散在各地，製造紅糖，亦有依同樣幼稚的技術，在糖坊製造白糖，今以禁令與大資本的新式機械大工廠之壓迫，已日漸減少。蓋新式製糖業之原料，採取既遍布於全島蔗作適宜之地，舊有糖廓，只有殘存山區僻地間百餘所而已。精糖大部輸往日本，一九三四年，已值一二二、三二一、五四三日圓，為日本本部用糖之主要的取給地，供給日本本部消費的百分之八十五。此外輸往南洋及中國南部一帶，亦達一二二、二七七日圓，合計每年出口總值一二二、四四三、八二〇日圓，占總輸出三分之一，而居臺灣經濟上之首要地位。

蔗糖的生產，因利潤遠較稻米為高，且臺灣稻田，已早為中國人所占有，日農難為競爭，

故轉而發展南部的蔗田，興辦新式鍊糖工廠，其規模今已大備，分布於臺南、高雄、臺中、以至新竹、臺東，就中以高雄之臺灣，臺中之大日本、明治、鹽港等廠為大，其最大股東，為三井、安部幸等日本國內財閥。日人經營工廠之外，兼事大規模的種植，年來對於種植方法，力求改進，最初輸入夏威夷種，今則改用爪哇種。灌溉工程，亦力圖改善，現每一糖廠，皆領有廣大的蔗田，自築鐵道電車，以利運輸原料與產品。後者長度約居前者三分之一，此種專用運輸蔗糖的私有鐵道，共達五百餘公里，占全島鐵道長度百分之三十六，亦為臺灣鐵路最稠密的區域。由之，可以覘其發達之一斑。糖之主要出口港為南部高雄，自此直接輸往南洋及香港，或經由基隆，轉往日本。

茶為臺灣北部的重要作物，亦為向來輸出品大宗，其產區在新竹、臺北兩州，自臺中以北，沿山麓丘陵區之斜區地帶，凡有面積一〇八、七一五畝（日計為四五、七六五甲）。茶為一種高約四呎的灌木，性喜潮濕，雨量須均勻，土壤以帶有腐殖質者為宜，但中國及日本的植茶，則多利用山坡較瘠之地，其生長可自平地上達二千公尺的山坡，故最宜於利用丘陵地帶，以事種植，臺茶即產於西北部的丘陵區域，且有向山區深入之勢。臺灣北部雨量，較南部為均勻，亦為其間植茶有利的條件之一。一九三六年，粗製茶產量為一八、〇八一、四二六斤，值七、四二一、五九九圓，精製茶產量一七、四八五、七八三斤，值一一、四八六、〇〇九圓。以前多經廈門，輸往美國，迨日本占領後，改由日本運美，為臺灣對美之唯一出口品。

除稻、蔗、茶爲臺灣三大產品外，雜糧中以馬鈴薯爲最大宗。臺灣府志稱明萬曆中，得種外番，植於沿河冲積的沙區及山坡地帶，分布之廣，僅次於稻米，面積共達三三一、三四四噸，年產一、五五八、三四九噸。（又一九三四年計有耕地一四二、四四八甲，產馬鈴薯二、六〇九、三二八、〇〇〇斤。）除一部分用以製造酒精外，爲農民之主要雜糧。此外，落花生、豆類亦爲雜糧之大宗，豆類多爲利用稻田冬閒時的冬季作物，一九三四年產七五、二六一斤（一九三七年產大豆三三、四八九石）。落花生則多利用山坡瘠土種植，分布甚廣，一九三四年產達五六六、一八三石，一九三七年增至六二七、七〇〇石。其他雜糧一九三七年，計有大麥四、五九一石，小麥四、二七三石，粟八、四一石，黍及蜀黍一二、九七〇石，菜種一、四六一石。水果的種植，散布於平原及丘陵地帶，其中以熱帶果品的柑、香蕉、龍眼及鳳梨爲最多，香蕉的生產，遍布全島，其產量僅次於米及砂糖，主要產地爲臺中、高雄兩州，尤以臺中州約占百分之五十二爲最多。一九三四年，香蕉產量爲三〇二、四一八、〇〇〇斤，其出口額以一九三六年計，向日本輸出約三百零四萬箱，價值一千三百九十六萬圓。又是年計產柑五五、二二三、〇〇〇斤，龍眼一七、七九六、〇〇〇斤，鳳梨八、五四六、七〇〇斤，皆以輸日爲大宗。

此外，臺灣尚盛產麻類、菸草及少數藍靛，麻類可分爲亞麻、黃麻、及苧麻三類，其中以亞麻分布爲較廣，西部之新竹及東部沿海一帶皆產之。一九三四年，產苧麻一、六五四、〇〇

○斤，一九三七年，則產二、三一七、四二一斤。一九三四年，產黃麻九千萬磅，一九三七年，則僅一五、三一七、〇〇五斤。又一九三七年，產於草二、六一一、四六一屯，亦供本島的消費。藍靛產量甚少，分布於島之東南部及東北部，唯祇以土法採用，尚未加以新法提鍊。其他農產品，依嘉慶一統志所載，則有三友花，——俗稱山茉莉亦稱番茉莉樣——通志稱紅毛——荷蘭人從日本移來之種，實如豬腰，五六月成熟。樣有香樣、木樣、內樣三種，及椰與檳榔。又芋府志稱紅者呼爲檳榔紅，白次之，大於內地者數倍。

由上可觀臺灣的農產，相當豐富。其開發的程度，亦已至相當的高度，今後欲謀發達，除在品種上及技術上作相當的改進外，唯有在開發廣大山區，以爲之用。在地形上言之，臺灣山脈的西麓，略較東麓爲低緩，丘陵地較多，河谷亦較開廣，農業上之土地利用，當較東部爲易，沿河谷地，可以闢爲梯田之地，尚在不少。其餘可供旱作雜糧生產之地亦多，而山區農作最有希望的，當在於茶園之大量開闢，因茶之生長，遠較穀類爲易，亦可以達到更大的高度。總之，臺灣自被割占以來，由於日人之肆力經營，改良品種與農具，興辦水利與副業，農業之情況，不得不謂爲進步，農業生產總值，較之四十年前，增加六倍，除自給及移入日本內地者外，產品的輸出，遍於全球。抑就今日情況言之，臺灣已爲一農產過剩而工業發展甚有希望之地方，在糧食上，未有相當數量的輸出，而在農業工業上，今日以蔗糖爲最發達，此外製茶、罐頭菓品及酒精，皆尙有大規模發展之餘地。而在事實上，農業爲一切產業之基礎，臺

臺灣農業產品既屬過剩，原料品的供給，日趨充足，因而工業亦與時俱進。一九三三年工業品之總值，凡二萬一千萬元，占生產全額百分之四十二。一九三六年，關於農業的有限公司組織為二十九家，資本額為三百二十八萬一千圓，股份兩合公司組織為四十二家，資本額二百九十三萬六千元，無限公司組織七家，資本額二十五萬四千元，公司數占總數百分之七，資本額占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五，可謂甚小。而以臺灣煤產的豐富，水電發展之大有希望，以及接近南洋，易於取得各種原料的關係，斯臺灣將來，又以發展輕工業為適宜。因在經濟上言之，一地方之工業化，遠較單純的農業發展為有利，且臺灣農業發展，已至相當的高度，優良耕地，今已無多，自不若前者為多發展餘地，就全部經濟言，臺灣已經步步踏入於工業化之階段。

漁業之在臺灣，很早已經伊始，當我國早期移民臺灣西部之時，福建及粵東一帶漁民，亦既捕魚於臺灣沿岸。惟以臺灣缺乏良好之港灣，每值年中颱風盛行的季節，漁船便多集合於幾個較可避風的港口，如基隆、淡水、和高雄，以這幾個港口，很早便成為漁業區。臺灣志嘉慶一統志載島上如上淡水溪產紅心魚，長竟丈，鬼面潭有魚鰐之利。沿岸如網港，恆為魚人取魚之地。至於魚之種類，赤嵌集謂新婦啼——狀本鮮肥，熟則拳縮，意取新婦踧躇，與飛藉魚，——有兩翼，漁人伺夜深，懸燈以待，乃結陣飛入舟中，為臺灣志所未錄。臺灣使樣錄載漁類有龍文濤十六種，鮋類有綿鯛八種，海翁魚（按所稱狀當為鯨）等，志所載魚類又有金精魚等二十八種，並產海狗、海馬，他如文蛤、蟹類、蝦類皆有之，名稱多雅馴，蓋屬鄉曲之談，不備

載。

臺灣魚類最多之地，不在西岸，而在東岸，則以赤道暖流，沿臺灣東岸北上之故。而早期的中國移民，不屬意於東部，故東岸甚少中國漁船的蹤跡。至本島漁船，向為小型木製的船，或用竹筏，亦不能為遠海的漁業，以此兩種緣由，漁業初較其他產業為幼稚。自日本占領以來，關於水產上的設施，因以熟籌種種方法，尤努力於使其本國漁業者，移居於本島的重要漁場，即以其政治上的優勢，與資本上技術上的先進關係，而為臺灣漁業的壟斷。且隨東岸之開發與建設，較大規模之捕漁事業，亦以移於東岸一帶，除基隆和高雄本為漁港外，近年漁業已漸集中於東岸的蘇澳、臺東、花蓮港及新近築港之新高港，截至此次中日戰前為止，臺灣已有新式壓拖漁船約一千二百艘，舊式木船及竹筏各約六千艘，合計已逾萬艘。其捕漁範圍，除臺灣沿岸外，更南達巴士海峽，與侵入中國的東沙羣島與西沙羣島海面，不過其中有一部分，即逕售諸香港，不再驶回臺灣。

臺灣漁場，位置利便，水族至富，北部海面，盛產鯧、鮪、連子鯛、旗魚、及珊瑚等，東部海面，產旗魚、鮪、惣田鰯、花魚鰯等，西部海面，產鯧、緋、鯽，南部海面，產旗魚、鯧、鰯、貴花魚、鯛鯨等，就中，北部南部之鰯、旗魚、鯧，及我國東海之連子鯛為上乘。此外各種海產均富，基隆港外，有珊瑚，但至目今為止，以其現有捕漁事業與其環境之優越性相比擬，則仍大有發展之餘地。但以日人的推進，已多所增加，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三三年的產量

比較如次：

區 別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三三年		兩 比
	漁 獲 量	九一五、四八三元	漁 獲 量	九、一九七、四六八元	
製 造 業	一九二、四三八		一、〇六四、五七〇		一〇・〇四倍
養 殖 業	景		三、一三〇、八〇〇		八・〇二倍
合 計	二、一七二、四九一	一三、八七三、四三二			二・九四倍
			六・三八倍		

近年年產魚類及水產約二千三百萬元，其中有四百萬元左右為人工魚塘的魚產，則捕魚及水產合計之，不過千九百萬元。一九三六年臺灣漁產統計為七七、〇〇〇公担，乃臺灣每年尙由日本輸入乾魚及鹹魚約八百萬元，一九三九年自中國輸入魚介海產三萬餘元，是臺灣漁產尙不足以言自給。

水產試驗，臺灣總督府初採統一的直接經營之方針，先造堅速而附有補助機關的漁船，向漁場實行探檢、調查及撈魚，並以研究、調查、養蠶、養魚、養殖等為目的。人工魚塘，多散佈於西部平原區域，則以臺灣氣候暖熱，頗宜於養魚事業，雖出產仍未能達於自給之境，但年有增加，魚塘面積共計約二七、〇〇〇公頃，年產約四百萬元，水產製造業不甚發達，每年所製水產罐頭，不過二百萬元，此或為臺灣捕魚業未能盡量發展的重要原因。因水產除供本島

食用外，輸出必需製成罐頭，始易保存，是水產罐頭，如加以發展，乃可激刺捕魚事業的生產。另一原因，乃以日本漁產價格低廉，遂出其一部分，以傾銷於臺灣，使臺灣漁業，居於附庸的地位。

臺灣植物在種屬上，有甚多與日本相同，故日人論者，乃緣以稱述日臺關係，實則臺灣植物，與中國大陸及南洋方面的植物相同，而為日本所無者，亦復不少，以其地理上介居於日本羣島、琉球羣島與大陸南洋之間，相去一衣帶水，各方植物種子，易藉洋流與風力而為傳播，以是臺灣乃為中國、日本與南洋三方面的植物之交相繁殖之地帶。

臺灣南部屬熱帶，北部屬溫帶，然以黑潮之大暖流，故其氣候為高溫多雨的熱帶氣候，以此影響，其南北殆為同一之森林帶，熱帶植物，異常發達，吾人可以想像我國人未移植之先，其間為一遍佈熱帶森林之島嶼，灌莽叢翳，與今日太平洋中若干未加開發之熱帶島嶼，同其情況。及至我國國民移植之後，方始將其西部平原，變荆棘為耕地，易草莽為錦繡，更驅土著入於深山大谷之中，使不致為開發的阻礙。迄今全島三百公尺以下之地方，幾已開發淨盡，往日原野，今已改觀，但自其殘跡觀之，乃知西部的平原，在以前是蓋滿了無花果屬的灌木林竹林與難以藤蔓一類之熱帶草莽，而在南部一帶，則多菲律賓芭蕉、胡椒、棕櫚與椰樹等熱帶植物，在今鋤耨未及之處，尚保持其原有的葱蘢一片之景色，青林暗換，紅藥綵開。至於東部山區地帶，則迄今仍為未盡開發之偉大原始森林，其間雖不免有濫伐處所，但仍佔居山區之大

部分地方，其面積廣及二千萬畝。論直垂直的分類，則有如下表：

帶 部	域 部	熱 部	帶 部	林 部	溫 部	帶 部	林 部	寒 部	帶 部	林 部
南 部	二千尺以下				二千尺至六千五百尺	六千五百尺至一萬尺			一萬尺以上	
中 部	一千五百尺以下				一千五百尺至六千尺	六千尺至一萬尺			一萬尺以上	
北 部	一千尺以下				一千尺至五千尺	五千尺至一萬尺			一萬尺以上	

此種垂直之分布，至有規則，隨高度與氣候之變化，而異其種屬。如立於山巔，極目足下，則層次判然，可分沿山麓與山谷之底部，但見翳翳熱帶叢莽，夾雜以芭蕉、藤蔓、棕櫚與榕樹等，交柯連枝，織成濃蔭。此上在山腰部分或河谷之兩旁，則散布一叢叢的闊葉林，如樟橡與各種硬木之屬，其間較為疏落，雜以草地，亦為土人村落散布之區。二〇〇〇公尺以上，則全屬松、杉、柏等針葉森林，與最下層熱帶莽林，遙遙相屬。再上則屬林線以上部分。其中面積，熱帶林占全林野百分之四十八，或臺灣全島百分之三十九，暖帶林占全林野百分之四十五，或臺灣全島百分之三十六，溫帶林與寒帶林，則在兩者的百分比中，皆不足齒數。論其種類，則在三〇〇——一、〇〇〇公尺的山麓部分，多為山芭蕉、棕櫚、椰樹、軟木樹及榕樹（達二十一種之多）等，以構成熱帶莽林。五〇〇——一、八〇〇公尺間之山腰地帶，則散布着樟樹、橡樹、和各種硬木，就中樟樹為臺灣東部山區之特產，橡樹和各種硬樹，則為優良

之木材，以是今日開發的林產，大部屬於此帶。二、〇〇〇公尺以上，則出現着濃密之針葉林帶，如松、柏、杉之屬，其中以松的分布為最高，直達三、五〇〇公尺以上之山脊部分。臺灣山區的林線，每達四、〇〇〇公尺，較之日本本部的林線，平均高出一千公尺，林線之上，則灌灌童山，除白雪掩蓋部分之外，夏季但苗生一些短草而已。

臺灣之林野，當局者頗為銳意經營，但今日臺灣深溪峽谷之間，林木幾全未開發，而新式之開採，但限於沿山麓之狹小部分，且祇限於建築用的硬木與樟樹。至於山區內部之廣大區域，則以交通不便，大抵葱蘢如故，惟已先後在臺東、花蓮港、南投、臺中各處，分別予以調查，又若樟林，更積極予以擴造。綜論臺灣富於經濟價值的林產，可以區為松、杉、硬木、樟樹與竹林四者，松、杉分布於山區之上部，面積與數量，皆稱最大，可用於建築普通家俱及燃料，松脂又可製為化學工業上之原料。各種硬木，則皆分佈於山腰地帶，高度約在五〇〇公尺以上，與松、杉林之下，其數量略少於松、杉林，但其經濟價值，則較松、杉為大，用於建築及優良家具。樟為臺灣山區的特產，亦分布於各種闊葉林間，今已成為臺灣林產中之瑰寶。樟腦製品，則集中於新竹、嘉義及臺南附近，三十年來，抑且倡導造樟林，官私並盛。凡此種林木，中國人早有紀載，黃叔璥於清初宜臺記云：「內山林木叢雜，多不可辨，樵子採伐鬻於市，每多堅質。比小邑竈煙間，有香氣拂拂，若為器物，必係優良，徒供爨下之用實可惜，儻得匠民區別，則異材不致終老無聞，斯亦山木之幸。」竹林分布於平原地帶，用製竹器

與部分造紙。國人記稱，偏處皆竹，數十竿爲一叢，遠望若柳，雖無蕭疎之致，卻有經濟價值。

臺灣東部山區，爲一偉大的原始森林地帶，雖二、三百年以來的屢屢濫伐，但迄今保存者，合計仍達六百萬畝。入於二十世紀，日本政府嚴禁濫伐，並提倡植林，以斬永保其豐富的出產，不過林區的大部分，皆在崇山峻嶺的番區以內，交通不便，運輸艱難，全部開發，尙尤有待。目今臺灣伐木事業最有成績者，爲下列之三區：（一）阿里山區——阿里山位於新高山之西側，嘉義之東面，爲突起丘陵區中的一條山脊，高度約爲二、八〇〇——八、七〇〇英尺，沿山林木，甚爲茂盛，因西南迫近平原，交通較易，故開發得以較早。由嘉義沿河谷有阿里山線通入林區，長四十一英里，專爲運輸木材之用。林區面積共達一一、〇〇八公頃，其中有松、杉類二、九四八、五九〇立方米突，可供二五年的開採。闊葉類之硬木，則有一、一二、一八六立方米突，可供一八六年的開採，今更實行造林，希望新陳代謝，斬伐不盡。言其開採方法，則皆引用新式，繼以車輛運赴嘉義，在嘉義則設有新式大鋸木廠，實爲臺灣木材工業中心之一。（二）八仙區——在臺中之東，由臺中築有輕便鐵路達於林區，其間山高七、八二四英尺，林木甚盛，林區面積計共一六、〇五七公頃，較阿里山爲尤廣袤，然不及阿里山區之濃密。其中有松、杉類七九九、〇〇〇立方米突，闊葉類之硬木一、六〇二、〇〇〇立方米突，所採木材，皆運臺中銷售。（三）大平山區——位於臺灣東北部宜蘭河的上流，

由羅東沿宜蘭河谷，築有輕便鐵路，直至山腳之多巴（音譯），沿山上下，並設有運輸木材的吊纜車，專供運輸山上之伐木，至於山下，然後移載火車運出，規模宏大。其中林區面積，計共六三、一七七公頃，較上述兩區之總數且大一倍，各種林木，合計共一四、〇七六、〇〇〇立方米突，前途發展，大有希望。

除上述三區外，餘區開發雖有，但俱屬零星者，曾無新式設備。更以目今情況，論臺灣林業之開發，乃不足以供本島之用，且年由日本及南洋輸入一部分的木料以濟之。至於樟樹，則遍生於臺灣山區，以前土人曾濫加採伐，以土法製鍊樟腦，售諸中國。日人占領之後，以為奇貨可居，因有壟斷世界樟腦生產之野心，乃於一八九九年，宣布禁止臺民自由濫伐。繼於一九〇五年，宣布樟腦為政府專賣品之一（其他專賣品則為鴉片、食鹽、煙草三者）。關於粗製樟腦與其副產物的樟腦油，由官業製造之外，並有請願特許之制，因委託臺灣製造公司，限價及購煉樟腦及樟腦油，以實行專賣制，價格由以騰貴，衰退的內地製腦業，亦緣以復興，占世界消費量之大部分。現年產約三百萬公斤，價值約六百萬日元，其中運往日本者為樟腦及樟腦油，各二百萬元，用以製造賽璐珞（搪磁）工業及藥用樟腦，其由臺灣直接出口貿易者，亦約二百萬元，大部運往美國，小部則運往英法等國。

臺灣鑛產多集中本島的北部，如硫黃、格魯謨鐵礦，皆限臺北一帶。銅礦則除臺北外，花蓮港亦有之。石炭則本島北中部分，澎湖島亦有之，而本島石炭礦，則自臺北亘新竹州，有於中

新期的阿里山層與苗栗層的夾層，分上、中、下三部，煤則介於各層之中，以中部夾層為要，主要炭坑為萬里、瑞芳、基隆、石底等處，年產值千萬元，開採最盛者為臺北，其次為桃園。金產於臺北州，有金瓜石金山，牡丹坑金山，瑞芳金山等。砂金產地分在臺北之基隆河及九份、大竿竹、大粗坑等溪中，宜蘭之武荖坑溪，臺東之花蓮港，新城成廣澳附近，年值六十萬元。銀則為數無多。銅產限於臺北之金瓜石。硫黃則限於大屯火山羣。石油礦成因於新生代之第三世紀後半期，臺灣東西部皆有之，分布甚廣，殆遍全島之上，將來頗有開發的希望。一九三五年統計，產金一、一三一、八六二匁，值三、四九四、〇四〇元；產銀三二九、二一二匁，值二一、五四二元；產銅二、四一、二〇四匁，值三七六、〇七二元；產硫黃一、〇七一噸，值六五、五五三元；產石炭一、五九六、六七二噸，值九、八六八、一九三元；產天然揮菜油五三、五三〇百立，值四三五、四八四元；產原油六六、四五〇百立，值三八四、八六〇元，其價值以石炭居首位，依次為金、天然揮菜油、原油、銅、硫黃與銀，為值甚微，鹽則盛產於本島西岸，一九三七年產二一〇、〇〇〇公担。

臺灣既富於各種農業產品，而農業以新法改良，益見發展，工業自亦與之並進，其初規模甚小，方法幼稚，自日本佔領之後，世界潮流所趨，日人野心所在，其本國的資本家，乃從事於臺灣農產品之工業化，於各地壟設工廠，利用汽力、電力、水力、及石油發動機等，以從事於經營。中以製糖製茶為主，歐戰以後，紡織業、機器業亦見興起。製糖於鄭成功據臺時，

沿用舊法，製糖場所曰廟，年產糖總額不過三十萬担，及至清廷收入版圖，糖業以內銷關係，頗見發達，除銷售於中日兩國外，並及歐、美、澳諸洲。不久，甜菜糖起，乃受打擊，輸出因以跌落。及至日本占領臺灣時，臺灣所產的含蜜赤糖，仍沿用牛馬石車，於小規模的舊式糖場，及至一九一一年，乃設改良糖廠。繼而獎勵設置完全新式的製糖工廠，並予以補助金，新式工廠，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橋仔頭工場為嚆矢，嗣後續有增加，現已逾五十所。其機械能力、原料使用量、與製糖量，皆對改良場與舊式糖場，居絕對的優勢，占百分之九十八左右，而改良場與舊式糖場，由式微而終將入於消失一途，幾已成必然的趨勢。製茶有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番茶、粉茶、黃茶、綠茶各種，其中烏龍包種，為海外貿易品的大宗，初由產地的各農家，予以粗製，集中於臺北大稻埕，繼予精製。凡精製的烏龍茶，主銷美國，包種茶主銷爪哇一帶，前者具有特異的風味，其香氣非紅茶、綠茶所能企及。茶園遍布於臺中以北一帶，年可採擷十餘次，在昔不知善施肥料，所產有限，今則已知利用施肥，精製產額可觀。一九三六年，產量如次：

季別	粗量(斤)	製價	茶格(元)
春	八、五一四、四二四	二、八六五、七一六	

種類別	數	量(斤)	價	茶
烏龍茶	五、〇八九	三七四	三、五七一、四九一	
包種茶	五、九二二、五四三		三、三九四、三八九	
綠茶	五、五一〇		二、四九〇	
紅茶	六、五〇八、三五六		四、五一七、六三一	
合計	一七、四八五、七八三		一一、四八六、〇〇九	
				一八、〇八一、四二六
合計				七、四二一、五九九
				一、〇四九、五〇一
冬				四三一、一六九
夏秋				二、四三三、七五四
夏				四、六七三、六七八

茶之輸出港爲基隆，而茶園中心則在桃園與臺北，前者設有日本臺灣茶株式會社經營之。鹽產則限於西部海岸的曬製，由來既久，鹽小港外之布袋嘴鹽田，爲臺灣首屈一指的鹽田，即源於清初泉州、漳州中國移民之曬製。其他製粉、精米、製冰、製瓦斯、製酒、製飼料、製肥

料等皆有之，分布全島南北，而要以西部爲集中地點，緣於取材與運輸皆稱利便。據一九三九年東洋經濟年鑑所載，臺灣生產事業狀況，一九三六年底，有限公司組織，關於農業者爲二十九家，資本額爲二百二十八萬一千元，水產業十二家，資本額二百一十八萬二千元，礦業十三家，資本額三千五百五十七萬元，工業一百五十九家，資本額二萬萬五千六百六十五萬五千元，商業二百四十七家，資本額七千九百五十五萬三千元，交通業八十二家，資本額九百四十二萬元，公司總數爲五百四十二家，資本額三萬萬八千六百六十六萬一千元。股份兩合公司組織，關於農業者四十二家，資本額二百九十三萬六千元，水產業三家，資本額十六萬二千元，礦業十家，資本額十六萬六千元，工業一百三十九家，資本額一千零三十二萬六千元，商業三百三十八家，資本額七百九十二萬九千元，交通業六十一家，資本額一百五十六萬二千元，公司總數爲五百九十三家，資本總額二千三百零八萬一千元。無限公司組織，關於農業者七家，資本額二十五萬四千元，礦業一家，資本額九百萬元，工業三十一家，資本額一百零五萬九千元，商業五十四家，資本額二百三十一萬三千元，交通業四家，資本額二萬五千元，公司數九十七家，資本總額一千二百六十五萬一千元。以上三者，共有公司一千二百三十二家，而工業公司則占三百二十九家，占全數四分之一強，共有資本四萬萬二千二百三十九萬三千元，工業占二萬萬六千八百零四萬元，占全數百分之六十三。由之，可以覘其重要性，與比較上的發達情況。若自其橫切面而言之，則凡土木建築工業，如煉瓦、大理石、石灰、土敏士

等，化學工業如製紙、硫酸、過磷酸、肥料、蘇打灰製造、石鹼等，鐵工業如造船、製糖機械、大型汽鍋等，紡織工業如黃麻布、苧麻、木棉紡織等，日用工業如製帽、木工、月桃細工、製靴、中國紙、通草紙、製麵、線香、燭造花、金銀銅鐵等細工皆有之。

臺灣水電的環境至佳，深山大谷，水流湍急，加之雨量又盛，故利用流水發電，最稱有利。其最早經營者，為一九一三年在臺北文山堡直潭莊的龜山，利用南勢溪的急湍，設置六六十馬力的發電場，初以地方稅經營，後改由國庫經營。需要既殷，乃相繼設立小租坑（基隆）、竹仔門（臺南）、后里莊（臺中）諸水電，以供給南北中部各大都市之用，其投資額，向占首位。而東部迄少開發，但希望無窮。至臺中部日月潭之水力發電，其水力達十餘萬匹馬力，為舉世所知名，他日工業發展，足以供給以低廉的發動力。一九三四年日月潭的十萬瓩發電容量之水電廠，已經完成，有此廉價水電，工業發展，可立而待。他若西部之大甲溪、濁水溪、下淡水溪、淡水河、烏溪河等，與東部之立切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大濁水溪、卑南溪等河，未開發水力，據估計當不下二百五十萬瓩。

他種經濟生產，如畜牧，則在臺灣頗形幼稚，以牛豚為最多，南部多水牛，恆春附近最稱繁殖，北部則多黃牛。又在早期依國人的紀載，居易錄稱：「臺灣多野牛，千百成羣，欲取之，先置木柵四面，一面為門，驅之急，則皆入，入則局閉而饑餓之，然後徐施羈約，豢以蘿蔓，與家牛無異矣。」臺海使槎錄稱：「臺灣山無虎，故鹿最繁，昔年近山皆為土番鹿場，今則

漢人犁種，極目良田，遂多於內山捕獵，角尾單弱，絕不似關東之濯濯。」諸羅雜記：「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購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日本之人，多用皮以為衣服，包裹及牆壁之飾，歲必需之。紅夷以來，即以鹿皮興販，有枯皮、有枯皮、有母皮、有璧皮、有末皮。腐皮大而重，鄭氏（成功之世）照勅給價，其下四種，俱按大小，分價以賈，一年所得，亦無定數。」東寧政事集稱：「交納鹿皮，自紅毛以來，即成爲例。收皮之數，每年不過五萬張，或四萬餘張。枯皮、母皮、末皮、璧皮、腐皮，分爲五等，大小兼收。」今則地方日闢，番民漸化，此種獵狩經濟，無論在主觀的要求上，與客觀的環境上，皆不得不日趨式微。羊有山羊、綿羊兩種，一九三六年統計，產羊肉九三、二〇〇公擔。豚則爲農家副業，臺政府曾予以補助養豚改良費，頗著成效。

第五章 中國早期經營臺灣史略

「臺灣是中國的老滄陷區」

中國人之經營臺灣，可以分爲下列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自三國至荷蘭人移出，爲國人探測與零星移植時期（二三〇——一六六二）。第二時期，爲鄭成功三世據臺，民族經營時期（一六六二——一六八三）。第三時期，爲清代設治內屬時期（一六八三——一八九五）。

吳大帝黃龍二年（西元二三〇年），使將軍衛溫、諸葛直等，將甲士萬人，浮海求之，得其民數千人而還，是爲中臺交通之始，史稱其地爲夷州。隋煬帝大業元年（六〇五），隋書琉球傳：「……帝遣虎賁陳稜、朝鎮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今潮安縣）浮海，擊琉球，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繩體嶼，又一日便至琉求。……遣人慰諭之，琉球不從，稜擊走之，進其都，燒其宮室，載軍實而還。」史稱其地爲琉求。唐人施肩吾（第九世紀初）曾率人墾殖澎湖，有詩云：「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論者或謂肩吾所稱，非必爲澎湖。宋史，「澎湖東有毗舍那國」。文獻通考：「琉球國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旁有毗舍耶（一作那）國，語言不通。」郁永河裨海遊記有云：「……相傳臺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爲鰻

風飄至，各擇所居，耕墾自贍，遠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其所自，而語則未嘗改。元末設巡檢司於澎湖，隸福建泉州府同安縣，是爲澎湖設行政機關之始。明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年），湯信國（和）經略海上，以島民（指澎湖）叛服難信，議徙近郭。二十一年，盡徙嶼民，廢巡檢司而墟其地。繼而不逞者潛聚其中，倭奴往來停泊取水，亦必經此。宣宗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宦者鄭和率舟師航南洋羣島，遇風漂着臺灣，攜藥草以歸獻帝，稱其地爲東番。而臺灣之名，亦起自有明，明季莆田周望著遠遊編，載東番記一篇，稱臺灣爲「臺員」，蓋閩音也。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其地，始稱之爲「臺灣」。

有明以前，臺灣初無定名，每混稱琉求，而國人足跡雖數至臺灣，但要以澎湖爲據點，政府從而於焉修武備，以有事於海上。自明以降，「臺灣」之名，既已肇始，而紀載亦以是而日詳。但如宋趙汝适之諸蕃志，元江大淵之島夷志略，亦有紀載。前書琉求國云：「琉求國當泉州之東，舟行約五、六日程，王姓歛斯，土人呼爲可老。王所居曰波羅檳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植棘爲藩，殿宇多彫刻禽獸，男女皆以白綺繩纏髮，從頭後盤繞，及以雜綺雜毛爲衣，製裁不一。織藤爲笠，飾以羽毛，有刀箭弓箭劍鼓之屬。編熊豹皮爲甲，所乘之車刻獸爲像，導從僅數十人，無賦斂，有事則均稅。不知節朔，視日益虧以時紀。父子同床而寢，曝海水爲鹽，釀米麴爲酒，遇異味先進尊者。肉有熊羆豺狼，尤多猪鷄，無牛羊驢馬，厥土沃壤，先用火燒，然後引水灌注。持鍤僅數寸而墾之。無他奇貨，尤好剽掠，故商賈不通，土人間

以所產黃蠟、土金、麓尾、豹脯、往售於三嶼，旁有毗舍耶、談馬顏等國。」馮承鈞於琉求國下注云：「隋書名琉求，韓愈送鄭尚書序，柳宗元嶺南節度使饗車堂記，並作琉求，張鷺朝野僉載作留仇，注云卽後流虬國，元史作瑠求，島夷志略作琉球，宋代載籍著錄之名稱並從隋書，明代載籍著錄之名稱並從島夷志略。參考島夷志略校注本，藤田豐八注，案明以前之琉求概指臺灣，業經 Henry St. Denis (Ethnographie, I, 144.) 考出晚至明代，始以稱今之琉球，然在明初尚不知辨別此二琉球也。參看星槎勝覽校注後集琉球條，一本條之文盡本隋書，惟刪宋寬入海求訪異俗，及陳稜等用兵琉求二事，參看隋書八一琉求傳。自「持錘僅數寸而墾之」以上，馮氏又爲之注云：「以上節錄隋書八一琉求傳文，惟隋書土人呼爲可老羊，本條脫羊字，隋書編綱爲甲，或用熊豺皮，本條僅云編熊豺皮爲甲，隋書王乘木獸，令左右舉之而行，導從不過數十人，小王乘机，鏽爲獸形，本條僅所乘之車刻獸爲像，導從僅數十人，隋書持一錘，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墾之，本條僅云持錘僅數寸而墾之，隋書全文逾千言，本條刪存不及二百字，宋史四九一琉求傳又合本書琉求、毗舍耶二條之文而刪節之，去原意遠矣。」於「旁有毗舍耶、談馬顏」下，馮氏注云：「釋注，毗舍耶指今臺灣南部，見後一條——毗舍耶國，談馬顏殆指臺灣南岸 Batol Tabago 島。」馮氏復於同書毗舍耶國條下注云：「毗舍耶久經 Perrien de Lacouperie 考訂爲菲律賓羣島中之 Visaya 或 Bisaya，最近 Lanfer 在中國菲律賓之交通」五川至一五五頁中，以爲此毗舍耶人旣常至泉州寇掠，而本條

又有晉江縣（泉州府治）與其國密邇語，殆爲徙居臺灣西南海岸之菲律賓人」云云。又稱澎湖名稱似首見此書——諸蕃志，及元代汪大淵撰島夷誌略，第一條即稱澎湖，其言曰：「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壠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爲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眉壽，男女穿長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爇牛糞以爨，魚膏爲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羣，家以烙毛刻骨爲記，晝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泉州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以週歲額辦鹽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日人藤田豐八校注：「案隋書陳稜率兵擊琉球至高華嶼，即今花嶼，獨鑾嶼即今金壁嶼。」而奎壁嶼屬澎湖，則隋人已到澎湖矣。但當時尚無澎湖之名，至宋趙汝适諸蕃志此含弗條云：「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載籍所見，此爲始也。」元趙孟頫有吳禮部奉旨詣澎湖詩云：「爲國建長策，此行非偶然，止戈方爲武，入海不求仙。朱紱爲郎日，金符出使年，早歸承聖渥，圖像畫凌煙。」此光時澎湖曾隸版圖之證。與此正合。陳懋仁泉南雜誌引泉郡志云：東出海門，舟行二日程曰澎湖嶼。在巨浸中，環島三十六，如排衙然，昔人多僑寓其上，苦茅爲廬，推年大者爲長，不蓄妻女，耕漁爲業，牧牛羊散居山谷間，各鬻耳爲記，訟者取決於晉江縣。城外貿易，歲數十艘，爲泉之外府。後屢以倭患，墟其地，或云抗於縣官，故墟之，今鄉落屋址尚存」云云。同書琉球條有云：「地勢盤穹，林木合抱，山曰翠籠，曰重翠，

曰斧頭，曰大峙，（載信星鑑勝覽天一閣本琉球條作崎，黃有曾西洋貢典錄亦然。此書三島）條云：居大奇山之東，峙亦當作崎。——藤田豐八注，以下仿此。）其峙山極高峻（其殆大之誤，峙乃崎之譌）自澎湖望之甚近。余疑此山，或觀海潮之消長，夜半則望陽谷之出（出下殆無二字），紅光燭天，山頂爲之俱明。土闢田沃，宜稼穡，氣候漸暖，俗與澎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峯髮，以花布爲衫，煮海水爲鹽，釀蔗漿爲酒，知番主曾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桿。地產砂金、金豆、黍子、硫黃、黃蠟、鹿豹鹿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金殆珍之譌，星

曉游覽天一閣本云：貨用珍珠、瑪瑙、磁碗之屬）粗碗、處州磁器之屬，（元陶宗儀續集錄等

條云：本朝以定州白磁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瓷器，故河北唐鄧耀州悉有之，汝窑爲

魁，江南則處州龍泉縣窑質頗羈厚云云。）海外諸國，蓋由此始。」藤田氏註云：「案隋書

云：自珊瑚一日使至琉求，則琉求爲今臺灣，非今琉球也。……諸蕃志、文獻通考諸書所傳，略據隋書，元史作瑞求，云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琉球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清明時，望之隱約，若煙若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殆亦謂今之臺灣。此書作琉球，云自澎湖望之甚近，又云土潤田沃，宜稼穡，又云水無舟楫，以筏濟之，又云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又云地產沙金、黃豆、黍子、硫黃、黃蠟、鹿豹鹿皮，其風俗土產，並與臺灣同，則其爲臺灣可決也。明張燮東西洋考，東洋針路條

云：澎湖嶼用丙己針，五更取虎頭山，用丙己，七更取沙馬頭澳，此書斧頭，殆卽虎頭，沙馬頭澳卽沙馬機頭，斧頭、虎頭，殆在今安平傍近，而重疊疑沙馬之異字也。又云：東番人稱小東洋，從澎湖一日夜至魍港，又一日夜至打狗仔，大抵自隋至元，僅知臺灣西南沿海之地耳。隋兵自羅壁一日至琉求，則略爲魍港環近之地，魍港亦曰北港，卽今笨港，此書大崎山殆亦東西洋考之打狗仔，卽今打狗，然則臺灣西南沿海之地，自古稱琉求，留仇、流虬、瑠求、琉球，今之那瑪及小琉球島，乃其遺也。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云：地界萬濤，蜿蜒若虬，浮水中，因名流虬，後轉謂琉球，其妄不足辨。明初中山王朝貢受封，自是冲繩列島稱大琉球，臺灣稱小琉球。星槎勝覽天一閣本琉球國條，西洋朝貢典錄所記略同，殆以此書之琉球，誤爲今琉球，而加能習讀中國書三句也。」由上可知，自三國至元，澎湖諸島，吳隋兩朝之人，已至其地，惟澎湖一名，則始於宋趙汝适的諸蕃志。元時隸於中國版圖，完全爲中國移民所聚居，以漁牧爲生業。而臺灣之地，明初以前，皆稱爲琉求，抑大抵自隋至元，僅知臺灣西南沿海之地。汪大淵且登臨其山，觀海潮，望日出，斯必大批漢民，亦旣定居農商其間。至於臺灣一名，則起於有明。張燮東西洋考不稱臺灣，而但稱鷄籠、淡水，其言曰：「鷄籠山淡水洋在澎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云。深山大澤，聚落星散，凡十五社（名山記云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君長徭賦，以子女多者爲雄，聽其號令。性好勇，暇時習走，足蹠皮厚數分，履棘刺如平地，不讓奔馬，終日不息，縱之度可數百里。男女椎髻於腦後，裸逐無避；女或結

草裙蔽體，人遇長老，則背身而立，俟過乃行。至見華人，則取平日所得華人衣衣之，長者爲裏衣，而短者蒙其外，凡十餘襲，如禮帷，颺之以示豪侈，別去，仍掛於壁，裸逐如初。男子穿耳，女子斷齒（女年十五斷脣兩旁二齒），以此爲飾。手足則刺紋爲華美，衆社畢賀，費亦不資。貧者不任受賀，則不敢更言刺紋。男子惟女所悅，娶則視女可寶者，遺以瑪瑙一雙，女不受則他往，受則夜抵其家，彈口琴挑之，口琴薄鐵所製，齧而鼓之，铮鏘有聲，女延之宿，未明便去，不謁女父母，自是宵來晨去，必以星，迨產子，始往婿家迎婿，婿始見女父母。或云既留爲婿，則投以一筭一鋤，傭作女家，有子然後歸姪，婦產門外，手柱兩杖，跪地而娩，遂浴子於清流焉。人死以荆棟燒炊，剝尸烘之，環匍而哭，旣乾將歸以藏，有祭則下所烘，居數世一易地，乃悉汙其宮而埋於土，他夷人無此葬法也。四序以草青爲歲首，土宜五穀，而皆早耕（名山記曰治畚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粒比中華稍長）。穀種落地，則禁殺人，謂行好事，從天公乞飯食，比收物訖，乃標竹竿於路，謂之插青，此時逢人便殺矣。村落相仇，訂兵期而後戰，勇者數人，前跳被殺，則皆潰，其殺人者賀之曰，壯士前殺人也，見殺者亦賀之曰，壯士前故見殺也，次日卽解嫌和好如初。其地多竹，大至數拱，長十丈，伐竹擣屋，而茨以茅，廣長數雉，聚族而居。無歷日文字，有大事集而議之，位置如橫階陞，長者居上，以次遞下，無位者乃列兩旁。至宴會，置壘團坐，酌以竹筒，時起跳舞，口烏烏若歌曲焉。其人精用籜竹，棟鐵鎌長五尺九咫，鋒甚，攜以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居常禁

不得私捕鹿，冬鹿羣出，則約百許人，卽之，鏢發命中，所獲連山，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臘之，篤嗜鹿腸，剖其腸中新咽草皆噉之，名百草苔。畜鷄任自生長，拔其尾飾旗，射雉亦拔其尾，見華人食鷄雉，輒嘔。居島中，不喜舟，且酷畏海，捕魚則於溪澗，蓋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永樂初，鄭中貴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家貽一銅鈴，使頭之，蓋擬之狗國也。至今猶傳爲實，富者至掇數枚，曰是祖宗所賜云。厥初朋聚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稍稍避居山後，忍中國漁者，從魍魎港飄至，遂往以爲常。其地去漳最近，故倭每委涎閩中，偵探之使，亦歲一再往。」其後繼述形勝、物產、交易三事，雖屬曲誇，但擬於隋書琉求傳之爲最早之記述，則此篇不得不認爲臺灣東北部最早且詳實的一篇記述，而於文中，可以見明初華人之踵至頻繁。至於番人之擬華人穿衣，與不同於華人食鷄雉，及中國賈客漁者之往以爲常，斯臺灣無論其西南部或東北部之爲華人所發見，開化與夫率先紀錄，皆屬毫無疑義，日本人、葡萄牙人乃至荷蘭人之與臺灣發生關係，則皆遠在其後。第一時期之末，在事實上，乃如俞正燮癸巳續稿所稱：「……宣德時，閩使入洋，東至奉，始知之，謂之臺員，日周嬰東番記，亦謂之北港。天啓二年，高文津擾澎湖，總兵官皋州間移之於北港，日顧祖禹續史方輿紀要泉州澎湖屬。嘉靖四十二年，俞大猷逐海寇林道乾，道乾逃入鵝籠山，旋遁去，琉球人居之。萬曆海寇顏思齊逃入臺，文毅始種臺灣，思齊引倭屯之，而琉球東去。」蓋臺灣在明代，始爲中國朝廷所注意，而迄爲沿海商寇之所出入，雖介雜有所謂琉球人、日本人、乃

至荷蘭人，而要以中國人爲之主體與導引者，鄭和乃至林道乾、顏思齊，雖或屬閹使，或視爲海盜；然要爲開發臺灣之功臣。更以後者之故，而朝廷予以鄙夷與放棄，結果遂給荷蘭人以可乘之機，竊取之以爲對中國貿易的根據地。

一六三九——一六九三年間，說者謂爲荷蘭人在東西貿易上的鼎盛時期，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勢力，遍及遠東與中東，惟在對華的貿易，雖委屈求全，而終不獲伸其志。熹宗天啓二年，（一六一二年）曾以兵艦十七艘，進犯澳門，爲葡人與華人合力所拒，因據居澎湖，稱之爲Pescadores——漁夫之意，且於其間築城壘，依明史外傳和謂篇所稱，荷人之占據澎湖，亦緣於華人李錦等之發縱指使，荷人一度侵據，繼而被逐。「萬曆末，侵奪臺灣地，築室耕田，久留不去，又出據澎湖，築城設守，漸爲求市計，守臣懼，說以毀城遠徙，卽許互市，番人從之。天啓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然其據臺灣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復築城澎湖，掠漁舟六百餘，俾華人運土石助築，尋犯廈門，官兵禦之，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已又泊舟風櫃仔，出沒浯嶼、白坑、東徙、蒲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間，要求互市，而海寇李旦復助之，濱海郡邑爲戒嚴。其年巡撫南居正初至，謀討之，四年正月，遣將先奪鎮海港而城之，且戰且守，番人乃退守風櫃城，居增兵往助，攻擊數月，寇猶不退，乃大發兵，諸軍齊進，寇勢窘，兩遣使求緩兵，容運米入舟卽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師高文律等十二人，據高樓自守，諸將破擒之，獻俘於朝，澎

湖之警以息，而其據臺灣如故。」由上以見荷蘭人之占據澎湖與臺灣，全爲謀通商上之利便，而中國以澎湖久爲中國設防之地，迫近閩海，臥榻之下，不容他人鼾睡，故三爲荷人所據，終必予以三度收復，至於臺灣，則去閩較遠，視爲次要，竟聽荷人據之。但明史外傳和闐篇有云：「和闐之據臺灣者，崇禎中爲鄭芝龍所破，不敢窺內地者數年。」按此爲崇禎六年（一六三三）事，芝龍先於元年就撫，按閩摘略記云：「紅夷犯順，鄭芝龍攻擊大擔，偵知夷船，分泊澎湖，設計勒捕，焚夾板一隻，擒酋七人，後直抵料羅，麾令參將陳鶴等首衝夷陣，生擒酋長，因用牽扯燒焚之法，令同副總高應岳游擊張永產澎湖游兵游擊王尙忠等夾擊，焚大夾板五隻，賊小船五十餘隻，生擒僞夷呷哩哩吧哇一名，前後計擒賊衆百餘名，斬級二十顆，焚溺以千計，此從來未見之死戰，亦從來未見之大捷。」惟其初旨，但爲防禦內地的攻勢，而與以後其子鄭成功之爲積極性的收復者，有別。

荷人之占臺灣，初僅臺南一隅，一六二四年由鹿耳門以入臺江，臺江爲其時良港，汪洋浩瀚，可容千艘。荷人占臺江後，即於其外圍一體身築安平城（Fort Zeelandia）及臺江內岸築赤嵌城（Fort Provincie）。嘉慶一統志古蹟條稱赤嵌城在臺灣縣南，明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據爲巢穴，名北港。旣而倭寇擾閩，退屯於此。萬曆末，紅夷荷蘭國欲據澎湖，尋徙北港，因招集人民商賈爲窟穴。崇禎八年，紅夷始築赤嵌城，舊志紅夷所築赤嵌城，方圓僅半里許，上拂重樓，以爲居室。府志赤嵌樓在鎮北坊，又名紅毛樓，今漸圯。民五汪洋君渡臺灣，曾

一過之，謂樓爲荷蘭人所建，江水環之作半月形，又稱半月城，亦稱紅毛城，曾爲鄭成功所占，嗣改爲五子祠、文昌閣、海神廟、太子殿、蓬萊書院五部，現僅留一部，設衛戍病院，所謂赤嵌樓者尚存，登臨可見安平全鎮。安平城爲臺灣故城，一統志古蹟條，稱在臺灣縣西南二十里，明崇禎八年荷蘭夷築，方圓一里，右憑鹿耳，左面海洋，並設市城外，以通漳、泉商賈，後鄭成功居此，更名安平鎮。府志紅毛城在安全鎮，荷蘭於一鯤身頂築小城，又築外城繞其麓，城垣甃甃瓦三層，其下層入地丈餘，而空其中，雉堞俱釘以鐵，廣二百七十七丈六尺，高三丈有奇，女牆更寮與內城相聯綴，瞭亭螺梯，風洞機井，鬼工奇絕。

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藉口於呂宋、日本間貿易的保護，擬占據臺灣北部，乃在基隆與淡水兩地登陸，曾於前者築 San Salvador 城，於後者築 San Domingo 城，今皆廢圮，西人從而布教施政，與荷人間屢起衝突，至一六四一年，西人終爲荷人所逐出，臺灣全土，乃爲荷人所一時暫有，而由巴達維亞的東印公司總督統治之，派領事官駐於臺灣。荷人之占據臺灣，一方利在市易，一方且肆力於農業上的開拓，而已族人少，又盡商販海盜之屬，乃招徠中國黎民，由閩粵沿海一帶，輸入家畜，貸與資本，規定地制。其在反對方面的中國政府視之，明史外國傳鷄籠山篇云：「萬曆末，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墾，設閭閻。」崇禎八年，給事中何楷陳靖之策言，袁進、李忠、楊祿、楊策、鄭芝龍、李魁奇、鍾斌、劉香，相繼爲亂，海上歲無寧息，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臺灣是也。臺灣地廣而腴，初貧民時至其

地，規魚鹽之利，後見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爲盜，近則紅毛築城其中，與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蓋於荷人獎勵之下，中國人移入日增。適其時福建發生旱災，家於臺灣官於福建的鄭芝龍，因言於巡撫能文燦，以船徙飢民數萬至臺，每人給予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而荷人二千，踞守城中，專治市舶，薄斂田賦，與流民耦居無猜。時流民數萬，散屯城外，鴻荒初辟，土壤膏腴，一歲三熟，漳泉之人如水赴壑。芝龍於崇禎六年既破荷人，復主移民，足徵荷人治城，而先後徙入的漢人則治四野，兩相無猜。芝龍以臺地土著領袖，與中國官吏的兩重資格，得以與荷人抗顏行。黃叔璥於清初記謂崇禎元年，芝龍就撫，將臺地稅予紅毛，爲互市之所。後鄭成功攻臺，亦謂此地乃允人故物云云。荷人收購社立稅，令番人交納鹿皮，更賦漢人耕地，臺灣使槎錄載稱：「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坡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抑荷人之統治臺灣，除築城通商後來居上外，改革行政，傳布基督教，——臺灣爲鄭氏收復後，仍許荷人傳教其中。荷教士曾教當地人用羅馬字拼臺地方言，臺灣使槎錄有云：習紅毛字者曰教冊，用鵝毛管削尖，注墨汁於筒，溝而橫審，自左至右，登記符檄錢穀數目，暇則將鵝管插於頭上，或貯腰間。」而習此種拼音文字者，多屬新港人，故稱新港文字。此種用羅馬字拼方言並附漢文字的文書，屬於康熙、雍正、乾隆時代，而傳留迄今者，東西所存，尚不下百餘

通，人每概稱之爲新港文書，實爲「漢字拉丁化」之嚆矢。而荷人所鑄銀幣，長斜無式，上印荷文，銀色雖低，然非但當時最爲流通，抑且風行於其後數十年中。至於商販之利，春明夢錄有云：「給事中傅元初疏，海濱之民，惟利是視，走死地如驚，往往至島外甌脫之地曰臺灣者，與紅毛番爲市，紅毛業據之以爲窟穴。自臺灣兩日夜可至漳泉內港，而呂宋、佛郎機見我禁海，亦時時私立鷄籠、澘水之地，與奸民闢出者市貨其地。一日可至臺灣，官府卽知之而不能禁，禁之而不能絕，徒使沿海將領奸民，坐享洋利，有禁洋之名，未能盡禁洋之實，此臣鄉之大可憂者。蓋海外有大西洋，有東洋，大西洋則暹羅、東埔諸國，其國產蘇木、胡椒、犀角、象牙諸貨，東洋則呂宋，其夷佛郎機也，其國有銀山，夷人鑄作銀錢獨盛。中國人若往販大西洋，則以其產物相抵，若販呂宋，則單得其銀錢。諸夷皆好中國綾緞雜繪，其土不羣，惟藉中國之絲到彼，能織精好段匹，服之以爲華好，是以湖絲百斤，值銀百兩者，至彼得價二倍。而江西瓷器，福建糖品，皆所嗜好，百工技藝，有挾一技以往者，雖徒手無不得食，民爭趨之，永樂間，先後招來。至紅毛番，其夷名加留巴，與佛郎機爭利不相得，一心通市，據在臺灣，自明禁絕之，而利乃盡歸於奸民矣。」由之以見澳門在當時爲公開的官許中外通商地，方，而臺灣乃成爲當時祕密的官禁而不能的黑市場所，所謂「奸民」，既引起官吏的嫉忌，而荷蘭人亦自可以滿足其貿易之望，而間接的坐獲互市之利。

除了視爲海外樂土的零星移民與荷人占領下閩農成萬移入之外，尙有初以國家多故，繼以

滿清用兵，因而遞跡臺灣者，三者時間有後先，懷志各爲別，而有功於臺灣之開發者，則一。最早移民，在中國朝廷視之，爲無賴，爲海盜，但其行逕與英勇，至少亦同於英荷初期殖民海外的一班人士，搶掠的行爲中，實有一種反抗的精神，而筆路藍縷，以啓山林，開其先路，功不可沒。飢民移臺耕種，實爲臺灣開發重要的根本之階，與努力，臺灣之所以日卽繁榮，而迄今歸然爲一農產物寶庫之海島者，微此輩農民之力不爲功。而以國故飄泊海上者，此其人必多文化的素食，與壯烈的志節，其精神與文教之感召臺人者，至爲深遠，如沈光文（文開官明廷太僕）之流，鮀崎亭集稱其從王軍失敗，「挈家浮舟，飄泊至臺灣，時鄭成功尙未至，而臺灣爲荷蘭所據，公從之受一廛以居，極旅人之困，不恤也。」惟此等少數人之精神與文教之力量，乃與其後明亡大股潮水一般的流亡人士之精神與文教力量，合而爲一，以表現之於三百年中兩度發揚蔚爲海上異彩之民族革命事業。

自元末置巡檢司於澎湖以降，中國之視臺灣，爲海防重鎮，故亟講究形勢，探知險要，其間先後被稔悉的有臺灣之內門戶——安平、鹿耳門，與臺灣之外門戶——澎湖，其他通大舟者有南路的打狗及東港，北路的上淡水，與通小船的則有南路的糖港，北路的鹹水港，及八掌港、本港、海翁港、鹿仔港、大甲、西二林、三林、中港、竹塹、蓬山凡十二處。北路濱水，直對閩侯，自來爲唯一的港岸，清末紀載每年入口之船約九百艘，白色者率由泉州來，黑色者率由福州來，及清之末，基隆、高屏方代之以起。而自廈門至臺灣，爲自來由大陸渡臺灣要道，

船人稱海程以「更」，計廈、臺間距離凡十一更，——一說臺灣、澎湖間五更，澎湖、廈門間七更，則爲十二更，每更約六十里。（按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有云：——按樵書二編云「更」也者，一日一夜定爲十更，以燒香幾枝爲度，船在大洋，風潮有順逆，行駛有遲速，水程難辨，以木片於船首投海中，人從船首速行至尾，木片與人行齊至，則更數方準，若人行至船尾，而木片未至，則爲不上更，或木片反先人至船尾，則爲過更，皆不合更也。舟子各洋皆有祕本，云係明王三保所遺，余借錄名曰洋更。）海船櫓木難得，多購自廣南（越南暹羅），每船載杉板船一隻，以便登岸。碇凡正碇、副碇、三碇，入水數十丈，櫻藤草三纏，寄碇先用鉛錘試水深淺，繩六七十丈，繩盡猶不到底，則不敢寄。鉛錘之末，塗以牛油，沾起沙泥，舵師輒能辨至何處。有占風望向的人，登眺盤旋，了無所怖，名曰丑班。每船出海——即船主人、舵工、亞班、大繩、頭碇、司杉板船、總領各一人，水手十餘名二十餘名不等，赴臺全依指南鍼爲信，認定方向，隨波上下，曰鍼路。船由大擔出洋，海水深碧，或翠色如靛，紅冰溝色稍赤，黑冰溝如墨，更進爲淺藍色，入鹿耳門，色黃白如河水。船行以風，計程不達澎湖，仍須返泊原處。大抵閩、臺交通，歷有年所，凡海船製造、設備，皆有相當規模，而弄潮之兒，與夫旅程之稔，亦旣以長期的經歷而深有素養，實爲難能可貴。

荷人名義上統治臺灣，起一六二四年，迄一六六二年，凡三十有八年。值明亡清起，中華主族再度亡於支族的時候，士大夫不忍亡天下，扶明裔作復國運動，一時盛於南中，沿海一帶，

尤其如火如荼，屢躡屢起。鄭成功以臺灣藩臣，不忘家國的淪亡，絕其貳行之父——芝龍，焚其儒家之服，奮其孤忠，號召健兒，誓師海上，以圖恢復，佐隆武據廈門，於閩粵間屢與清師相持，隆武殉國，改奉表朝於永曆，迎魯王歸居金門，耿耿大節，累拒清召，數數出師，沿海風靡。永曆十一年（順治十四年，西元一六五七年）六月，臺灣紅夷長揆一（Cayet）遣通事南安人何斌，餽送外國寶物並求通商，次年輸餉銀五千兩，箭標十萬枝，硫黃一千擔，成功許之。永曆十三年（順治十六年），於清師入滇及曆蒙塵之時，謀挽西傾之天，以求復東南半壁之地，與張煌言等五月北伐，大軍發船山，入長江，克瓜洲，復_{南京}，進薄南京，東南各地，聞風響應，乃以中清緩兵之計，疎於防範，兵敗，復退入海。十八年春（一六六一年），以廈門單薄，不堪久駐，方謀所向，會何斌時爲荷人所斥，再度來謁，成功延見之，斌謂成功曰：「公何不取臺灣？」臺灣，公家之故土也。有臺灣則不患無餉矣，蓋其地沃野千里，足資根據，又橫絕大海，肆通外國，耕種可以足食，興販可以足用，十年生聚，十年教養，興霸王之業也。」言次，並袖出臺灣地圖呈獻，成功按視，以爲「海外扶餘」。左右議論既決，因以十五年二月初一日祭江，即日率官軍登艦，自料羅灣放洋，向臺灣進發。二十四日抵澎湖，四月初一日天明至臺灣外沙線，進至鹿耳門，門外舊有淺沙數十里，荷人又沈舟塞港口，大船無從出入，所以平日不予設防。成功初至，未由登岸，說者以成功默祝，潮漲丈餘，乃得下小舟，由鹿耳門入，與荷守兵數戰皆捷，因斷安平與赤嵌間的交通路線，先下赤嵌城，荷人多降，

但仍一方守安平城作困獸猶鬪之計，一方告急於巴達維亞，巴達維亞荷總督派兵艦七艘兵七百人來援，其時清吏亦致書臺灣荷軍，請先合兵逐成功偏師之援大陸沿海者，然後攻其本營，荷人因以兵艦五艘應之。成功乃悉銳攻安平，自二月至十二月，揆一以安平被困日久，荷人死者千六百餘人，成功並塞水源以困之，同時諭荷守軍說是「予我先人故土者，子女玉帛，任爾所取！」荷人知不能敵，因要求下列數事：（一）荷人得攜必需之食料及彈藥，（二）荷人得攜私有財產以去，（三）荷人得攜限額之金錢以行，（四）荷人得奏樂攜武器以去，（五）交換俘虜，（六）交還所奪荷人之船舶，（七）荷商會之財產及城塞，自願無條件交與明朝，（八）荷政府之文書得攜往巴達維亞。成功允其所請，荷人遂以城降，而搬運其輜重貨物下船，率殘餘荷人五百餘名，駕甲板船以去。今尚有成功受降圖行世，可以覘其情況。溯自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人占領臺灣以來，凡三十八年，至是始再為我所收復。依靖海記所稱：「明時原住澎湖百姓五六千人，原住臺灣二三萬人，俱耕漁為業。」成功入臺，又帶了內地水陸官弁男女計三萬有奇，從之，更開汙菜，廣招徠，臺灣到了成功時，乃入於積極的有相當規模的開發之區，更作了南明一綫之寄的海上忠義之鄉。

第六章 臺灣的民族精神

豈知海外一二遺老孤臣，心懸落日，血濺鯨波，
其魂魄不肯盪爲冷風野馬者，尚有此等人物乎！

——黃梨洲行朝錄自序中語——

一六六二年，鄭成功既敗了荷人，收復了臺灣，因改臺灣城之名爲東都，赤嵌城爲承天府，復置天興、萬年二縣，以分治其地。聘處士陳永華爲其謀主，實施「寓兵於農」政策，「按鎮分地，按地開荒，插竹爲社，斬茅爲屋，教生牛以犁，其火兵無貼田者，正丁出伍，火兵補之，三年定其上、中、下，而爲之釐定稅率，有警則荷戈以戰，無事則野無曠土，軍有餘糧。」即日實施，督兵開墾，其後軍糧富饒無缺，蓋賴於此，而臺灣草萊大闢，西部盡爲沃田，亦始於此。此外，並嚴法律，修戰備，定職官，設學校。更守金門、廈門，以與臺灣成犄角之勢，通使斐島，結好西班牙人，擬得海上的應援。清廷知成功不可或致，乃殺其父芝龍與其諸弟，徙福建等五省三十里內的居民於內地，畫爲界外，以避其鋒，並嚴禁「通海」，不許漁舟商船入海，擬以堅壁清野之計，坐困臺灣。（順治十三年棄船山時，毀城遷民，焚燬房屋，一切惟恐不盡。十八年，更實行大規模的禁海遷界，由山東至廣東沿海的居民，盡徙入內

地，設立邊界，佈置防守，沿海所有船隻，悉行燒燬，務求寸板不能下水。」成功一方慨然於「沿海居民，以吾之故，備受異族凌虐，流離失所。」一方定計：「移我殘民，開我海隅，養精蓄銳，乘時而動，」因召致漳、泉、惠、潮一帶失所的流民，渡海安置，其人遂「長子孫於唐市，指窟穴於臺灣。」而明室遺臣，亦多避地臺灣，成功更起池館，厚聘禮，而此種衣冠之士，影響於臺灣非在一時，而在久遠，觀於沈光文、徐孚遠兩公事蹟可知。

沈光文，爲李太僕，失敗後，投於荷人治下之臺灣，歸墳亭集沈太僕傳有云：「……辛丑，成攻克臺灣，知公在，大喜，以客禮見。時海上諸遺公，多依成功。……已而成功卒，子經嗣，頗改父之臣與父之政，軍亦日削。……公變服爲浮屠，逃入臺之北鄙，結茅於屏溪門山中以居。……山旁有加溜灣者，番社也，公於其間教授牛徒，不足，則濟以醫。嘆曰：吾廿載飄零絕島，棄墳墓不顧者，不過欲完髮以見先皇帝於地下，而卒不克，其命也夫！……癸丑，大兵下臺灣，諸遺臣皆物故，公亦老矣。……而諸羅令李麟光，賢者也，爲之繼肉繼粟，旬日一候門下。時耆宿已少，而寓公漸築，乃與宛陵韓文琦、關中趙可行、無錫華袞、鄧延桂、榕城林奕丹、吳策輪、山楊宗城、螺陽王祭慈結社，所稱臺灣新詠者也（一稱東咏詩又名福惠新詠）。尋卒於諸羅，葬於縣之善化里東堡。公居臺三十餘年，及見延平之世盛衰，前此諸公述作，多以兵火散佚，而公得保天年於承平之後，海東文獻，推爲初祖。所著花木雜記、臺灣賦、東海賦、賦機、桐花賦、芳草賦、古今體詩，今之臺灣者，皆取資焉。嗚呼！在

公自以爲不幸，不得早死，復見滄海之爲桑田。而予則以爲不幸中之有幸者，咸淳人物，蓋天將留之以啓窮微之文明，故爲強藩悍帥所不能害。且使公如蔡子英之在漠北，依依故國，其死良足瞑目，然以子英之才，豈無述作委棄於虧囊，亦未嘗不深後人之痛惜。公之歸然不死，得以其集重見於世，爲臺人破荒，其足稍慰虞淵之恨矣。公之後人，遂居諸羅，今繁衍成族，會鄧人有遊臺者，予令訪公集，竟得之以歸，乃十卷，遂錄入甬上舊時。由全氏上文，可以見耆宿寓公之多，與夫繁衍成族蔚爲世家喬木者，當不祇沈氏一門。尤其所謂「咸淳人物，蓋天將留之以啓窮微之文明」，非啻全氏一人之私言，實亦百世天下之公論。又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二徐都御史傳有云：「……字遠號閭公。……從亡入閩，時島上諸軍，盡隸延平。……衣冠之避地者亦多，延平之少也，以肄業入南監，常欲學詩於公，及聞公至，親迎之，公以忠義爲鏹膺，延平聽之，娓娓盡夕，凡有大事，諮而後行。……延平入白下，不克，尋入臺灣。延尋卒，公無復望，飾巾待盡，未幾，卒於臺灣。閩中自無餘開國以來，臺灣不入版圖，及鄭氏啓疆，老成耆德之士，皆以避地往歸之，而公以江左社盟祭酒，爲之領袖，臺人爭從之遊。公自嘆曰：司馬相如入夜郎，數勝覽，此平世之事也，而吾以亡國之大夫當之，傷何如矣！至今臺人語及公，輒加額曰，偉人也。……嗚呼！明季海外諸公，流離窮島，不食周粟以死，蓋又古今殉難之一變局也。幾社殉難者四：夏（按爲彝仲）、陳（按爲臥子）、何（按爲惲人）三公，死於二十年之前，公死於二十年之後，九原相見，不害其爲白首同歸也。」如上之所

云云，徐氏「以忠義爲鱗屬」，匪但指枉於當時，抑發揚於其後，命爲偉人，誰曰不宜。此實中國傳統精神之最偉大表現處，中國不尚武力服人，而修文德以徠之，視其後日人以威武臨臺人者，其相去何啻霄壤。

鄭氏在臺治績，依臺灣使槎錄所抄記掇之，如：以澎湖爲外藪，築宮殿於臺樹。荷人占領下之王田，皆改爲官田，耕田之人，皆爲官佃。輸租之法，一如其舊，即官冊所謂官佃官田園也。鄭氏宗黨及文武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名曰私田，即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其法亦分上、中、下則。所用官斗，較中土倉斛，每斗僅八升。且土性浮鬆，三年後即力薄收少，人多棄其舊業，另耕他地，故三年一丈量，蠲其所棄，而增其新犁，以爲定法。其餘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曰營盤，年資所出。又有年徵度牒僧道額四十五名，銀二百兩，瓦厝草厝共徵銀一千二百四兩零，以足軍食。而治軍尤嚴，「僞鄭逸事」以反對者的立場，紀稱如下：「成功重操練，舳艤陳列，進退以法，將士在驚濤駭浪中，無異平地，跳躡上下，趨捷如飛。將帥謁見，甲冑僅護身首，下體多跣足不襪，有以靴履見者，必遭斥罵。凡海岸多淤泥陷沙，惟跣足得免沾滯，往來便捷。」同時東南海上，自山東以南至廣東沿海，都有「國姓」的商船往來。

招徠墾民，五方雜處，多閩粵之人，計開墾其地十之二三。而巡視番社，恩禮有加，提倡教化，不遺餘力。如新港、加溜灣、歐王（即蕭壠）、麻豆，於其時稱爲四大社，殷富習禮

讓，而知讀書。其後孫元衡加溜社詩有云：「自有蠻兒能漢語，誰言冠冕不相宜，叱牛帶雨晚來急，解得沙田種芋時。」「漢語」與「衣冠」，實濡染於成功治臺之時。而漢人雜居於番社之間，如孫元衡過他里霧詩有云：「舊有唐人三兩家，家家竹徑自迴斜，小堂蓋瓦窗明低，門外檳榔新作花。」舊有唐人，而今不存，大抵爲成功部曲，國破而家以亡，遂乘桴飄海以去南洋。然當時示範作用，必其不小。惟半線以上，則漢人少所往來，如上濱水探金，則爲傀儡番所拒。然對番人立法，較荷人爲尤嚴，犯法殺人者，勦滅懲其後，併田疇廬舍廢之。至於徵稅，則諸羅雖識載：「曠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賸衆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承應爲止。蓋如今之招標拍賣辦法。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鋪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爲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雖可裕餉，實未免於累商也。」社餉一項，鳳山下濱水八社番米，在成功時，爲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諸羅社餉共七千七百八兩零。

永曆十六年（康熙元年），吳三桂入緬，追擒桂王而弑之。五月八日，成功憂憤病死，享年三十有九。長子經襲職，清遣使招撫，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薙髮易衣冠，不報。次年十月，清與荷人合兵攻廈門，島中居民，多遭白刃。永曆十八年（康熙三年），經回

臺灣，復率內地官兵弁男女六七千人以至，惟無家者凡十五六，改東都爲東寧，分遣諸將長耕荒地，造亭館以處宗室遺室之相從者，示無西意，以與民休息。次年，施琅等入海圖臺灣，遇風還，更厲行禁海令。同年，荷人受清軍約，襲據鵝籠，圖臺灣，不一年，爲經派軍所逐。永曆二十年（康熙五年），又遣使招撫，經堅執朝鮮不薙髮例，不就。永曆二十三年（康熙八年），經以陳永華總理政治，劉國軒掌管軍事。時天興、萬年二縣，人口殷繁，乃並升爲州，復置諸羅、鳳山兩縣，飭吏督課耕種，安撫土番，貿易外國，振興魚鹽，於是國以富庶，民以安康，不啻海上樂土，城外乾坤。清廷以三舉征帆，鐵羽而歸，而海上孤忠，無意受撫，初亦置之。是年所刊之大明中興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向達氏曾見於大英博物館（牛津另藏有兩部）。其年康熙曆是日西法推算，而大統曆猶循舊術，兩者計遲兩日到三日，封面印有識語五行：嗣藩彌製皇歷，遙頒未至，本藩權宜命官依大統曆法考正刊行，俾中興臣子咸知正朔，海內士民，均沾厥福，用是爲識。永曆二十五年（康熙十年），臺灣秋禾大熟。永曆二十七八年，吳三桂、耿精忠先後反清，經以有機可乘，乃以陳永華爲東寧留守，自率軍渡海而西，一時閩中舊部，望風來歸，三年之中，奄有東南。終以尚可信之爲虎作倀，引清師入閩。永曆三十一年（康熙十六年），經退廈門，命諸將眷屬搬回東寧。雲南既定，清移水師攻廈門，經以永曆三十四年（康熙十九年），率部回東寧，同年，陳永華卒。永曆三十五年（康熙二十年），經殂，克墮襄位。清以「經已死，子少國亂，時不可失。」乃以次年出兵，而承天

府於同年十二月大火，延燒千六百餘家，米價騰貴，民不堪命。永曆三十七年六月，清兵攻澎湖，守者拚鬪，死傷逾萬。劉國軒退守臺灣，清兵踵至，潮漲失險，克墾乃率羣臣納印迎降，明寧靖王術桂投環死，妻五人同殉，明祀遂絕。自成功初起，至克墾降清，明正朔賴以延續者，凡三十有七年。

臺灣於鄭氏時，爲明祀延一線，堅持不削髮義，衣冠之士相率歸之，先後三十餘年，蔚爲反抗滿清表現強烈民族文化精神之根據地。及至鄭氏雖覆，臺灣尤爲祕密結社反清復明的中心，說者謂陳近南即陳永年，其人今爲臺灣祀爲尊神，創天地會，或稱三合會。其三十六誓中，如「吾人當吉凶與共，以求回復天地萬有之明，滅絕胡虜，以待真命；一遇今朝廷王侯非王侯，將相非將相，人心動搖，卽爲明代恢復胡虜勦滅之天兆；吾人當決行昔時陳近南之命令，立亭作橋，開天下太平之城，以實行作戲，歷五湖四海以求英雄豪傑，握木楊城主權，焚香以立山河同永之誓」云云。實爲陳氏於成功卒後，知大勢將去，乃豫爲潛伏革命種子於下層社會之計，及至鄭氏統治臺灣告終，其部下因實行陳氏的豫計，而流傳於長江以南一帶。言其叛亂的具體表現，仍以乾隆五十二年臺灣林爽文之變，爲其倡率。其後蔓延兩廣、江西南方一帶，更遠及南洋。道光三十年，會衆騷擾兩廣各地，太平軍效之以起一大革命運動。光緒二十四年，廣西鬱林南寧一帶，又起一大變動，卽會黨李立亭、洪振年等之起事。及至光緒六年，三合會頭目鄭狗臣等，與當時興中會領袖國父，相約受其指揮，以從事革命運動。

國民黨的組織與成立，實受三合會重大的影響與助力。從之，自臺灣鄭氏亡後，中國反清復明的革命運動，以壓迫勢力太大，不得不一變明詔大號，鮮明旗幟，而爲祕密組織，廣被下層社會，終能一綫相承，薪傳不絕，卒達傾覆了滿清政府之目的，此其策源地，不得不歸之於臺灣，此其一。復次，臺灣自經鄭氏占領以爲復明反清之根據地後，流人四集，三十年中，開墾了全土十之二、三，臺灣西部平原之墾殖，實大成於鄭氏之時。而立府縣，修文德，廣設學校，漢化土番，臺灣開發之積極化與系統化，其前鋒不得不推鄭氏。抑成功執法如山，馭下雖嚴，而士卒用命，番人感戴，其規模令人於三百年後，尤爲景仰。今臺灣尚有延平郡王祠，爲清同治十二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奏祀鄭氏者。日本割據臺灣後，列於縣社，稱開山神社，正殿有鄭成功的塑像及神位，後殿祀成功生母田川氏，左爲監國祠，祀鄭克𡇏及其夫人陳氏，右爲寧郡土祠，祀寧郡王及五妃，東西兩廡下，乃鄭氏部下五十七人的神位，爲之配享，廟貌莊嚴，而有日本風。忠義感人，遺愛不衰，臺灣人至今思之，尤稱之爲國姓爺而不名。殿旁尚有鄭王手植梅一本，榜曰遺愛之梅。是在臺灣開發史上，實有其承前啓後之功，甘棠之愛，雖在頑梗的日本人，亦爲之常新廟貌，血祀不衰，此其二。後者實爲前者之副產品，但前者則依恃後者而益彰。唐景崧、邱逢甲曾有題鄭氏廟聯云：「由秀才封王，爲天下讀書人，別開生面；驅異族出境，語中國有志者，再鼓雄風。」

臺灣既平，清廷初以其孤懸海外，易藪賊，欲棄之，如以前故事，專守澎湖。施琅以爲：

「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姦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不歸賊，而必歸於荷蘭，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勝膏沃爲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且澎湖不毛之地，無臺灣則彭湖亦不能守。」又其間村莊番社，間井戶口，不下百餘萬，不忍遽棄如遺，乃置臺灣一府，諸羅、臺灣、鳳山三縣（雍正初增置彰化一縣），彭湖一廳，設兵備道統民政。又臺灣總兵，彭湖副將，統兵萬人，鎮守其地，而彭湖、安平居其半，平日陸巡與出洋巡哨，皆以宮澳爲之中心，安平水師設中左右三營，船五十二號，彭湖水師則設左右兩營，船三十六號，設有分總巡哨之法，每年二、三、四、五月爲一巡哨，六、七、八月爲一巡期，輪撥本營將備一員，帶領兵船四，分巡所轄洋面。副將統領兵船四，總巡各營所轄洋面。蓋此時視臺灣爲國防重鎮，以防荷人之再來。海防之外，又駐陸軍萬人。而弛禁之後，人置漁舟，家有商舶，後者可以航海，往來各處，爲沿海交通工具。

臺灣初歸一統，在政府官吏視之，有如荅洲文叢所云：「其民五方雜處，非俘掠之遺黎，即叛亡之奸宄，里無一姓，人不一心。」乃實施懷柔政策，對移民漢人，則凡鄭氏時之官私田園，悉數改爲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雍正元年，將破壞瓦厝草厝，悉爲開除。而於番民，如對鳳山下淡水八社番米，由鄭氏之五九三三八斗，減爲四六四五三斗。池北偶談記康熙二十五年番民王耀漢連氏，甘勃氏，遣陪臣賓先吧芝復奉表進貢，表詞有云：「外邦之丸泥寸土，乃是中國飛埃，異域之勾水蹄涔，原屬天家滴露」云云。而鄭氏覆後，清吏更廣招徠，

舉田報賦，惟終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以施氏惡於惠、潮之地，素為海盜的淵藪，而積習未忘。及至琅沒，漸弛其禁，惠、潮一帶居民，乃克越渡。其在臺地，閩人與粵人適均，惟閩多散處，粵恆卒居。據近人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一書有云：「臺灣一島，亦因初為清廷克復，舊日鄭氏部衆，多半逃亡南洋羣島，以致全臺空虛，人烟寥落，嘉慶各屬客家，得此良好機會，又復向臺灣經營。其初數目無多，然因臺地生活較易，客人受經濟引誘，其後愈來愈衆，愈殖愈繁。直到光緒中日甲子戰爭以後，客家僑民，因起而籌謀抗日獨立，屢為日人虐殺，其人口始日見其少。」而淡水一帶，以分撥千總一員，領兵分防後，業戶開墾往來漸衆。其間人口分布，淡水以南，悉為潮州客莊（閩人呼粵人曰客仔），如桃園、新竹境內，多屬潮、嘉一帶移民，婦女操作勤，多天足，與臺北異，為客家本色。大抵臺中住民，以張、賴、林三大姓為多。制軍開墾之外，又設學校，臺灣府設府學，臺灣、同山、嘉義、新化設縣學。淡水設廳學。又自康熙四十三年至乾隆三十年，先後在各縣設海東（府治）、崇文（府）、南湖（府）、玉峯（嘉義）白沙（彰化）、明志（淡水）等書院。人口則嘉慶一統志稱，原額人丁一八、八二七，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一、七八六、八一三名口，計二二四、六四六戶。又稱田賦田園四七、三四五甲八分有奇，又二、〇二九頃八八畝有奇，共額徵粟一八八、四八四石二斗七合一勺。續報升課田園六一二甲一分三釐有奇，額徵銀三八三兩九錢二分二釐，人丁餉稅額徵銀一三、六五三兩八釐。自康熙二十五年，以逮乾隆之

初，臺灣開闢，頗著成效，人口既增，物產豐富。凡諸羅等三縣之地，皆稱沃壤，水土各殊，臺縣俱種晚稻，諸羅地廣及鳳山、潛水等社近水陂田，可種早稻，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千倉萬箱，不但本島足食，並可資贍內地。其時北路米由笨港販運，南路米由打狗港販運，依臺海使槎錄記雍正癸卯，浙江饑，運米一萬石，甲辰補運四萬石，每商船載米五百石，運費每石二錢。又云，海船多漳、泉商賈，貿易於漳州，則載絲線、滌紗、剪絨、紙料、煙布、草蓆、輒、瓦、小杉料、鼎、鑪、雨傘、柑、柚、青果、橘餅、桔餅，泉州則載磁器、紙張，興化則載杉板、輒、瓦，福州則載大小松料、乾筍、香蓀，建寧則載茶（按以上皆入口）。回時載米、麥、菽、豆、黑白糖、錫、番薯、鹿肉（以上皆出口）。售於廈門諸海口。或載糖、靛、魚翅至上海，小艇撥運姑蘇行市。船回則載布匹、紗綵、枲縣、涼暖帽子、牛油、金腿、包酒、惠泉酒（入口）。至浙江則載綾、羅、絲、綢、綿、紗、湖帕、絨線，寧波則載絲花草蓆（入口）。至山東販賣粗細盤碟、杉、枋、糖、紙、胡椒、蘇木（出口或販運）。回日則載白蠟、紫草、藥材、繭綢、麥、豆、鹽肉、紅棗、核桃、柿餅（入口）。關東販賣烏茶、黃茶、綢、緞、布匹、盤、紙、糖、麵、胡椒，蘇木（出口）。回日則載藥材、瓜子、松子、榛子、海參、銀魚、煙乾（入口）。海壠彈丸，商旅輻輳，器物流通，實有資於內地。」臺灣此時，在物質上已達反哺祖國之時。康熙五十三年，使者奉命繪畫地圖，勘丈里數，斯爲臺灣開闢後破天荒之舉，實測結果：「臺灣縣南至三贊行溪，鳳山縣界，二十一里，北至葛松溪，

諸羅縣界，一十五里。鳳山縣，南至沙馬磣，二百一十里，北至二贊行溪，臺灣縣界，六十五里。諸羅縣，南至蔚松溪，臺灣縣界，一百一里，北至大鵝籠，六百五里。南北延袤，一千一十七里，而道里遠近乃定。」

至於教化番民，清廷治臺官吏，益承鄭氏治臺方針，壯其波瀾，收其後果。蓋修文德，施教化，爲中華民族一貫的對各支族之和平政策，則對臺灣番民，蓋亦莫能外是。黃叔璥於使臺之餘，觀風各地，記乾隆以前臺灣番民漢化與傾慕的情況，已斐然可觀。彼曾「歷其境，止其舍，目擊其飲食動息，與中土人民無二。」郁水河於清收臺入版圖後渡臺，過新港諸社，知當道於四大社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者，獨其徭役，以漸化之。諸羅志載稱：四社「地邊海空闊，諸番饒裕者，中爲室，四旁列種果木，廩囷圍圍，次第井井，環植荆竹至數十畝。」依臺海使槎錄所稱，諸羅番東螺、貓兒干間，有讀書識字之番，有能背誦毛詩者，其他各社番童，能讀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左傳、漢書者，實繁有徒。黃氏並有紀事云：「肄業番童，拱立背誦，句讀鏗鏘，頓革味離舊習。陳觀察大叢有司教之責，語以有能讀四子書習一經者，復其身，給樂舞衣巾，以風厲之。癸卯夏，高太守鐸申受各社讀書番童，余勞以酒食，各給四書一帙，時憲書一帙，不惟令奉正朔，亦使知有寒暑春秋，番不記年，或可漸易」云云。更殿之以「漢塾」一詩曰：「紅毛舊習篆成蠅，漢塾今聞近社皆。漫說飛鴟難可化，泮林已見好音懷。」番民向化之深且遍，由此可見。

但無可諱言的，清室官吏的治臺，勵精圖治者，固不乏其人，而沿自大之習，爲攘利之圖者，亦非無其人，如對番民的差遣供應，誅求無饁，「凡長吏將弁遠出，番爲肩輿，行筭撲被，皆其所任，疲於奔命久矣。」郁永河論社商有云：「……郡縣有財力者，認辦社課，名曰社商。社商又委通事，夥長輩，使居社中，凡番一粒一毫，皆有籍稽之。射得麋鹿，盡取其肉爲脯，並取其皮，二者輸賦有餘，然肢削無厭，視所有不異己物。平時事無巨細，悉呼男婦孩稚供役。且納番婦爲妻妾，有求必與，有過必撻，而番人不甚怨之。……予論教化番人，必如唐韋皋、宋張詠之治蜀，久任數十年，不責旦暮之效然後可。噫，蓋亦難言矣！然又有暗阻潛撓於中者，則社棍是也，謀長、夥長、通事，熟識番情，復解番語，父死子繼，流毒無已。社商有虧折耗費，此輩坐享其利，社商率一、二歲更易，此輩雖死不移。利番人之愚，又欲番人之貧，愚則擾奪惟意，貧則力不敢抗，即有以冤訴者，番語殊離，不能達情，通事頗倒以對，番人反受呵謔，是舉世所當哀矜者，莫番若矣。」康熙己巳，乃有谷歌、滄水之亂。通事之害，在中國主族與各支族的交涉歷史中，比比皆是，實爲中華主族與各支族間的交善之謬。然稍有文教修養的國人，未嘗不哀矜而思所以更張之。

不肖官吏，匪但蹂躪番人，抑且剝削移民，而鄭氏陳氏之所潛伏反清復明革命種子，乃得乘機以起，先後凡二十餘役。惟作清朝全史的稻葉君山，祇知其表面的原因，不察其真正的意義，彼以爲此二十餘役，盡屬漢人與番人間人種的戰爭，實則大抵屬漢人反抗滿清政府官吏

的叛亂，其真正的意義，乃反清復明的種子為其核心作用，蓋甚少為屬於漢番之爭。依稻葉氏計，自康熙二十二年清收臺灣始，至光緒十九年止，二百三十年間，前後發生叛亂，凡二十二次：

- 康熙三十五年 吳球峯亂於新港（臺南）。
- 四十年 劉郤起諸羅（嘉義）為亂。
- 六十年 朱一貴肇亂於臺灣（臺南），諸羅之衆應之，全島一時淪陷，朱一貴稱帝，至雍正元年始平。
- 雍正九年 鳳山之吳福生叛亂。
- 乾隆三年 許國珍、楊文隣之亂。
- 三十五年 鳳山黃敷之亂。
- 五十一年 林爽文取嘉義、彰化，莊大田取臺南、鳳山，南北相應，一時全島俱陷。
- 六十年 陳光愛之亂。
- 嘉慶五年 汪降之亂。
- 七十年 蔡牽襲廈門，入大擔門奪巨礮而去，牽為同仁縣人，十年，入臺灣掠淡水，又擾鹿港，縱殺戮，焚掠臺南鳳山。

十二年 朱貴犯蘇澳（宜蘭）。

十五年 許北之亂。

十六年 臺北柑園之高變作亂。
道光二年 林永春之亂。

十二年

嘉義之張丙作亂。

十三年

咸豐三年

鳳山之林供謀亂。

十四年

宜蘭之林文英、吳達作亂。

十五年

嘉義之賴屑作亂。

十六年

戴萬生肇亂於彰化，焚掠三年有餘。

十七年

林房王辨之亂。

十八年

施九段作亂於彰化。

十九年

同治十一年

廖富之亂。

二十一年

光緒十四年

就中以朱一貴與林爽文兩役爲重大，而兩役皆毫無與於稻葉氏之所言。反之，可以說是完全坐於反清復明的作用。朱一貴之起事，其導火線爲臺灣知府王珍的稅斂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林者二百餘人，處以死刑之故，觀於康熙是年亂起以後的六月上諭有云：「朕思爾等俱係內地之民，非賊寇可比」可知。朱一貴領袖此役，亂事之短期成功，要在稱明裔以爲號召，割

辯髮以爲記認。而朱一貴平居好客，有小孟嘗之稱，客之過者，除善款之外，並每曉以滿族入主中原，以異族凌我漢人，應思所以推翻之，言輒流涕，聽者動容，足徵臺民民族思想浸染之深。清軍以番民爲用，誠有番漢之爭，然實緣於清廷之利爲牽制。朱一貴於五月先陷鳳山，繼陷府城，既得郡治，乃自稱義王，號永和，以道署爲王府，七日之間，全臺響應，有衆十餘萬，清吏或被殺，或逃閩。但以朱一貴不知兵，未能制衆據險，加之閩粵人互爭雄長，與夫番漢因清吏挑釁而失和，結果乃爲清大軍所乘。而清軍規復各地，恣意殺戮，雖亂事不兩月而定，但反側終不可以即安，蓋清軍欲以威力相逼迫，以消滅革命種子，要屬不可或能之事。至於林爽文之變，則更屬反清復明之祕密結社最先起義之一舉。先是林氏結天地會，已十餘年，爲其大頭目，彰化士民多黨之，以免地方官的暴政。忽爲大吏所聞，乃於乾隆五十一年往捕之，燒村勒捕，爽文因民之怨，集衆拒戰。乃乘勢陷彰化，鳳山民莊大田因舉兵應爽文，陷鳳山，遂圍府城，以清總兵柴大紀堅守諸羅，致全臺不克盡拔。清廷數調大軍，次年冬，亂始平，而清將福康安以嫉忘柴大紀功，譖殺之於京，賞罰失當，一至於此。林爽文之失敗，在於林爲漳籍，而泉州人以數與漳人械鬪，不附，且反助清軍以戰；再則旗幟未能鮮明，軍士盡屬烏合。

三合會在臺灣的叛舉，雖未成功，但蔓延由是而廣，要終以臺灣、福建爲其醞釀之地。論者更謂此種祕密會社，不獨爲清官吏所憂畏，且其人挾此主義，自閩粵往來南洋各島，或還

羅、印度，以保護僑胞，而反對當時的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就臺灣本島而言，中英間鴉片戰爭的前後，臺灣初於荷人統治下，鴉片與菸草的混用物，已由爪哇傳入，更由臺灣而傳入大陸。及至中國決心禁煙，一再與英衝突，範圍更由廣東而及於沿海各地，英艦數窺臺灣，皆為總兵官達洪阿，兵備道姚瑩所敗。初，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八月，英艦駛入雞籠口，對三沙灣的砲台開砲，達洪阿督官兵鄉勇，予以還擊，適中英艦，折其桅索，英艦於倉皇退出時，衝礁立碎，紛紛落水，死者無數（按為英艦 *Zerbulda*），當時生擒印人百餘。九月，英艦又犯鷄籠，為守軍擊退。次年（一八四二）一月，英艦三艘攻大安港，遇阻北峽，為達洪阿誘入土庫公港，觸礁擱淺，又為官兵鄉勇擒獲英印多人（按為英艦 *Ann*）。據摩爾斯（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293）所稱，則謂兩次皆屬觸礁，非鬪戰敗。彼記在前艦上包括一艦長，兩副手，及五十四聯隊之一軍官與士兵十七人，此輩可恥的乘小艇遁去，而遺二百四十印人於碎船之上，後其中僅兩人生還，餘多溺斃，若干則以虐待與缺食致死，約百五十人，則於次年八月為臺灣當局所戮。在後艦上，凡五十七人，其中十一人被釋於同年十一月，二人死於困乏，餘四十四人，則授首於八月中，更謂臺守達洪阿應負其咎。一八四三年八月，於中英和後，英人要清廷于達氏降職處分，並逮送刑部。摩爾斯之所云云，非合事實的真相，兩艦遭風擊碎與擱沈云云，實為英人於戰勝清廷之後，脅迫達氏改供的謎辭，清廷雖予革職，但時人比之「莫須有三字獄」，至咸豐元年，乃特予昭雪。

事實真相，觀於姚瑩致劉韻河書可知：「……鷄籠之破夷舟，雖似衝礮，大安之破夷船，雖云擋淺。然臺中攘甲之士，不懈於登阿，奸義之民，咸奮於殺敵，乘危取亂，未失機宜。夷舟前後五犯臺洋，草嶼城船，勾結於外，洋匪巨盜，乘機散亂於內，卒得保守嚴疆，危而獲安，未煩內地一兵一矢者，皆賴文武士民之力。」又云：「……鷄籠夷舟到口三日後，乃開礮，我兵亦開礮相持。大安夷舟實爲漁人所誤擋淺，兵民因而乘之。當日陳詞，初非臆造，距逆夷就撫後，追恨臺灣人曾斬其人，偏張僞示，以爲中華之辱，莫甚於此，計逐鎮道以快其私，大帥相繼糾參，而臺灣冒功之獄成矣。」又予方植之書有云：「……然臺之人，固不謂然也，始見鎮道逮問，精兵千人，攘臂呶呼，其勢洶洶，達鎮軍恐激變，親自撫巡，婉曲開譬，衆兵乃痛哭投戈而罷。士兵復千百爲羣，匍匐於大府行署，紛紛僉呈，申訴者凡數十起，亦足見直道自在人間也。」其後英法之役（一八五〇），天津條約的結果，規定開臺灣的安平、淡水、打狗、基隆四地爲商埠，美、德等國人，繼英法人之後，而至臺灣貿易。

光緒七年以次數年，中法間以越南事構釁，中國朝廷和戰莫定，又始終缺乏負責的主持人，以致庶付失當，損兵折權。實際上當時在越邊的劉永福之黑旗軍，頗多勝利，法國利用海軍，乘我國之虛，於光緒十年，猝襲閩海，南洋海軍燐焉。當時臺灣亦在被擾之列，時清廷詔起淮軍耆宿劉銘傳加巡撫銜，督臺灣軍務，銘傳因條上海上武備十事，多被採行。抵臺未一月，法船擾臺南，銘傳乞援北洋，李鴻章亦無以應。法兵得在基隆登陸，攻滬尾，銘傳部伺

其登陸，戰於山後，殲法軍百餘人。南北洋水師援臺不達，銘傳以軍餉不繼，請就地開捐實官助餉，許之。因與德國訂購軍械，並商借美款。不久，法艦復據澎湖，時中國有馮子材之諒山大捷，法介英向中求和。李鴻章迴護前訂之約，乃奏言澎湖既失，臺灣必不可保，當藉諒山一勝之威，與訂和約，則法人必不再要求。朝廷遽納其議，立命停戰，實則臺灣之戰，法軍三犯滬尾，又犯月眉山，皆被守軍擊退，並先後殲法軍千餘，相持凡八閏月。和議既成，法人交還基隆、澎湖（按法將孤拔之墓在今基隆）。光緒十三年九月，銘傳奏請改臺灣爲行省，其奏中有云：「……從前所治，不過山前廩南一綫，故僅設三縣而有餘，自後榛莽日闢，故屢增廳治而猶不足。光緒元年，沈葆楨請設臺北府縣，以固北路，又將同知移治卑南，以顧後山，全臺官制，粗有規模。……竊謂建置之法，恃險與勢，分治之道，貴持其平，臺省治理，視內地爲難，而各縣幅輶，反較多於內地，如彰化、嘉義、鳳山、新竹、淡水等縣，縱橫二百餘里三百里不等，倉卒有事，鞭長莫及，且防務爲治臺要領，轄境太廣，則耳目難周，控制太寬，則聲氣多阻。至山後中北兩路，延袤三、四百里，僅邊區所設碉堡，並無專駐治理之員，前寄清虛，亦難遙制。現當改設伊始，百廢俱興，若不量予變通，何以定責成而圖久遠？……查彰化、新竹、宜蘭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敞，又當全臺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就計處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新竹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爲臺南府、安平縣。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至姑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

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和縣。新竹苗栗街一帶，扼內山之衝，東連太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擬於新竹西南邊境，添設一縣，曰苗栗縣。合原有之彰化、及埔里社通判，一廳四縣，均隸臺灣府屬。其鹿港同知一缺，應即裁撤。淡水之北，東控三貂嶺，番社歧出，距縣太遠，基隆爲臺北第一門戶，通商建埠，交涉繁縝，現值開採煤礦，修造鐵路，商民廣集，尤賴撫綏，擬分淡水東北四堡之地，撤歸基隆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爲撫民理番同知，以重事權，此前路添設之大略也。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爲總隘，南以卑南爲要區，控扼中樞，厥惟水尾，其地與擬設之雲林縣，東西相值，開路百九十餘里，由丹社嶺、集集街，經達彰化，將去省城建立中路，前後脈絡呼吸相通，實爲臺東鎖鑰，擬添設直隸州知州一員，曰臺東直隸州，左界宜蘭，右界恆春，計長五百餘里，寬約四十里十餘里不等，統歸該州管轄，仍隸於臺灣兵備道。其卑南廳舊治，擬請改設直隸州同一員。水尾迤南，改爲花蓮港廳，其內已熟田約數千畝，其外海口水深數丈，稽查商舶，彈壓民番，擬請添設直隸州判一員，常川駐紮，均隸臺東廳隸州屬，此後路添設之大略也。謹按臺灣疆土賦役，日增月廣，與舊時羈縻儕置情形，迥不相同，因地制宜，似難再緩。況年來生番歸化，狉獉之性，初就範圍，尤須分道拊循，藉收實效……。」足徵此時臺灣墾殖日廣，番民漢化日深，而銘傳撫臺之功，尤不可沒，如使前後山生番薙髮歸化，丈田清賦，溢舊額三十六萬兩有奇。至於築礮台，興造鐵路（基隆至淡水鐵路六十里爲國內最早期修築之路線），電線（淡水至福州有海底電線相通長一二八海哩），

不僅防務差具，抑且立臺灣現代化之初基。民五梁任公遊臺，其追懷劉壯肅公詩有云：「鷄籠一戰氣先王，滬尾設險疇能嬰！」其時馬江已失利，黑雲漠漠愁孤城，忍饑犯瘴五千士，盡與將軍同死生，手提百城還天子，異事驚倒漢公卿。竭來海氣千里平，杲杲紅日照屯耕，桑麻滿地長兒女，舉子往往剴其名。將軍深謀憂曲突，謂是脫單前可懲，酒泉樂浪宜置郡，用絕天驕揚_洋旌。鑿山治鐵作馳道，俯海列礮屯堅營，宅中議設都護府，坐控南北如建瓴。料民度地正疆界，以利庸調防兼併，鄭渠鄒漳隨地有，下邑亦滿弦歌聲，平蠻直窮爲墮處，要使鹿豕馴王蠱。訏謨事事準官禮，邊功區區卑李程。……不愧詩人紀實之筆，所可惜者，「黠日竊踵將軍武，竟有豎子名能成；」所可恨者，「將軍嘔心六戰功不就，翻以資敵成水寧。」

日本近代與我國正式互市，遠在歐美各國之後。乃通商之次，便暴露其更進一步的野心，色厲內荏，乘火打劫，而其第一着，便表現之於臺灣。同治十一年，日遣其外務卿副島種臣來華，改訂商約，並以琉球船抵臺死於生番者五十四人，與日商四亦漂臺遇禍之責任相質，總署逮以化外番無法懲治相答，日人執是而於同治十三年五月，以西鄉從道出兵臺灣，清廷阻之不聽，日軍_{僕社}寮澳登陸，深入牡丹社，生番伏叢莽間，予以狙擊，日兵不敢進，則退守龜山，作久占計。清廷一方命沈葆楨督福州水師赴臺，一方議款，日軍在臺受暑瘴多死亡，聞中國海陸大軍將至，益思言和退兵，終以英使威妥瑪(Wade Thomas)居間調停結果，中國允償五十萬元了事。

光緒二十年六月，日本又以朝鮮事向中國挑釁，引起戰爭，中國海疆戒嚴，臺灣爲東南屏障，清廷因命劉永福率師渡臺，計劃防守，惟全臺兵冗將薪，人和地利皆失。唐景崧繼邵友濂爲臺撫，移永福軍於臺南，而自任守臺北，中路則由臺紳林朝棟督士勇守之。光緒二十一年春，倭海軍在澎湖文良港登陸，繼之澎臺間電線中斷，澎湖既失，臺灣益孤。其時和議正亟，李（鴻章）伊藤（博文）初議停戰，而不及臺灣，其野心蓋可先覩。繼而清廷有「棄臺」之議，其時臺灣舉人方以會試在京，上書力爭，留中不報。三月，棄臺信急，臺人惶惶，主事邱逢甲（滄海）首建自主之議，以葆民族命脈。

馬關和約告成，臺灣果然被割，清廷命臺官率兵民內渡，臺人不甘亡省，初有商各國保護議，繼商法人保護，皆卒無成說。臺撫唐景崧，於中法之役中，曾壯烈請缨投軍，至是亦能慷慨誓師，爲民族爭人格，惟與永福始善終惡，至是不能協議，又所用非人，貽誤戎機。五月二日，景崧受臺人呈受臺灣總統印，文曰：「臺灣民主之章」，國旗藍地黃虎文，長方五幅，虎首內向，虎尾高首下，今尚存臺北博物館中。景崧朝服出，望闕九叩首，旋北面受任，大哭而入，即撫署爲總統府，電告自主於清廷，言遙奉正朔，永作屏藩云云。副總統一席，羣以屬邱逢甲，逢甲不獲辭，乃爲副總統兼大將軍，大權仍景崧操之。景崧因設內部（俞明震主之）、外部（陳季同主之）及軍部（李秉瑞主之），布署未定，倭兵輪運輸二十九艘，已以五日駛抵臺北海面，分泊基隆等凡可登岸之處。六日，潛自基隆東面五十里的澳底登陸，乃澳

底通基隆的險阻——三貂嶺，景崧未予設防，及至聞警派守，亦已無及，相持不過一周，而臺北一隅，竟告淪亡。時軍儲、電線、鐵路、機器局，及茶、糖、鹽礦、樟腦、茄梧沈、與金、煤諸礦，大利皆在臺北，遂舉爲倭有。而景崧微服潛行，「處士屏聲」，爲人所譏。然臺北民衆，依高爾伊上劉永福書所稱：「舉人李應辰，曾聯滬尾十八莊，莊五百人，精悍可恃，滬口有警，願當前敵，倭人自基隆進犯，未遂厥志，軍門（按指永福上北恢復臺北）由新竹進攻，可與犄角。三貂嶺土豪簡天瑞、鄭天喜、一呼而應者萬人，爾伊於五月初十日曾約爲內應，驅倭入海，與犒六萬金，允十四日合力併擊，撫軍（按指唐景崧）出奔，事遂不果，軍門由宜蘭進攻，可招爲爪牙。」臺民可用，所可惜者，領導無人，組織不密，今古同慨。

臺南僻處一隅，且海道中絕，餉械兩虧，而劉永福以禦侮宿將，竟支撑了五月之久，與義民之情起扣敵，尤足以振大漢之聲光。永福於臺北淪亡，官紳內渡之次，亟講防守，臺民舉爲臺灣民主大總統，一再却之。諭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云：「日本要盟，全臺竟割，此誠亘古未有之奇變，臺灣之人，髮指皆裂，誓共存亡，而爲自主之國。本幫小則以越南爲鑑，迄今思之，追悔無窮。頃順輿情，移駐南郡，本幫亦猶人也，無尺寸長，有忠義氣，任勞任怨，無詐無虞，如何戰事，一擔肩膺，凡有軍需，紳民力任，誓師慷慨，定能上感天神，慘淡經營，何難徐循敵焰。」五月三日，倭船二艘窺安平，爲守軍擊退。同月新竹守將楊紫雲，與倭相持月許，大小凡二十餘戰後殉國。繼而兩軍相持大甲溪，惟前敵自開戰以來，竝求餉械，

迫切待命，且以傷亡日多，請增兵接應。而臺南軍備早罄，沿海接濟無望，永福尤能知其不可而爲之。倭除陸軍自北南下外，復以海軍伺隙各海口，倭海軍一度於恆春境內登陸，被黑旗軍擊退，然以是牽制，永福不能肆力北顧。而大甲溪守軍如袁錦清之全部殉難，徐驥之登挫倭軍，吳彭年與七星隊之殉八卦山，楊泗洪之克廣林苗栗而終以戰死，李仕尚、沈仲安、楊春發之死於彰化巷戰。而永福於陸路吃緊，海防空虛，餉械日虧情形之下，復有匪類的助桀爲虐，但後者是可以反正的，一如今日之僞軍，中國人究竟是中國人，必其反正無疑。而日人之淫虐，固於五十年前，見其一斑，東方兵事紀略有云：「……倭之據（蒲林也），精華（匪首簡成功之子）宰羊豕，除通路，迎倭。倭至，責精華獻婦女二百人，精華不應，倭酋怒，挾精華至其家，搜得婦女六十餘人，縱兵淫污，精華家人姦辱尤酷。精華怒，送款臺軍，於是榮邦（黃義成，林姓——皆匪首）皆受撫，願效死。」漢奸絕不可爲，而日人卑劣獸行，於昔既然，方今爲烈。是役倭軍於臺軍受撫，義軍夾攻之下，被斃至數百人之多，一時義軍雲集，追亡逐北，臺軍兵聲頗起。「蓋自精華等受撫，義軍趨捷可用。雖用土槍，能臥擊無虛發。加之，稔習地勢，叢山越澗，尤其長技，聚散前後，飄忽猱騰，每繞倭兵後路，倭人投之。」（東方兵事紀要）一時臺北、臺中，頗思反正，爲臺事一大轉機。乃臺南餉械已匱，不能派兵前進，緣以坐圍一隅，然饑軍尙能轉戰，永福搜括無策，謂「內地諸公誤我，我誤臺民，」今日閱之，尤堪痛心。至是前敵以無餉後退，而海口警報亦至，永福自駐安平礮臺，以委戰，

倭分五路進攻，砲聲振動全城，永福親歷各臺督防。嘉義之陷，總兵以下柏正才等，皆以死殉城，嘉義陷而臺南不可守。其先日本所派臺灣樟山資紀致書永福，謂將以禮送其內渡，永福予以嚴厲拒絕，其復書中有云：「……至於貴國同隸亞洲之士，共爲唇齒之邦，講信修睦，久載盟府，宜乎休戚與共，永遠勿渝，庶不爲他國所竊笑也。不意貴國背盟負義，乘好尋仇，無端而奪我藩封，而侵我邊境，當是時，中國臣民，人人切齒，咸欲滅此朝食，以張我朝廷撻殺之威。……乃貴國佔據臺北，縱容兵卒，殺戮焚擣，無所不至，且有准借婦女之示，嗟嗟，生民何辜，遭此荼毒。……近日臺北時疫大作，兵勇死亡甚多，足見貴國日嗜殺人，上干天怒。……臺灣隸我中國，二百餘年矣（按限於清廷爲言），締造之初，不知若何經營教養，始得化蠻夷之俗，爲禮義之邦。余奉命駐防臺灣，當與臺灣共存亡。……況臺南百姓，遮道攀轅，涕泣請命，余既不敢忘效死勿去之心，又何忍視黎庶沈淪之苦。爰整甲兵，保此人民，成敗利鈍，在所不計。臺南一隅，雖屬褊小，而予所部數十營，均係臨陣敢死之士，兼有義民數萬衆，飲血枕戈，誓死前敵，糧餉既足，軍械胥精，內不虞竭，外不待援，竊以爲天之不亡臺灣，雖婦孺亦知其然矣。……」大義凜然！八月二十三日，日本海軍於臺軍陸路殲潰之餘，以戰艦連船三十餘艘，載兵械以全力攻臺南，更由僻徑登陸，突陷大營，進圍礮台，臺兵猶持二日，死傷枕藉，飢不能戰。同時倭軍進攻鳳山，義民拒戰大敗，倭軍竟于鳳山居民以慘酷的屠殺。（按今牛津圖書館，尚藏有是年八月二十三日，臺灣民主國的股份票元字八〇一號和八

○二號凡兩張，其性質大約同現代發行的公債一樣。復進犯臺南，永福又與之相持一週。九月一日，城中無食，饑軍委潰，永福乘英艦的軍士內渡，臺南艦亡。然永福等守臺將吏、士兵，與臺灣義民，不忍棄臺，為民族爭人格，以海外孤島，當日本全國之師，彈盡餽絕，或殉或走，事雖不成，固已足以喚醒內地同胞迷夢，與予日人以最先棒喝，而在臺灣本島，更遺此後無數次的革命運動以勇氣與力量，是臺不負於清廷及內地。反之，而為清廷負於臺灣，恩然割之，視為海外彈丸之地，無關痛癢，內地負於臺灣，孤軍抗戰於外，不加以一援手。而臺灣在積極意義上，更作了五十年來率先抵抗暴日的中流砥柱。抑臺灣在日本當時的海軍心目中，亦既視為海洋政策向南洋發展的跳板，是臺民的抗戰，在今日視之，更有助於世界的和平與正義。

日本於武力占據臺灣之後，鑒於臺民之民族精神，既恨且懼，乃肆其兇殘暴戾的手段，肆力壓迫臺民，從事全臺「清莊」工作，據說當時每莊被殺的民衆，在三五十人以上。一八九六年之「六三」法令，所謂「匪徒懲罰令」，完全為壓迫臺胞的暴力反抗而設。以臺民抗日的中堅分子為客家，更對客家僑民，多所殺戮，除在政治上利用高壓手段，以達其武力統治的目的，更進一步，運用產業政策，以盡其榨取殖民地之能事，實施差別教育，以收其愚民政策之效果。但臺民的民族精神，百折不撓，愈挫愈強，五十年中，革命運動屢起，不以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稍變其初衷。日本帝國主義者初以「殺戮」「高壓」的武力統治為政策，直

至於第一次歐戰結束，感於臺民之終難以威武屈，更有礙其海洋政策之推行，乃改用懷柔手段，同化政策，以迄於今。但臺灣是民族精神光榮表現之一片土，數百年來，薪火不絕，因之，甲午之役，一聞割臺之議，即謀獨立，以示反抗清廷暴政與日本暴行。嗣後革命運動屢起，更以日人苛政而益頻繁，自日本一八九五年領臺，以至一九一五年約二十年中，臺民先後凡起革命十有四起，誠如日人所云：「三年一小變，五年一大變」，此十四起暴力革命如下：

年	月	主動者	地點	概況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		林大北等	宜蘭 臺北	憤倭侵臺，荼毒良民，淫辱婦女，乃起義勇軍，圖恢復臺澎。初起，聲勢甚大，後以師無訓練，敗北。林大北藍領補及劉德均死之。
一八九六年一月		劉德均等	臺北及全臺各處	日發槍殺臺民，劉因起事，力攻臺北等處，頗有殺傷，屢陷城邑，相持十五閱月，而終告失敗。
一八九八年五月		陳發等	臺灣南部	初爲日破，繼起占金山、恆春等地，更有眷民助戰。然終以勢弱潰敗，陳發林天福等死之，是役爲日人處刑者二、六五九人，戰亡不計在內。
一九〇一年三月		詹阿瑞等	臺中一帶	唐啟腦、食鹽專賣起事，在臺中、嘉義，終以衆寡不敵，失敗。詹與葉新榮等死之，而革命軍被殺者計一千九百餘人，處刑者八百人。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		蔡清琳等	臺北一帶	初組復中興會，復朱一貴之中興，發難北歸，占新竹，以人少被圍，終被捕處死刑。是役革命軍死者二千人，被處死刑者八百餘人。
一九一二年三月		劉乾等	南投林、杞埔	聞中國革命成功，國父就大總統職而響應，不成，死之。
一九一二年五月		黃炳等	臺南	革命尚未完全舉行，即遭破獲，計處死被處死刑者凡二百餘人。

一九一二年十月	陳阿榮等	南投	紀念祖國國慶，計劃起事，被捕後，與重要策人，皆被處以死刑。
一九一三年三月	羅福星等	苗栗	羅氏夙從國父參加革命，在臺組革命機關，有員九萬餘，海外各地同志，亦三萬。三月十五日，發宣言，繼而機關被破，羅氏被捕，後與繼起革命之張火爐等，被處斬刑。是役被處斬刑者，五十八人。
一九一三年三月	張火爐等	南湖、大湖一帶	募生哥助羅福星，未發被擒，處絞。
一九一三年六月	李阿齊等	臺南	響應羅福星，殺盡東勢角日營，被捕處死獄中。
一九一四年五月	羅阿頭	大埔	殺盡大埔人申等處日兵，不敵日本大軍，被捕，羅及彭漢文、陳天生處死刑。又被處無期徒刑之人，凡一三四人。
一九一五年五月	余清芳等	臺南、臺北等地	憤日不向祖，提出二十一條件，宣言起事，臺北經俊一軍，先被破敗。臺南繼起，曾大敗日軍，後以勢弱入山，日軍盡甲仙堵大坵圍臺民。入山革命軍，復出擊，日軍多被殺傷，後以彈盡被執，余清芳、江定、汪乾盛等，被處以極殘酷的死刑。又日政府宣布南北兩革命軍被處七者一三四七人。

以上十四次的革命運動，誠如臺灣革命同志會，於今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紀念日宣言所稱：「回憶過去半世紀的慘痛歷史，實在令人感慨無量！世界各國，對這種暴虐無道的條約，曾經默許五十年，彼時祖國為革命尚未成功，致無力過問。但是首當其衝的臺澎同胞，為着求自由解放，為着伸張正義，為着保有民族正氣，明知衆寡不敵，不顧成敗，繼續奮鬥，抗拒強暴，起初發動七年抗戰，其次又是十次暴動，抗日反帝的怒潮，今日依然籠罩臺澎諸島。五十年間，犧牲六十五萬人，雖然尚未成功，可是先烈不朽的精神，仍不斷地鼓勵着我們勇往向前。

，不達目的，絕不停止。」

我們從幾首詩中，亦可覩知其一二。梁任公於臺灣淪陷後的十七年遊臺，舟中有臺灣遺民，談亡臺時事甚詳，因紀之以詩，詩曰：「漢家故是負珠崖，覆水東流豈復西，我遇龜年無可訴，聽談天寶祇傷懷。」抵臺之後，三月三日，遣老百餘輩，設歡迎會於臺北故城之晉芳樓，任公又爲詩四首，以紀其事。中有「尊前相見難啼笑，華表歸來有是非，萬死一詢諸父老，豈緣漠節始沾衣。」「破碎河山誰料得，艱難兄弟自相親，餘生飲淚嘗杯酒，對面長歌哭古人。」臺灣淪亡後約二十年，汪洋渡臺考察，過臺中，博愛醫院院長張蠭生招待甚殷，出酒款客，並召黃子清、陳百川、張子端諸君作陪，諸君多前清茂才，結有墩山吟社，酒罷，汪君謂之以詩曰：「海外一樽酒，天涯諸弟兄，離懷不可說，應有故鄉情。」及過嘉義，紳官均異常感動，歡迎之意，出於至誠。汪君記稱：「林君至嵐，寧德人，能國語，年六十餘歲，渡臺已四十餘年，其餘均紳商學界知名之士，莊君伯容，尤擅書法，席終有人告我曰，同胞無限感，盡在不言中。悲夫此言！」因於臺南道中，寄莊君一詩，詩曰：「無限滄桑感，鶯花又暮春，兩行知己淚，三五子道人。對酒悲何極，臨政意自真，後期需記取，莫負有爲身。」再後十年，鄭君允寫有臺灣感舊詩一首，詩曰：「三十年間一夢闌，河山依舊帶愁看，後生不識前朝事，每把威儀問漢官。」

由上可見臺灣遺民，對於祖國同胞之愛，溫厚綿密，令人可歌可泣。以此種氛圍的默移潛

化，從之臺灣青年，相率內渡，來參加祖國革命運動者，實繁有徒。「七七」盧溝橋事變，尤其震動了全臺灣，引起了臺民的響應，在臺灣革命同志會與臺灣義勇隊的指揮下，枋寮民衆與番民合作，參加者千三百餘人，槍械二百七十餘支，與日軍武裝衝突，全部犧牲了。他如臺南鐵路被毀，霧社暴動，嘉義暴動，宜蘭暴動，大甲和新竹有反「皇民化」的示威遊行，高雄有軍夫的叛變，瑞芳有礦夫的罷工，阿里山有遊擊隊的組織。在中國的臺灣革命戰士，則組織了臺灣義勇隊，少年團，服務隊及醫藥隊，在東戰場服務。更在後方各地組織閩臺協會，臺灣國民黨黨部，以達「反本歸宗」目的。而在臺灣本島，今已放棄暴動政策，而從徵工、徵兵、徵糧、增產各方面，全盤發展為有組織的破壞運動。倭寇壓迫愈甚，臺人反抗也愈激烈。現值勝利在望，臺灣即將根據開羅會議的決議，歸還我國，而尙論其首要的根據力量，不能不歸之於此種發揚踔厲，五十年中反抗倭寇、爭取自由、未嘗一日或息的民族精神。

第七章 日帝國主義者統治下之臺灣

父爲奴隸，子亦爲奴隸，四十九年了，

臺灣的反日鬪爭也百折不撓，父死子繼。

——臺灣革命同盟會宣三中語——

臺灣割給日本，於今已四十九年了。四十九年前之「六一七」，爲日本在臺灣開府（設總督府於臺北，其廳舍即清時我布政使衙門）設治，以紀念其征服臺灣，而在臺民，則以此日爲「抗日反帝紀念日」。四九年之中，我們的一部份同胞，做了日帝國主義下的亡國奴，但他們是不甘做亡國奴的，無時無地，不在「抗日反帝」，四九年中，「百折不撓，父死子繼。」而在日帝國主義者方面，其在臺灣所實施的殖民政策，則爲發展日本人在臺灣底勢力和利益，與排除中國血統的臺灣人，以使他們不能在臺灣生存下去。日人山川均氏，於十多年前曾著有「臺灣民衆的悲哀」一書，指出這種政策之三種手段，即經濟、政治、教育三方面的絕對支配權。臺灣各種主要的農工商業，因爲日政府與日資本家勾通，不斷的用強力侵佔或收買，以致臺灣農人，將人人由地主變而爲佃奴。至於政權，臺人幾無資格參加，但有受治之分。教育更談不到平等，而所受的不平等教育，亦屬沒有靈魂的「奴隸教育」。最近臺灣同盟

會常務理山何台山氏有「五十年來敵人在臺灣同化政策的矛盾與失敗」一文，中論日本統治臺灣，第一時期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三七年，這四十年的長期間，臺灣受敵人殘酷無比的統制，甚難與祖國發生聯繫，敵人用盡毒辣的手段，在經濟上榨取，在政治上宰割，此四十年期間，可說是純粹的殖民化時期。第二時期，自「七七」事變開始至目前，這十年間左右，因為臺灣受祖國抗戰的呼召，革命運動，十分高漲，敵人為要積極來挽救這個危機，在殖民政策奴化的毒藥上，加上了皇民政策同化的糖衣，其實對殖民化政策，並沒有絲毫改變，這個時期姑且叫它做殖民化與皇民化的雜揉時期。以上兩者，皆子日本統治臺灣以本質上的說明，不過前者自橫的方面為言，後者自縱的方面立論，臺灣於日本四十九年的統治下，在表面上、物質上，不無繁榮之處，但在實質上與道德上，則乃破壞無遺，吾人知其一，更應知其二，固非日本一手所能掩盡天下人之耳目者。

日本圖占臺灣，其初困難重重，割臺之前，法人頗思染指，割臺之後，臺民獨立抗戰。及至正式戰爭粗告結束，更須年以千萬元維持軍政，本國須出十分之七，國內對於占領，頗形動搖。但臺灣以漢人之長期開發結果，「……穰穰五穀稔於野，而百禾離離，富源無盡期，寶庫任人開發，進可伸張侵略南方之大志，退亦足為子孫謀定百年之計。……」（一九二五年臺灣年鑑緒言中語）野心政治家蓄志既久，千方百計，不惜任何手段以占領而經營之，視為子日本

以膨脹的機緣，與「圖南之飛石」。一八九五年日本之以武力強據臺灣，實在四十九年來太平

洋上，有其劃時代的意義。

自經濟言，日本初領，實無開發能力，捉襟見肘，視補助費為浪費。初則年七百萬元而減為四百萬元，所幸九年之後，臺灣總督府的財政獨立，已無本國補助之必要。自是臺灣成為日本直接的財源，更資本主義化，在兒玉與後藤總督與國內資本家狼狽為奸之下，不久即着着進行一切開發，自是日有起色，其重要事實，如：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臺灣銀行的成立，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臺灣製糖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置，繼之，有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的幣制改革，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的土地調查完成，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的縱貫南北鐵路通車（基隆至高鰭長二四七哩五），基隆高雄的築港成功，臺灣的經濟發展，得以激進。而其另一基因，則坐於中日馬關條約，日本不但強奪臺灣，抑更勒索巨額賠款，因得改行金本位制，國內經濟，大見生氣，從而臺灣企業，遂以發展，蓋以中國的資本，開發中國的領地，坐享其成，攫取大利。而在中國，則誠贊盜糧而資寇兵，終使日本成為封豕長蛇，以吞食我上國。

初臺灣荆榛未闢，番民不知耕種，地面但為獵鹿之場，否則為離離熱帶植物，叢生其間。及漢民移入，開荆榛，除草萊，西岸平原之地，方始變為綺繡的場所，數番民耕種，此種變游獵而為農耕的熟番，一切倣效漢人，乃較堅守狩獵遺風殺人為豪的所謂生番，得以進化。當然，在這過程中間，以漢人之移植日多，番漢之間，不無因土地而起糾紛，臺海使槎亦不諱

言，如番界一節中有云：「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為故常。其實啓鑿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占，不奪不饗。復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麂，往往竊為己有，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為其所害者亦有之。」因於康熙六十一年，由在臺清吏議行，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所謂「劃界遷民」，生熟番亦以是為界。但漢人既衆，開闢日廣，此種劃地為牢辦法，終不可守，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乃解除禁入番地之令。其時土地制度，自然為一種封建性質，「業主」以官地或私墾地貸與「管事」，管事更貸與佃農，因之隱田以多，漏稅在所難免。及至劉銘傳督臺時，謀引新法以富強臺灣，對抗列強之侵略野心。同時從事土地丈量、調查，整理隱田，且計確定土地業主權之所在，行減四留六納租辦法，蓋其目的，端在增加稅收，此易招致豪族與大地主的反感，其結果有如梁任公詩所云：「司農出納客銖寸，齊威恤鄰空典型。輪臺已聞罷邊議，況乃盈耳來青蠅。」而出於去職之一途。日本占臺後，謀積極開發，以實現其侵略之野心，先作人籍與地籍的調查，一九〇一年十月一日，作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大正三年十月一日，繼舉行第二次的調查，後者為六七三、〇七六戶，三、四六八、七一九人。其中日人為一四一、八三五人，臺人為三、三〇七、三〇二人，外僑為一九、五八二人，又番戶人口一二九、七一五人。而尤著重於地籍，初於明治三十一年成立土地調查局，實施調查地籍、三角測量，與地形測量的三種事業。明治三十七年，以公債作補

助金，沒收大地主的田地，而確定以前之小租戶爲業主，使土地所有權的關係，單一明確。經濟利益之外，其動機尤別有在，緣大地主豪宗，多屬故家喬木，歷世相守的結果，多有土地，更爲在清廷漠視臺灣改進之下，作主持臺灣開發者的中堅分子，自更反對日本之無端掠奪，而爲抗日之主要勢力。日本乃藉故以削弱之，驅逐之。日人論者，乃謂土地調查效果，一爲便地理地形之明瞭，便於治安；二爲整理隱田，而得田地甲數之增加，且因大租權消滅，土地收益增加，增徵地租，得財政上之增收。三爲由於土地權利，關係明確，得以安全買賣，而得經濟的利益。綜之，要不外誘引資本，予日本資本家在臺灣的土地投資與設立企業以安全感。所以土地調查，爲臺灣的資本主義化，與日本的資本征服臺灣之必要的前提與必要的基業。從之，自明治四十三年度起，以五年作林野之調查，分別確定官民之所有權。更破慣例，一舉而以「無可作爲證明所有權的地契，或其他確證之山林原野，皆爲官有。」其結果，以林野之大部分，據爲官有，或由官家經營，或售與民家資本家。其屬於以田土關聯而爲民有者，祇及前者十六分之一。由之，予以法律之保障，誘引資本家之投資與經營。至於東部番民區域的田園，亦確定了私有財產制，施行地租制度，以日本政府代替了番社頭目。故非愛其土地，即爲愛其供奉，凡此爲使臺灣的土地，成爲資本主義的企業投資之前提，亦爲資本順次要求支配臺灣全土地而行之順序，實坐於資本主義的所必經不可缺之基礎，是完全的私有財產之確定。自一九二七年起，以十年爲期，整理番界，厲行高山番社下山政策，侵奪番民產業，敵背吸

髓，臺灣固已成爲日本的資本原料。抑在此中有不可以言喻者，則爲利用人籍地籍的調查結果，以消除異己，使革命分子與其根據地，無從存在，由日人着手土地調查，在革命運動正亟時行之一事，可以覘之。

繼之，以企圖設立資本主義的企業，有收買廣大面積土地之必要，然農民主有者，以民族的與經濟的兩種關係，堅保土地，日本乃以政治的力量，用強迫的手段，壓制強賣，如南部、中部之製糖公司及私營農場等土地收買，而以明治四十二年依總督府的勸說，設立林本源製糖公司時，在臺中洲、溪州所引起之土地強買事件爲著稱。至於所謂官有林，實爲以政府之強買，爲實質的沒收，而售與資本家。自明治四十一年以來之所謂竹林事件，即竹山、斗六、嘉義三郡之竹林，及造林一萬五千甲，歸於三箇製糖公司的事件，爲之著例。而十年來以強制手段，使高山番民下山，以利用番界林野，亦爲由政府強權援助資本家之一例。從以上各方面言之，亦誠如日人之所自道，謂爲「所以權力是本原的資本蓄積之助產婦」，結果，約當一九二六年末的統計，臺灣的土地分配，關於新式製糖諸公司所支配的土地，其所有地爲七八、六〇一甲，取得佃作權之土地，爲二五、二三七甲，共計一〇三、八三八甲，當全臺耕地總面積八分之一強，如花蓮港廳、下鹽水港製糖股分公司之所有地九、四二八甲，其中耕地五、〇〇一甲，獨占廳下耕地面積四分之一強，而此等新式製糖公司，事實上皆爲日本資本家所支配。西部臺灣移民，雖告失敗，但確立了資本家占有大量土地的事實，如三五公司所開設的源成製

場，有地約三千甲，南陸農場約四千甲，今村舊山之今村農場約千六百甲，新竹州中壢郡之日本拓殖股分公司有水田約三千甲，臺東方面則更多所侵奪，綜其時屬於日本人支配的土地，已約十二萬甲，當全耕面積之一成五分，其實當有更多之土地，為日人所占有。而在林野方面尤甚，屬於臺東開拓股份公司者約二萬甲，三井無限公司茶園一萬七千甲，臺灣拓植製茶股份公司茶園一千甲，三菱製紙公司之竹林及造林地一萬五千甲等。又每經一次革命事件，日本軍警的犧牲，便作為土地沒收的代價。更有為國家資本的專賣局樟樹造林地三萬五千甲，阿里山、八仙山及宜蘭濁水溪之官業官營地八萬三千甲，帝國大學演習林十三萬甲，由之，隨日本武力之推進，資本主義從之而開展土地集中，與農民無產化的程度上升，同時耕地支配權日益為優勢的日本資本家所侵占，使臺灣成為真正的殖民地化。其進一步的解釋，日本侵略者的海陸軍勢力，與少數資本家，固為一體，狼狽為奸，前邪後許，而在臺灣更表現其魔手與深心，緣臺灣久為中國民族精神之發祥地，日本在實際上與心理上，久存戒懼之懷，因發揮其蠻性，作烈山洞澤一網打盡之圖，對於土地之強取豪奪，不三四十年而侵占全臺及半，實為一種原始性的佔有精神之表現。

臺灣在日本割占前，已與中國沿海省分，同為英美等貿易的場所，而以廈門為其集中地點，其貿易大抵為對祖國及香港兩方面。日本占據後，商樞既移於日人手中，其貿易的方向，遂一反前此方向，而什九為對日本的所謂「國內貿易了」，不但驅逐了華商勢力，抑且驅逐了

英、美、德等國商人勢力。如糖、如茶、如樟腦、如鴉片、如米、如海運，其收買、經營的權力，皆自中國人、歐美人的手中，以政治力量強迫之轉移於日本人手中，此與其謂為資本力，毋寧謂日政府直接間接的扶植日本人之結果，即與其謂為商業資本競爭之關係，不如謂為政治力量之作用。如：（一）破壞革命勢力，調查土地，由中國式改革為日本式之度量衡與幣制；（二）以政府剝削臺民的資本，從事建造鐵路，築基隆等港口，與開發阿里山林業等；（三）日政府之援助——除行政者外，財政上之直接援助力亦大，如在糖業獎勵上，則有蔗田之改良，分給土地、售與原料、採取區域之制定，及補助金等，蓋臺灣總督府表面上為行政，而實際上則為企業的，以治理臺灣為其手段，而以奪取利潤為其目的。臺灣的行政人員，皆具有消極的為救濟，積極的為攘奪的兩重目的，不但臺民的土地，為所侵占，即臺民的活動財產，亦為日人之威迫利誘所吸收，而形成竭澤而漁之情態。惟是日本大眾，不是普遍得到此種贓物的利惠的，反之，此種贓物的利惠，乃為少數人或少數公司所獨占，如新式製糖公司，在臺灣事業界所占之重要勢力，與在糖業界獨占的地位，可以說之。論者謂臺灣糖業，已發展至於金融資本的階段之企業，始自原料甘蔗栽培地的開墾事業，以至蔗作製糖、運送、販賣，生産消費，皆一以貫之，是糖企業資本廣泛的支配全技術及經濟的過程之混合的企業形態。論者更具體的指出：「例如自開墾地拾石子的老幼生番人起，以至蔗園及工場之本島農民及勞動者，精糖工廠之日本職工，森永喫茶店之衣冠楚楚的女堂倌，一連串的為臺灣製糖，從而為三

井所支配。」更請看前兩者——老幼生番與本島農民——居於何種地位，非奴隸而何？後者——日本職工與女僕——又是居於何種地位，非消閒的統治者而何？後者之上的三井主持者，頗指氣使，榨取享受，更是不用說的一回事。論者於獨占的一方面曾作了如下面的結論：（一）爲臺灣之代表者的產業之糖業，爲三井、三菱、藤山、鈴木等大資本家所獨占；（二）此等大資本家所獨占者，不止糖業，且及於臺灣全產業；（三）此等大資本家，不僅在臺灣的，而是日本的全國之獨占勢力，即臺灣之獨占資本，爲日本帝國的獨占資本之一部，日本資本獨占化了臺灣之資本家的企業，由此獨占化，而增進自己之帝國獨占的勢力。由之，更見臺灣的一切產業部門，所有利潤，皆爲日人所壟斷，此種利潤者，又爲日本之少數資本家，而臺灣之富庶，更鞏固了此輩少數資本家在國內的勢力。

如前曾爲述及的獨占，由其資本的力量而成，但政治權力的直接間接之援助力至大。資本與權力結合時，所謂「有錢有勢」，而後方克得達其真正之獨占者的地位。就其直接者言之，如依特別法創立的獨占企業之臺灣銀行及臺灣電力公司，如關於官業及專賣者之林業鐵路、鴉片、食鹽、樟腦、及煙草，後四者不但由官營而成立企業獨占，且以指定委託的方式，予民間資本家以獨占的地位。又如受總督府特叫監督之特殊事業，包括臺灣青果公司與嘉南大堰在內，凡此非但與民爭利，抑且出主人奴，置臺民於貧虧，而致日人於坐享其成。抑近年以來，更以臺灣爲基礎，以其政治軍事力量，擴張其資本家的支配力量於中國、南洋，如製糖公

司與臺灣銀行，即其著例，此兩者之關於中國者，東北南滿洲製糖公司爲臺灣鹽水港製糖系所設立，上海之明華糖廠，爲臺灣明治製糖公司之精糖工廠。而臺灣銀行設立之理由書，「以開發臺南之商源，謀經濟上之發達，更進而擴張營業之範圍於中國南方，及南洋羣島，成爲此等諸國之商業貿易機關，以調和金融爲目的。」蓋一伊始，即別有野心，在上海、廈門、香港等地，遍設支店，從事中、臺間航運的提倡，中、臺間貿易的扶植，抑更於一般業務之外，借款中國，籠絡華僑，干涉政治，操縱金融。故其使命如其所云：「本行與普通銀行不同，負有特別之責任，關於營業上有不能祇依損益打算者，常以國運之伸張，國威之發揚爲志，至不得已時，即投若干之犧牲，亦所甘爲。」結果，以別有用心的無限貸與，而轉嫁責任以納稅者巨億之負擔，爲之補償，而此納稅者，又爲在日人踐踏下的臺灣民衆。

臺灣初爲日本武力占有時，因維持軍政，年須一千萬元的維持費，其中十分之七，爲由其本國補助之，一時頗引起財政先天不足民性患得患失的日本國內所蹙額，但以前三數總督之軍事剝削，不九年而財政竟告獨立，其時臺灣財政本身，固非有此能力，而實軍人搜括的結果。凡所歲入增加，乃奠礎於土地調查、專賣事業、公債及地方稅之實施。繼而產業之資本主義之發展，與臺灣財政之獨立及發展，狼狽爲奸，互爲影響。由於丈地調查，而甲數增加，而地租增收。土地調查之外，縱貫鐵路及其他鐵路的建設，基隆與高雄的築港，水利事業的推廣等，既受資本家企業的臺灣銀行之援助，同時又爲助其發達者。專賣爲鴉片、食鹽、樟腦、菸

草、酒五種，臺灣財政特爲主要之收入，并由之以剝奪臺民之生計，置臺民於奴役之下。地方稅制度，除地租附加稅外，以賦課爲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所不賦稅的物件之收入，與特別會計之補助金爲歲入。而其收支預算的編成，款項之運用，唯總督之自由意旨行之。至其支出，端在敉平革命運動，奴化臺民，臺灣總督由此地方稅會計的制度，得不經帝國會議的議決，而徵收課稅。同時又不得不經其監督，完全可專制的自由使用巨額之臺民血汗金錢，以實行臺灣統治權之鞏固。從之，由此種初期財政政策與糖業獎勵，不僅使臺灣財政獨立與歲入豐富，且使其後得以由之而大興土木，乃致遂行極大規模的五年計劃之生番討伐事務，結果，事業濫興，民生塗炭。

財政獨立與日見豐溢之結果，不過更致日人狂使濫用，野心日大，所謂「愚而多財，則益其惡」，開發番部，投資中國南部與南洋。當然，如嘉南大堰之大工事，亦並非無益，其灌溉面積當臺灣耕地六分之一強，利害關係者凡四十萬人，約當農家總戶數十分之一。然其他捨本逐末，挹此注彼，與臺灣民衆無關有害之舉，要不勝枚舉。蓋臺灣財政的獨立與豐裕，乃加重臺民負擔之結果。日人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中，比較明治三十七年的收入，日本本國課稅平均每人爲三圓三角四分三厘，法領越南爲二圓一角八分，而在臺灣，則爲四圓五角五分四厘。日本臺吏後藤新平曾有自供道：「世之言臺灣之成功者，概僅抽象指其財政之獨立，而懸斷其餘而已。臺灣財政之獨立，實迫於當初關於帝國殖民地統治之輿論的危急之緊急處治，

其結果隨之而生必然之弊害，何止不可使聞於外國，實有不可使聞於臺灣新附之民者在。」其忍心害理之處，由之可為瞭然。梁任公遊臺會有拆屋行，即此修市政，拆百年古屋之悲慘故事。又贈臺灣逃民某兼簡其從子詩，亦記日官吏行苛政的經過，詩中有云：「……前年府令築鐵路，料地考工集輸捶，連畦千里沒入官，區區券直不余畀。去年大尹修市政，滌蕩磯塭道如砥，井堙木刊偏窮邑，老屋十家九家改。此邦炎燠土宜蔗，家家樹藝得生理，一從製糖會社興，攘奪吾輸終諸臂。虎威狐假尚有然，澤竭魚勞可知矣！」近師王呂正保甲，百家為閭閻十比，一人犯科十人坐，知而不許法同抵，幅仄過於束溝薪，蠍竦橫空孰敢指。頗聞彼都盛學術，橫舍如林塞縣鄙，今宅新邑亦何有，博士綺席堂生杞，偶慕學僅肄假名，取憐象鞮服驅使。聞政講武皆有禁，所畏羣雛生爪齧。居常凜烈乍鶴逐，亦或喚咻市狙喜。吁嗟僇民不可說，盡日踽行荆棘裏，為鬼為蜮避無所，呼牛呼馬應俱唯。義黃軒翁彼何人，海枯石爛今如此。……」如所目擊，臺灣財政獨立表面繁榮的結果，為日本政治勢力的加強，本島人民財富的減削，乃至無產化，從之，「為鬼為蜮避無所，呼牛呼馬應俱唯。」

考臺灣歲入之大部分，一向為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尤以專賣收入為主。又消費者之間接的負擔（間接稅及專賣收入），占歲入中之最大比例，而間接稅及專賣收入，多半出自一般庶民的錢袋。故臺灣之財政制度，為保護資本家，而使庶民無產化之制度。其進一步，課第二及第三種所得稅與酒專賣，足徵臺灣竭澤而漁的情況之一斑。臺灣近年的歲出入：一九三七年

歲入總計爲二〇二、八三六、五四三圓，歲出總計爲一五六、四四四、六〇〇圓。一九三八年歲入總計爲一九四、四一八、〇七五圓，歲出總計爲一九一、六四四、五七九圓。一九三九年歲入總計爲二〇八、六〇二、〇〇〇圓，歲出總計爲二〇八、六〇二、〇〇〇圓。比之四十年前，大了二十倍，比之一九二七年，亦增加了兩倍。一九四三年的收入：（甲）經常部分——租稅、印花、官業及官有財產、臺灣銀行發券稅、雜收入等，共計三三一、四一七、〇〇〇圓。（乙）臨時部分——租稅、官產出售、公共團體納入款、公共團體工程費分擔款、米穀合計納入款、資金會計納入款、補充款、公債、前年度剩餘等，共計一五七、六一四、〇〇〇圓。以上兩項，總計爲四八九、〇三一、〇〇〇圓，視一九三九年又已增加了兩倍。一九四四年度的支出預算，已達六億一千三百三十七萬一千圓，此皆對臺灣民衆剝削的結果。又臺灣產業資本的膨脹，由於工業化與通貨膨脹的關係，近年來發展相當迅速。就官營事業而言，一九三八年的官營事業資本十一億七千四百餘萬圓，一九四〇年已達十六億五千一百餘萬圓，一九四三年竟達二十三億七千八百餘萬圓。民營方面，發展亦相當可觀，就大體言之，臺灣產業資本，已超過三十億圓，比之一九三八年，增加了五成，此爲一九三九年實行「產業十年計劃」的結果。以一九四〇年爲例，公積資本八億六千餘萬圓，其中工業投資佔五億二千餘萬圓，實收資本五億一千餘萬圓，工業投資即占三億二千餘萬圓，工業占總投資的六成，臺灣工業化的程度，已達相當程度。

從之，在臺灣階級的對立，與民族的對立，兩為並進，這種結果，皆為日本政治經濟侵入臺灣後的外鑠作用，而無與自身之發展。以臺灣的大企業而論，日本人所代表者與有絕對的勢力者，尤以銀行資本及產業資本為然。臺民方面略占優勢者，僅一般商業而已。抑日本在臺灣之資本家，多屬遠在日本本土住居之遙領企業家，日人論者，不承認如英愛關係之存在，但要不得謂非然，乃致對於臺灣本土或企業改良，持冷淡的態度。再則財富之由臺灣流出，以滋潤日本本土，而不再返於臺灣。抑本島即有少數的資本家，終以政治民族的關係，僅為居於一種寄生的從屬的地位。農民則西部平原，盡屬本島人，大部為自作兼佃農，或佃農（自種農日見減少），以甘蔗、茶、麻、鳳梨等工業商品化的結果，農民因具有農業勞動者的情態，貧苦日甚。他如礦夫、工業勞動者，與農民同以臺民為多。總之，大資本家，則日人殆為獨占的支配臺灣之政治及經濟的勢力，然中小地主及商工業者，則臺民有壓倒日人的數字，而此等臺民之中產階級，有形成民族運動中堅勢力的情態。至如大資本企業之雇員階級與官吏及公務員，乃至自由職業者，則皆為日人所壟斷，是日人獨占總督府及大資本家的企業，從而為臺灣之政治的經濟的支配者。反之，農民及勞動者，則多屬臺民，實臺灣社會上的受壓迫者，凡中產商工業及自由職業者，則為日、臺人並立競爭的中間帶，在此競爭中，日人則附着於為日人之獨占勢力的政治及資本家，其屬臺民者，則合流於農民勞動者，而為其指導人，以此分野，大致日人對臺人之民族的對立，同時又與政治的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對立，及資本家對農民勞動者

之階層的對立，是三位一體的——民族的、政治的、經濟的對立，斯日人與臺灣民間，無論任何方面，皆屬勢不兩立。

湖自臺灣自爲日本占領後，乃迅速地入於殖民地之一途，日人論者謂臺灣爲良好之投資地：（一）氣候爲熱帶、亞熱帶，且土地肥沃，即土地之生產力大；（二）住民勤勉，生活程度低，工資視日本爲廉；（三）資本家的獨占勢力大，勞動者的農民抵抗力薄弱，從之可增多資本之榨取率；（四）政府之保護投資，因之，除了臺灣革命運動之可以引爲戒懼外，臺灣實爲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最好的投資地。而臺灣之一般利率高，既可以維持日本國內利率之平衡，更爲吸收游資之有利地方。可是日本除了在甲午之役向中國勒索巨額賠款一時闊綽外，不久，當日俄之戰時，即行捉襟見肘，枯竭起來，乃臺灣此時，卻又以資本流於日本，以濟其窮，足徵臺灣之富庶，與日本之及早已表示其對臺灣之依存性。繼而臺灣以製糖業的勃興，公私土木事業的進行，得以促進日本的商品輸進與資本投入，蓋充分地發揮了爲商品市場及資本輸出之殖民地的效用。依約略統計，一九二六年左右，日本人在臺灣的投資爲十三億元，視朝鮮遠爲高出。抑臺灣不僅爲投資地，又爲吸資地，榨取之外，日本更以種種方式，吸收臺灣的財富，以圖肥己。更以臺灣的資金，經營日本及海外的事業，如臺灣銀行，不但爲殖民地銀行，尤其爲日本帝國銀行。一九三七年底調查報告，臺灣銀行總行設臺北其他各地，有分支行三十一所（上海、廈門等支行在內），該行之資產統計：（一）現金日幣六千五百六十二

萬五千圓（實收資本）；（二）各種存款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二千圓；（三）存貯生金銀及外幣二十二萬二千圓；（四）所有動產及不動產（營業用）總值六百七十八萬五千圓；（五）發行兌換券額，一九三七年下半年，為一萬一千二百零三萬三千圓，一九三八年年底為一萬萬零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圓，截至一九四〇年之發行數額，為一九〇、九五三、〇〇〇圓，一九四三年乃達四億六千萬圓，視一九三八年其發行指數是四一〇，即四倍以上，已形成惡性通貨膨脹。至其吸收臺灣而營養本國者，一向皆居重要地位，是臺灣銀行匪但為日本帝國主義銀行，抑且為日本本國的續命湯。日人論者亦常謂：「名曰臺灣銀行，而不是『臺灣』之銀行，這是一件悲慘的事情。」又謂：「若只要不想投機的高率之利潤，則在臺灣尚有應興的事業，應開發的資源，應支持的住民，庶民金融尚在土鱉間（鵝米業者）之手，被榨取高利，信用組合亦未完備。可是臺灣銀行，因為既已對於南華、南洋有深長的關係，所以將此成為單純的臺灣之殖產銀行，已不可能，且也不可。」舍己耘人，臺民何辜！

臺灣貿易，向以中國為主，日本占領後，以政治的力量，迫使臺灣向中國離心，而對日本向心，數十年來，割斷其自然的傾向，而勉為殖民地的姿態。臺灣的輸入為日本商品，輸出則在日本市場，有其絕對的獨占地位。以一九三八年統計言，該年輸出貿易總額為八萬萬二千三百一十一萬三千零二十九日圓，其中對日本輸出者占總額十分之九，其餘對於他國者，僅占十分之一。經常臺灣對外貿易狀況，約略言之，對日本為出超，對其他各國為入超，斯不僅

可見日本之壟斷，更可以見日本在經濟上，對臺灣之依存性，極為重要。

日本壟斷臺灣出入口貿易之最大武器，為關稅制度，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以前，適用中國關稅率，以後則依據了日本之關稅率。及至明治三十二年，日人關稅自主，稅率增加成功，平均增課三倍，同時廢止輸出稅。而與歐美所協定的特別之低率稅，則在片面義務條約束縛下的中國，乃不得均沾最惠條約的特典，因之，嗣後中國之輸入，亦特別的受了打擊。臺灣住的是中國人，乃不得利用中國貨，其對雙方經濟的損傷與心理的打擊，可想而知。而日、臺間則實行完全的關稅同化，日本占臺前，與日本的貿易，比之與外國的貿易，只有四分之一者，占臺後三十年，卻成了三倍，此其意義，乃是斷絕中、臺間關係之所致，既但中國商業蒙大不利，而移臺華民之日用國貨，以關稅大增之故，平添負擔不少。是不僅在經濟上以日本利益為基礎，更以完全的關稅同化之制度，統一生產條件與生活方式，臺民之痛苦可知。抑臺灣之主要產物，如蔗糖、樟腦與茶之商品化，使臺灣形成了單一耕作，表現其殖民地之特徵，因使臺人於蔗糖、樟腦、茶等商品發生國外貿易阻礙時，將受打擊而整個破產，今日蓋其時矣。

大體言之，臺灣為日本之工業品市場與熱帶的特殊農產物之供給者，此即通常所謂殖民地貿易關係的特徵。日本商品之輸入臺灣為重工業（礦及金屬、金屬製造機械類），及肥料工業，以至日本的雜工業，皆屬重要。至於臺灣對日本的輸出，一九二六年，臺灣輸往日本貿易，總值為三二三、五一四、三六七日圓，一九三六年值三一四、八九八、〇〇〇日圓，一九

三七年值三四七、一三二、〇〇〇日圓，一九三八年值七四八、〇五三、〇〇〇日圓。一九年，日本自臺灣輸入之米，達三、八三五、〇〇〇石，近年更增至總產額的五分之四（臺灣年產米約一千萬石）。歷年重要產品之輸入日本者，依次爲糖（近年占十分之九）、米、香蕉、罐頭、火酒、樟腦、樟腦油等，至在對外貿易上，每年皆爲入超，如一九三〇年入超二二、三二二、〇〇〇日圓，幾占貿易總額三分之一，一九三三年入超一七、八一、〇〇〇日圓，此數與該年輸出額相當，即輸入爲輸出之兩倍。以次數年，則有漸減的趨勢，但對日本貿易，則有巨額的出超。茲將一九三五——一九三八年間臺灣貨物輸出入價額，移錄於次：

年	次	一	九	三	五	年	一	九	三	六	年	一	九	三	七	年	一	九	三	八	年
對						對					對					對					對
其						其					其					其					其
他						他					他					他					他
國						國					國					國					國
合	計	八	一、五	二	三、〇	九	九	七	七、九	〇	八、三	九	九	七	四、一	四	四、二	二	八、八	一〇、九	圓
輸	入	四	四、九	七	八、九	〇九	一	四	八、八	五	四、四	一	九	一	四	四、二	二	八、八	一	九、〇	九〇
輸	出	三	六、五	四	四、一	九〇	〇圆	二	九、〇	五	三、九	八〇	〇圆	二	九、九	一	六	一	〇、九	九	圓
本	對	五	三	二、三	四、一	三	二〇	六	三	六、三	四	九	二	三	一	九	二	三	一	九	〇圆
合	計	五	三	二、三	四、一	三	二〇	六	三	六、三	四	九	二	三	一	九	二	三	一	九	〇圆
輸	入	二	一	八、一	四	〇、八	三	七	二	四	二、八	三	一、五	二	九	二	七	七、八	九	四、九	二
輸	出	一	三	一	四、二	〇〇、四	八	三	二	五	八、八	九	四、九	九	九	八	四	一	〇、二	五	八、八
本	對	六	〇	二、七	二	五	二	五	六	一	四	一	〇、二	五	八、八	一	〇、二	五	八、八	一	〇圆
合	計	五	三	二、三	四、一	三	二	〇	六	〇	二	七	二、七	一	九	四、九	二	四	一	〇、二	五
國																					
		六	八	八、一	五	三、八	一〇	七	四	八、〇	五	三、九	六	四							

以上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輸入入超，乃遠過於對日出超的數目。又臺灣對日本之重

要性，以比例言，在經濟的各方面，皆大於朝鮮，尤其原料品、食料品的供給者的地位。蓋比之日本之商品市場之地位，尤具有重要性。抑臺灣之生產力與輸出力，視朝鮮皆大，此所以在日本視之爲「寶庫」。中日戰爭以至全球戰爭既起，臺灣乃成爲日本南方作戰資財與日本戰時食糧供給地，一九三九年開始所謂「產業五年計劃」，一九四一年的工商兩業生產，是十三億七十餘萬元，較一九三九年增加五億餘萬圓，其指數爲二四九，約達一倍有半，此爲價目的增加，而非產量的增加，以米、糖爲例，種米面積，於一九四〇年爲六十五萬八千四百甲，一九四一年爲六十六萬六千九百甲，增加八千五百甲，但產米量反由九百七十萬一千石，減至八百三十九萬三千石，每甲平均生產量，由十四石七斗三升，減至十二石五斗八升。甘蔗種植面積，增加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六甲，收成反減少十三億五百萬斤，每甲收成，由十一萬六千八百餘斤，減至八萬六千三百餘斤，各種收成減少的原因，甚爲簡單，即因勞力與肥料之不足，米與甘蔗爲臺灣重要產品，其他亦皆類此。

次之，如工業化的速率，就一九三七年與一九四一年比較，以一九三七年爲一〇〇，則一九四一年的生產指數爲一七七，其增加的速度，將近八成，則以一九三九年爲「產業十年計劃」之第一年，增加特見迅速，比諸一九三八年，增加指數達五十八，一九四〇年以後，便形滯鈍。抑一九四〇年以後，物價波動相當的激烈，是則如扣除了物價膨脹，實際上產量之增加甚少。

論臺灣之戰時農業，有下列兩種任務：一是供應日本的戰時糧食，二是供給軍事工業的原料。就實際考察——臺灣原來耕地面積，在一九四一年水田及旱田共計八十八萬六千一百十八甲，今其總面積，已達九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八甲，增加了十萬九千六十甲，此為利用甲間作墾荒的結果，可謂已經「地盡其利」，惟是一九四三年度的產米量，比之一九四一年更形減少，不及八百萬石，對日供給，自然緣以減少。臺米在本島的消費，每年一人平均消費七斗九升，全年需要五百十三萬五千餘石，臺米供給日本的最高數量，一九三九年為五千零九萬三千石，近年最多只能供給三百萬石，斯其第一項任務，已經未減。至於戰時工業，太平洋戰爭發動後，日本在臺除加強原有軍事工業外，特別注重煉鐵工業、造船工業、化學肥料工業、洋灰工業、紙漿工業、燃料工業、飛機工業、與炭化物工業等各種工業。自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三年間，鍾實公司_{在臺灣辦臺灣化學資達工業公司}，日本窒素公司_{在臺灣辦臺灣窒素肥料公司}，臺灣拓殖公司與三菱財閥，合辦臺灣拓化學工業公司，產業設備營圃在臺設立分團，擴張煤鐵及造船事業，日本輕銀公司在高雄及花蓮港兩廠，擴大煉鋁事業，高雄製鐵所及壽光工業公司，亦極力擴張其煉鐵事業。他如製材公司，對日本本國的木料供應，一九四一年所製造之木材，為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方公尺，其中運日者凡十七萬八百十三方公尺，即百分之七十二運日。一九四一年之水產生產總值為五千四百餘萬圓，其中價值六百九十五萬元之罐頭，為運往前綫。礦產為一九三五年之四倍點三，一九三五年的礦產，為二千二百八十四萬圓，

故一九四一年爲九千八百二十二萬圓。太平洋戰事起後，日本肆力增產臺煤，以供其工業與運輸之需要，一九三六年，臺煤產量僅一百七十四萬噸，最近四年之增產，亦祇七十萬噸。一九四四年度豫算與生產有關的新事業費有三：（一）糧食增產費六千六百餘萬圓，（二）煤增產費三百零三萬餘圓，（三）輸運力增強費四百十四萬餘圓，日本對臺增產計劃，蓋已達於飽和點，竭澤而漁，民與偕亡。（近年統計參看本年四月十七日渝中央日報謝南光「太平洋戰爭下的臺灣情勢」一文）。

日本對臺灣的移民，亦同於經濟開發，乃執行上列的任務，最初但爲官吏資本家及其從屬者的移住，次之則爲警察、工匠、坑夫、匠人。而臺灣建基於農業，農業的移民，方是問題之核心，但招徠日農的結果，一如在我國之東北，歸於失敗。繼之，乃行官營移民事業，放棄西部而轉營東部，舉凡一切設備，悉爲官營，對於移民，除貸與金、給與金之外，並有物品給與貨與金，爲其移民作小屋時，貸與其半額，給與金爲給予小屋之半額金，更與以購買農具之費，移民地有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醫療所、神社、布教所、火葬場、墓地等種種設備，然其結果，亦微不足道。乃又改行私行移民獎勵辦法，終亦不成。日人論者謂日本移民之失敗的根本原因，爲在拓政者以栽培甘蔗爲目的之故，實則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日農無論在臺灣，在東北，終不如中國人之勤苦耐勞，習於風土。日人在臺灣的移植，雖強調農民移植之必要，爲本島統治上、民族的向熱帶地方之發展上、日本人口過剩之調節上、與國防及同化上四點，

——然在臺灣西部的移民事業，全告失敗。而唯於東部行之，誠以日人在人口稠密農民勤勉的西部臺灣，欲建設日本農村，實爲至難。而在東部，驅逐番人，爲所欲爲。然實際結果，日人占臺後五十年中，以絕大政治力，經濟力，扶掖獎勵之餘，也不過占百分之五左右而已。比之臺人占百分之六十四者，乃至外人占百分之一者，皆殊少意義。但其運用經濟政策，近更引用軍事法規，使日人移入，而使臺人移出，實爲酷毒之至。今且以全力行之，據一九四一年度臺灣農業年報所載，日本移民祇以臺南、高雄二州及臺東花蓮港而論，其人數已超過四八、〇〇〇人，他區尚不止此數云。至若日人前此移住之人，皆屬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商工業者，易言之，皆爲剝削者與從事浮食者流。同化作用，收效亦微，日本論者實以臺灣民族意識爲今後的隱憂，此種意義，實非無故。一九四二年十月，日政府又通過所謂「農民移民十年計劃」，決於今後十年中，驅逐臺民四十萬人，移住於日本佔領區。近年更成立所謂「皇民奉公會」，假民衆名義以設立，其工作除徵工、徵兵、徵糧、增產外，並挨戶干涉臺人祀祖先與說臺語，強迫臺人改名易姓，禁止刊閱中文書報，皆爲其日常工作。臺民合乎皇民資格者，可以得到下列三種特權：一是享受定量分配權，二是准領日人同等的薪津，三是子女可以進學校受教育。一九四三年，臺灣政府支出一百零一萬三千圓，補助皇民奉公會，推進所謂「皇民運動」，其最後目的，便是消滅中華民族的民族文化，心勞計拙，自然無成。

當一八九五年日本占臺時，臺灣人口祇三百二十萬人，溯鄭成功至臺灣時，人口僅及十

萬，而至一九四三年底，臺灣人口已達六百五十萬人，增加相當迅速，此中占居全人口百分之九十四的臺民，亦同與土地資源，為日本剝削之對象。工人軍夫及士兵，皆臺民的義務。據臺灣日政府的報告，依照「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被強迫登記的壯丁有三十一萬餘人，被迫投考陸軍青少年各種學校的臺灣學生，有二千餘人。一九四三年度總計九十一萬餘人，即壯丁的百分之七十六，均已被迫登記。最近報載日人以戰場擴大，兵源枯竭，乃在臺強行所謂「全臺灣人民報國運動」，臺男凡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除殘廢外，一律迫令分期入伍，訓練四個月，分配於各戰場補充。又九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所有男女，都要勞動服務。臺灣總督利用「皇民奉公會」與警察，以執行真城時政策，臺灣現有保甲長六萬三千八百餘人，（此為中國治臺政治組織之唯一殘餘，然其性質已與前此迥異，其在中國，為一種自治機關，而在日本治下，則為一種受警局指揮命令的下級警察及下級行政的輔助機關。抑僅謀諸臺民，而不及於日人番人。）作為其工具，凡不合於「皇民」要求的臺人，即不發給定量分配券，使其受餓，拒絕其子弟入學。又凡如上所已稱及的刊閱中文書或說臺語的人，也一概予以處罰，至於改姓易名，亦為皇民資格不可或缺的條件。

日本統治臺灣第一階段，在將臺灣視為農業殖民地，奪取臺灣土地、山林及地下資源，與沒收臺灣漢人官私產業，以建立其經濟基礎。為完全此一任務，臺灣總督在臺實施軍政，運用警察政治，其警察權力至大，舉凡納稅、衛生、農政種種行政，幾無不待警察之力。抑其警察

科目於普通任務之外，有鴉片、行政、保甲、監督戶口事務、犯罪即決、笞刑處分、浮浪人收容、及中國勞動人取締等特別事務。近年則已更名爲思想警察、治安警察、衛生警察、經濟警察、刑事警察、水上警察、外事警察、交通警察、風紀警察等，幾於無所不察，臺人生活全部，受其干涉。一九四二年，移於法庭的事件，凡四十二萬起，平均兩人，即每八臺人中必有一人被檢舉，每戶必有犯罪者，統治之嚴酷，由此可見。凡警察官吏——包括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不下五千以上，又警手千人，隨勇三千人，故警察權高於一切。歐戰後乃入於第二期，臺灣乃爲投資殖民地，以其在戰爭中掠奪所得，投資臺灣，爲謀保護投資的安全與利潤，一切行政制度，亦求適合資本家之要求，刑法、民法、商法，皆移入臺灣，所有法令，皆日本法之延長，日人於此種便利及保護之下，在臺灣獲得根本上的發展，總督府官制與地方制度，亦予以改革。在第一階段教育方針，爲培植翻譯人員，以利便奪取，而在第二階段，因爲資本家需要高度技工，利便剝削，教育制度重在培養下級幹部。「九一八」事變後，爲第三階段，乃在臺灣建立南進根據地，整軍闢場，實施「產業十年計劃」，爲適應此一政治目的，行政制度亦予改變。據稱「九一八」後，臺灣所有鐵道，均加設雙軌，又在臺南、車路乾、安平、灣裏、七錕身、嘉義、太保莊、灣中、大甲、豐原、以及恆春、澎湖等地，均新開大飛機場。而現階段之教育目標，則爲皇民主義思想的灌輸與體力的鍛鍊，因之公學校改稱「國民學校」。一九四三年起，實施六年義務教育，並且同時普遍推行「日語」運動，決定

「普及日語二年計劃」，立付實施，凡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的壯丁，必須於此兩年内，學會日語，準備於一九四五年應徵入營。而在一九四三年，這些壯丁會說日語者，凡百分之六十。但以上三階段，萬變不離其宗者，為一貫殖民地之統治。一九二九年以前，總督必須從陸軍大將或中將選任，當然兼握兵權，為的是對付如火如荼之革命運動。新制度撤廢了文武官的限制，文官也可以做總督，但以文官總督，不能兼掌兵權，故同時設置「臺灣軍司令部」，軍政分治。一九四二年，拓務省被裁撤，新設大東亞省，日人為避免殖民地的名稱，將第一項的監督權，改隸內務大臣，此為現行的官制。抑目今日人在臺灣戰時之任務，為隨其南進根據地之本質而產生的，其任務為：（一）要靈活切實執行戰時經濟政策，完成兵站基地之責任；（二）把握人力兵力，執行徵兵，補充前線，保衛後方，完成不沈航空母艦之責任；（三）儲蓄並培植佔領地的行政人員，運用統治臺灣的經略，去統治佔領地。凡此雖不斷地推行，但於其不久到來的崩潰之運命，終屬難為挽救。

專就教育一項為言，始終皆由日人統治之，教育為政治之手段，而政治乃教育之目的。在第一階段，如上所云，以臺灣為農業殖民地的階段之伊始，即設立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前者後改為公學校，後者後蛻化而為小學校及男女中學校。日人教育，與臺民教育系統各別，專門學校則醫學校等。而各級學校，其年限及程度，皆較日本為低。日人論者，亦謂領臺後二十五年間之統治臺灣的精力，大部分集結於經濟，而不重視教育，國語學校與醫學校即為統治

臺灣之實用上所容許的教育之全部。及至第二階段，爲敷衍臺民之民族運動與臺灣工業化之實際需要上，對一般的普通教育與技術教育，在經濟方面，亦有其必要，此階段中雖有高等教育機關的設立（臺北帝大），但要稱日人所壟斷，與初等教育之不普及，相提並論，可見其頭重腳輕之一斑。蓋以此種高等教育機關，爲培植其統治者之助手，抑在實際上，又爲日人子弟所占據，以由教育制度的同化，事實上等於奪去臺民之高等專門教育，——「日語」的一切答案，實爲其辯關。以前由於低減臺人之教育程度，以保持日本支配者之地位，後雖予臺人以參加高等教育的機會，但事實則予以限制，以穩定日人支配者的地位。又在日人佔臺的最初十年，「書房」至爲普遍，不十年而爲日本取締殆盡。書房爲漢人舊式教育的主體，及後所謂日本近代式學校的引入，臺民入學者不遠各級學生額百分之三十，此其民族的反抗意識，於沈默中可以覩之。日人變本加厲之推行日語，更達摧殘漢民族意識的手段，自公學校之最初起，即以日語爲教授用語，漢文祇作爲每週二小時之隨意科，其最大目的，在消滅漢文與漢人民族意識，以達其同化之目的。約去今三十年前，汪洋君遊臺記其所見，謂：「日人教臺人者曰公立中學校，曰公學校，教生番者曰番人公立小學校，均教臺灣本島人者。其課程，日本國語每星期佔七小時，正授國語，黑板上所書，爲大日本帝國五字，問諸生有知之者否，諸生依次答之。次及尊國體等語」云云。生吞活剝，強制執行，迄今仍屬無效。總之，消滅臺人民族意識，以實施同化，制日語爲教授語，予臺民以實際上的諸般限制，獨占高等教育，從而爲政治

上、經濟上、社會上地位之壟斷，故無論自那一方面為言，臺民是澈底的被支配者。

日人對於番民管理，名之為番務，初由殖產局主管，繼改設番務本署，後歸警察局的理番課。自明治四十二年度為始，理番費為一五、四〇〇、〇〇〇圓，此後每年支出三、〇〇〇〇〇〇圓左右，以擴擴充番地行政，日人非所有愛於番民，僅為愛於番民所食息的生產與土地。日人佔臺之後，以威脅利誘兩種手段，對付番人，前者為迫使隘勇線及討伐番社，隘勇線者，即配置守備四隘之兵，以守防番的路綫，更不時推進，以爭奪食番地。討伐番社，則日人於未佔臺之先，即以討伐牡丹社之舉，向臺灣用兵，和對中國要挾巨額軍費。佔臺之後，先後編警察大隊，以從事於所謂「討伐」之役，如一八九七年一月之勦辦大魯閣番，一九〇二年十月之勦辦馬那番社，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向南投番界開始進勦，一九〇九年十月開始勦辦檜洛機思番社，一九一〇年五月開始大勦宜蘭方面之額阿根番，一九一二年一月開始勦辦北勢番，同年四月，開始進勦南投廳白狗社，一九一二年六月開始大勦新竹宜蘭桃園廳下番社，七月佐久間總督並親臨番界討伐隊本隊，指揮進勦等皆是。反之，番人之仇殺日人，於日人未佔臺灣前，亦既見其端倪，自日人佔臺後，殺傷無虛日，既追隨中國移民作革命運動，復不斷以其勇捷之素養，發生暴動，猝襲日人營署，其重要者，如：一九〇八年十二月臺東七腳川番人反抗，一九〇九年四月臺東巴聖衛事件發生，一九一〇年襲擊卡孔溪駐在所，一九一一年新竹廳合流分遣所受番人襲擊，一九一二年林圮埔支廳下項林派出所受襲擊，一九一四年阿猴廳

彷彿支應下番人殺害日人二十餘名皆是。直至一九三〇年，尚有大暴動發生，是年十月二十七日，霧社的生番乘霧公學校開運動會時，集合千五百人，將在參觀中之能高郡守小笠原及學校職員巡查等二十餘人慘殺，更將附近的日人殺害，又襲擊警察署，刦去槍械百餘支。據事後的調查所知，此役中日人連警察被殺者百二十人，不明下落者十七人，得逃生者僅二百六十人。事變起因，外人莫明，依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的報告，爲：（一）苦於徭役——霧社番民，傳統士不願役使於人。（二）番女關係——霧社佐塙警部之妻，係白狗番頭目之女，白狗番與霧社雖同一種族，但部族不同，霧社番不願受治於白狗番女之夫。又霧社番民平時多有與日人結婚者，但其後多被離異，所以恨日人刺骨。（三）麥海婆頭目的不平——麥海婆頭目之妹，於明治三十年嫁與日人，其後亦被離異，故恨而發難。（四）國勢調查的恐慌——日本最近舉行，番人恐其生活狀況、人口數目，一一被調查清楚，將來陷於死地，所以起而反抗。至此役的導火線，則爲工資上的差別待遇使然，緣最近霧社小學校，建築寄宿舍，已購得木料，招人搬運，其工銀規定臺人每日八角，番民本爲四角，茲又改爲二角，如不往工作，還須處罰，遂起暴動。其指揮者爲番人花崗一郎，日人隨之進剿，番人婦女均行自殺，以死亡送父兄出門，男子特組決死隊，與日軍作最後死戰，即戰敗，亦均自殺，不願爲日人所俘。事雖不成，勇武與壯烈的精神不死。

由上足見日人統治番民的荒淫慘虐之一斑，而番人於日人佔領臺灣後的四十年，尤不斷予

以反抗，「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臺灣民衆，實深此感。至於所謂感化政策，日人不足與言，亦不外利誘而已，所設番人公學校，屬初等教育，由地方廳管理，修業四年，設修身等課，而以日語算術為主，凡阿緹、臺東、花蓮港等地二十餘所，但受其深惡者，所有經費，非養畜寄食的日本教師，即耗於建築校舍及其他設備，而無與於實際。惟番人入學的數目，在比例上較臺民為多，則以番民的民族文化精神，較臺民為低之故。

近年以來，日人之對番民，一如對臺民之壓迫，達於極點，如驅逐番民自高山下居平原運動，番民恃為與習為生活之資具的山林，為日人一旦所強取豪奪，當然反抗之以暴動與慘殺。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更編番民數萬，以代替日軍作砲灰。一九四一年三月，復以開闢高雄、臺東間軍事公路，強迫關山一帶番人，遷居於平原，但番人一則以痛恨迫充義務工，二則以不願居於不合生活習慣的平原，特別因為不甘繼續作異族統治者的奴隸，所以約二百番工，竟不顧番酋之制止命令，突向日軍警住宿地進攻，結果，日警死七人，傷二十餘，番人亦被殘殺數十人，事後番人餘衆皆退入高山，統治當局，亦無如之何。故無論由歷史上，由文化上，乃至由情勢上說來，番人的解放，與臺民——中國人的解放，實為一體，臺民的解放，即番民的解放，今日唯一的目標，是打倒共同的敵人——日帝國主義者，爭取最後的勝利。

第八章 收復臺灣對於中國的重要性

誰能赤手斬長鯨，不愧英雄傳裏名，

擣起東南天半壁，人間還有鄭延平。

——邱逢甲詩——

日本佔據臺灣後，以全力消滅其與中國種種的關係，同時使其與日本發生種種的關係。依日人山川均所稱，日帝國主義之統治臺灣，處處帶着民族的界限，政治上的支配者，是大和民族，被支配者是漢民族；經濟上的榨取者是大和民族，被榨取者是漢民族；並且在文化教育等方面，也設這兩個民族的差別待遇，漢民族任受着較賤價的教育云云。具體方面，如由關稅法，使臺灣的貿易自中國而轉向日本。阻止僅有臺民的公司之設立，及教育上的國語政策等皆是。他如將中國式的度量衡，中國式的銀貨本位交易，先後變為日本式及金本位，以斷絕中、臺間的經濟關係。此種改革，非出於臺灣人本身的經濟之要求，乃是日本人強迫主有與消滅臺民與祖國關係之一方面。此外，中臺間之渡航居留，設特別之限制，對我國勞動者之移臺，設有取締的規則。且在臺灣，不予以中國設領事館的一般權利，而在大陸上的臺民，則為之設學校，規定教員與教科書。反之，臺灣青年擬內渡求學，但皆為「護照」一事所阻，並實

施領事裁判權。近更變本加厲，竟不許臺人說中語，寫中文，改用日本姓名，實施「皇民化」的政策。總之，其所謂「消化」臺灣，顯然可劃分為下列的三階段：第一、二階段，以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八年）之交為之界限，有如日本論者所云，第一期根據臺灣社會之特殊性的認識，在社會上為尊重舊習，在政治上為對於臺民之差別的警察專制統治，其政治的內容，為治安的底定，境內產業的資本主義之發展，日人之官僚及資本勢力之確定，與對於教育設施之冷淡。第二時期，為自第一期之末，以迄「七七」事變發生以前，乃為由臺灣社會之特殊性的認識，轉變為日本的延長主義、同化主義，重調教育作用、文治政治、與民族融合。同時在經濟上，則由島內之產業發展，進而至於高唱日、臺之連結，及向中國南部與南洋之發展。「七七」事變發生之後的第三階段，臺灣在日本侵略上的重要性，益見增大，而日本之對臺政策，仍一貫的警察政治與同化政策。所謂「皇民化」運動，乃強迫臺胞改名易姓，廢宗祀而拜天照女神，強臺胞吃葷漿湯，穿和服履屐等事，否則予以嚴厲處罰。一方實施「保甲連坐法」，並組織所謂「訪諜團」及「保甲互助隊」，近更徵臺民入伍，為日本作礮灰。總之，在以上各階段，消極方面，為阻遏臺民民族精神之存在，或以臺民制臺民；而在積極方面，更利用臺民為之效死，榨取其所有。源自太平洋戰爭發生，日人變本加厲，初期施於臺胞的軍役，在境內則強迫貧苦臺胞挨餓，建築各種軍事工程，在境外則抽調壯丁，輸出中國及南洋各戰場，擔任勤務，大多死於疆場。日人一舉兩得，一方達其消滅臺胞的目的，一方無代

價的榨取其血汗。一九四一年六月間，臺灣總督府更公佈「臺灣特別志願兵制度」，實施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規定凡滿十七歲以上（無最高限度），臺灣人民皆有被徵之義務，其訓練期為六個月，每年實施兩期，卒業者的資格，等於現役兵，今已達數萬人。繼之「兵役制度」的實施，自十九歲至四十三歲的臺胞，皆要被用為與祖國或祖國之盟邦作戰，此其「以華制華」之計，至為酷毒。此外，更移臺民於江浙及海南島，一方鯨吞此部分移民的累世相守之世業，一方使之與祖國同胞磨擦，以削弱中華民族的力量。但中華民族人心不死，日人無論如何在教育、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箝制而壓迫之，臺灣民衆，終意識與理解政治自由經濟獨立與民族解放之必須獲得。在第一階段，臺灣民族革命的運動，如火如荼，以大無畏的精神，不斷的與日本人作戰，事雖不成，乃誠足以驚天地泣鬼神。及至第二階段，日本統治勢力，已經坐大，而祖國憂患日深，但臺胞堅葆自己的民族文化，消極拒受所謂日本式的教育。而革命運動，以祖國國民黨革命的感召，亦數見不一見。至如臺灣林獻堂、蔡昌火之民族文化運動，雖不免有「與虎謀皮」的情態，但終為一種不忘根本、反抗異族的表示。其具體的組織，有臺灣民眾黨及文化協會，為政治的思想之團體，有農民組合及工友總聯盟，為經濟的階級團體。及至最近十年，臺胞以祖國抗戰的感召，與日本人統治之變本加厲，其革命的現階段，為（一）反對侵略戰爭，擁護祖國抗戰，（二）打倒「皇民化」運動，爭取民族運動，（三）反對抽調軍役，反對壯丁開往前線當運輸隊，（四）抗捐抗稅運動，（五）肅奸運動等。而臺胞在祖

國的自由區者，更已積極行動化，凡臺灣獨立革命黨、民族革命總同盟、青年革命黨、國民革命黨、與臺灣革命黨等五團體，已於民國三十年，在陪都合組臺灣革命同盟會，其工作在領導五百餘萬臺民，參加中國抗戰工作，自日本手中奪回八十三萬畝資源，爭取勝利。不久以前，該會曾舉行第三屆代表大會，調整內部，通過統一工作綱領及各種幹部訓練綱要，並向國民政府提供意見：（一）建立臺灣省治，（二）呈請成立臺灣光復軍，（三）成立黨和國的組織，（四）呈請參加參政員。第三項業已成立及籌備。此外，臺胞並在柳江成立閩臺協會，及在永安發刊臺灣日報，以此種民族情緒的熱烈，「反本歸宗」的要求，實為一種極自然的潮流，沛然莫之能禦，日本嚴厲的統治了臺灣，幾五十年，心勞計拙，終其無成。大西洋憲章第二條有云：「尊崇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美、英兩國，俱欲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臺灣於日本占領下，所以屢起義師，犧牲巨萬生命以爭者，即為反抗「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的日本強盜政治。臺灣民衆中百分之九十三以上為中國人，其部分的內渡人士，代表全臺民衆所表吐的政治要求，即回父母之邦的中國。臺灣革命同盟會第三屆代表大會宣言，更對國內外明白號召說是：「我們的革命目標，簡單明瞭，即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擁護祖國抗戰，要求光復臺灣，期望在民主中國版圖之內，使臺灣民衆遵奉三民主義，建設自由平等進步康樂的新臺灣。」

臺灣為中國領土，根據國際法上的先佔主義，毫無疑義。日本自中國手裏奪取臺灣，亦將

於不久的今後，交還中國。從經濟上講起來，亦有其必要。日本以佔取臺灣之故，乃獲得所謂「臺南之飛石」，尤其在經濟上，獲得了米糖等重要資源，臺灣供給日本以所消費了米的百分之十左右，糖的百分之八十五，而特產的茶、樟腦，尤占世界貿易之重要地位，凡臺灣百分之八十五的對外貿易，俱為日本所壟斷。臺灣對外貿易，除中國外，英國次之，樟腦大部輸美，英國又次之，茶為主要出品。對美輸出，一九三一年為五〇、三〇八、〇〇〇圓，一九三二年為五、〇〇四、〇〇〇圓，一九三三年為六、五六〇、〇〇〇圓，一九三四年為七、六六七、〇〇〇圓，一九三五年為八、六八二、〇〇〇圓，有繼增的一貫趨勢。此次和平得有保障而後，這種有利的貿易，方克維持永遠。總之，臺灣出產，如糖、如米、如礦與金屬、如水果，尤其特產品如茶、如樟腦，對世界貿易有其重要性，不容如日本者之為支配，據之以為擾亂世界和平之資具。反之，臺灣久屬中國，為日本強力占取，在物質上全部歸於中國，世界輿論，已衷一是。分析言之，臺民什九祖籍閩粵兩省，中國貨物運臺，要為中國人所樂用與習用，故臺灣之出產與中國有無相濟，最稱適要。論者分析近五十年來中、臺間的貿易趨勢，（參閱九卷七期經濟彙報余道貴之近年來臺灣與中國本部各省內貿易）為三時期：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三〇年為第一期，在此期間之特徵，臺灣為日所奪，中日間貿易數字，已包括臺灣在內，以前之臺南、打狗，每年貿易亦不下三百萬圓，一八九五年中日貿易總額，突增至三二、〇一六、〇〇〇圓兩，臺灣之貿易數字加入，實為其主因。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為第二期，

此期間以世界經濟的不景氣，中、臺間貿易，略見退步。而自一九三六年至太平洋戰爭發生時為第三期，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中、臺間以中日戰爭減落，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又見回漲，一九四一年秋，太平洋戰事發生，中、臺間貿易乃告中止。後兩期中之貿易額與平衡數，列表如下：

(一) 臺灣對中國本部各省貿易統計表（單位千日圓）

年	度 輸	出 輸	入 貿	易	總 額	(+)出超	(-)入超
一九三一年		八、二二二	一六一、八九		二四、四一一	(+)	(+)
一九三二年		六、五三四	一五、六二二		二二、一五五	(+)	(+)
一九三三年		四、七四六	六、六七一		一一、四一七	(+)	(+)
一九三四年		八、三七五	六、七一三		一五、〇八八	(+)	(+)
一九三五年		一三、〇四六	六、九五二		一九、九九八	(+)	(+)
						二、二、〇九四	

(二) 中國與臺灣貿易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貿	易	總 額	(+)出超	(-)入超
一九三六年		四、八四六	三、二五一	八、〇九七	(二) 一、五九一		

一九三七年	四、二六〇	一、九二九	二、三五五	(一) 一、五〇三
一九三八年	一、六五三	七九	一、七三二	(二) 一、五七四
一九三九年	六、八九一	二八、六四九	三五、五四〇	(+) 三、七五八
一九四〇年	三九、八九七	二九、一〇五	六九、〇〇二	(二) 一〇、七九二
一九四一年 月至九月	二八、八二五	五四、〇三三	八二、八五八	(+) 二五、二〇八

臺灣在中國貿易地位上，近年乃有日增的趨勢，兩者關係的重振，固為破鏡重圓之先聲。而近年中，臺貿易之百分比如下：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六年	○・六四	○・三四			
一九三七年	○・〇九	○・〇七			
一九三八年	○・一九	○・〇一			
一九三九年	○・七	二・一三			
一九四〇年	二・〇二	一・四二			
一九四一年	一・五一	二・三六			

反之，中國在臺灣所占貿易地位，頗為重要，蓋由來既久，臺灣米、糖久運中國，特產如琉黃、樟腦等，皆為國人所重視，而中國在臺灣貿易上，常居首位，美國但及其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他國更望塵莫及，足以覘其間經濟關係的密切。

中、臺間的貿易商品，以一九三九年為例，中國本部輸往臺灣者，雜糧產品居第一位，值國幣二、七五三、八〇一元，次為藥材，值八八、六〇五元，再次為纖維棉花與棉織品，值七〇、三二五元，第四位為豆類，值六六、〇三八元。而臺灣輸入中國的商品，第一位為砂糖，值一、四六二、〇二三元（關金），次為煤，值一、一八八、九五一元，再次為水果，值五七、二二六元，第四位為化學產品，值三七、一五八元。而東北之豆類與臺灣之砂糖交易，尤為有歷史性與重要性（不列上表敍述），臺灣先告淪陷，東北於三十六年後繼為淪陷，在經濟上其與祖國及相互間的關係，誠不容其割裂。總之，在經濟的現狀言之，臺灣與祖國為一經濟單位，合之兩美，離之兩傷。臺灣輸出的大宗物品，如砂糖、米穀，皆國內之所亟需，又如銅、煤油與汽油，乃至酒精，皆可為國內一部分的補充，故臺灣之重歸中國，對於中國經濟裨益至大。

抑在世界和平上言之，臺灣對中國乃至對世界，皆稱重要，中國向恃臺灣為東南屏蔽，而在明末倭寇乃特為侵擾中國沿海，搶掠中國財富的窟窿。及至清初，顧祖禹方輿紀要有云：「然議者謂澎湖為漳泉之門戶，而北港即澎湖之脣齒，失北港則唇亡齒寒，不特澎湖可慮，即漳泉

亦可憂也。北港在澎湖東南，亦謂之臺灣。」其在東西貿易大道已闢之後，更見重要。蓋臺灣實爲維持東南海上和平貿易的重鎮。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開港臺灣，英、美、法等國得以貿易其間，英美尤其有相當的甚^甚，乃自日本佔據後，英美等商人，亦繼中國之後而橫遭壓迫以去。抑自日本佔據臺灣後，乃視之爲侵略南洋擾亂世界的根據地，一方面握着中國東南海上對外交通樞紐，因而打破閩粵等省的藩籬，爲中國沿海各省製造憂患；一方面奠其海洋政策之基礎，向南洋作政治經濟以至軍事的進攻。誠以臺灣地據形勝，在此次太平洋戰爭中，固已充分的表現其重要性。臺灣北有基隆要塞，西有馬公軍港，東南有奄美大島要塞，南有新築的高雄軍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起始築在臺南高雄市西方北方海岸——挑子園），西南有高雄屏東的飛機場，枋寮有潛水艇的根據地，鳳山有日軍最南端的大電臺。近更特爲與南洋各地連絡的中心地點，廣辟機場，大興工事，人力財力，既已供應豐富，地理形勢，更加如虎傅翼，日本爲害之烈，坐於臺灣供其犧牲之故。反之，爲中國之安全計，爲世界之和平計，中國收復臺灣，重振防禦的海軍，臺民既供其海軍人冒，臺地更獻替其重要的地位作用。前美國幸福、生活、時代三大雜誌聯合起草的太平洋關係備忘錄，曾稱及自美國西岸，以加利福尼亞起，經夏威夷至臺灣，建設一條橫貫太平洋各島嶼的防禦帶，劃地爲牢，以限虎兕般日帝國主義者之再興風作浪，則太平洋兩岸，美國守其東部，中國以臺灣守其西部，共同監視日本。斯中國據守臺灣，並重建自衛的海軍，既保衛自身，並分任維持整個太平洋上太平的義務，臺灣在中國與世

界，實乃其安全瓣。

具有歷史性的開羅會議，曾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下旬，由蔣、羅、邱三大領袖出席，共舉行了五天會議，事後發表公報，決議要點：（一）三國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了一致意見，三大盟國決心以不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二）三大盟國作戰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思，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與獨立。（三）根據以上所認定之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相一致，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今開羅會議的決議要點，一、三兩款，已在着着實施，第二款亦隨不斷勝利而逐漸完成，所有被日本所侵佔或竊取於中國的國土，均將歸還中國，臺灣爲其中之一部分，將不久於日本無條件投降之後，交還中國。僅就臺灣而言，清洗日本在歷史上所造成的污點，使五十年來中日間臺灣問題，得一澈底的正當的解決。臺灣民族什九爲中國人，日本之臺灣殖民地化，實爲人類民族上一大劣蹟。其地理經濟，與中國相接最近，相需最殷，中國有之，對內打成一片，對外維持和平貿易。而在形勢上，足以防護中國東南半壁，維護太平洋乃至世界的和平。僅

此三大端，就中國而言，誠可覩其重要，「合之兩美，離之兩傷」，可爲中、臺言之。

自開羅會議公報發表後，所有同盟國家的國民，固舉欣欣然有喜色，樂觀厥成，而我淪陷區如臺灣的民衆，尤深喜極淚下之感。臺灣革命同盟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謝南光氏，當時曾發表談話，表示其欣慰之感，其言曰：「本會在渝舉行第三屆代表大會，發表宣言，向世界重申吾人革命目的，爲歸宗祖國之後，欣悉中、美、英三國領袖，曾於開羅作重要之會晤，且在此次具有歷史意義之會議公報中，明白指出三大盟國之作戰目的，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羣島，歸還中華民國，此層蓋使吾人振奮。今後吾人革命工作，必將臻入一嶄新之階段，換言之，唯有加緊組成敵後武力，以協助國軍，爭取勝利。要知抗戰勝利之日，即臺灣投入祖國懷抱之時也。臺灣擁有六百萬人口，其中五百六十萬爲閩粵同胞，散居國內者約二十萬人，在後方者約千餘人。澎湖羣島包括六十餘個小島，位於臺灣海峽，在軍事上極有價值，在地理上與臺灣復有不可分離之勢，島上人口，僅十餘萬，全爲閩粵籍同胞，今後此六百餘萬同胞，自當在中央政府領導之下，格外振作，努力從事收復臺灣之工作，臺灣不僅爲中華民國整個領土之一部，其政制亦當爲中華民國整個政制之一部，本屆第三屆代表大會決議，請求設立臺灣省政府及青年團，其用意乃在決定將來臺灣應有之政制，以建立三民主義之新臺灣。」該會因同時向蔣主席致一敬電，按臺灣民族詩人邱逢甲於臺灣陷日後，曾有在本章前的一首絕句，真是寄意遙深。他的另一首七言絕句中，有「世間倘有虬鬚

客，未必扶餘屬別人」之言，可與此首並讀，吾人必能欣忭鼓舞，聞風而興，以盡九仞一簣之功，而及早實現最後勝利，解除臺胞的長期痛苦。中美飛機，於數年來，已比翼的飛炸臺灣敵軍，此對侵略的敵人，既予以嚴厲的打擊，更予臺胞以莫大的安慰，四十九年來，臺灣的同胞，迄今方獲來自祖國方面發出呼喚的聲音與解放的力量，願這呼聲更大，力量更強，祖國的勝利，便是臺灣的解放。而如盟國海軍在臺灣登陸，臺胞亦必發揮其民族革命的精神，反戈相向，為盟軍開其先路。其在祖國內的臺灣革命集團，亦必能把握臺灣革命的客觀條件已經成熟之現階段，無黨派，無階層的在祖國收復失地的過程中，勇往直前，發揮所有力量，以促臺灣之早日「返本歸宗」。

我們應懸的努力以赴，馬關條約滿五十周年之時，便是收復臺灣之日。而收復後的臺灣，在政治上，將為由三民主義建立起來的新臺灣，日本人所成立的專制統治，將一舉而盡廢之，五十年後，臺民重見天日，以呼吸自由的空氣。蓋自健全的政治機構，而後始克將日人統治下，由政治扶植起來的直接與間接的災害，予以解除。積極方面，臺民更能運用治權，以喚起其久經窒息的政治本能，重建健全的政治生活。在經濟方面，一掃五十年來日本殖民地式之竭澤而漁的種種剝削，稅收減輕，關稅改組。抑過去日人之榨取臺灣資源，以肥本土的惡習，既經不存，所有支出，舉以扶植地方生產、社會福利，實為當務之亟。至若以其人力、財力，補苴國力，以重建中國海軍，保障沿海，尤其臺灣海南等島的安全，並監視日帝國主義者之死灰復

燃，尤屬至要。而臺灣之恢復五十年前與祖國在經濟上有無相割的關係，將如魚之得水，相得而益彰。抑臺灣大有發展餘地，而工業方面，以屬熱帶性環境，最適宜於米穀、蔗糖、茶、熱帶水果、黃麻之生長，今後仍屬望尤大，以其間水電豐富，實發展工業最好的條件。論者謂如碱工業、硫酸鋰與石灰氮等肥料工業、酒精工業、與木漿工業皆然，洪啓翔曾為之說明（參見新經濟第十卷第五期論臺灣的經濟價值一文）：「蓋臺灣地方，利於製鹽，（臺灣現年產鹽約二十萬公噸，其中九萬噸須輸往日本，但臺灣的氣候與海水比量均極適於製鹽業的發展）鹽產無限增加的可能性，足為臺灣碱工業，電化工業展開無限光明的前途。又臺灣出產硫黃與石灰相當豐富，足為其製造硫酸鋰與石灰氮等化學肥料的基礎。至於臺灣所產的蔗糖與甘藷，可利用以製造酒精。而榨糖工業上所遺下的蔗渣，以及臺灣所富有的竹木材，則可為發展木漿工業的原料。所以臺灣工業的發展條件，是十足的。近年來日本資本家曾注意及此，故自一九三四年臺灣日月潭十萬瓩發電容量的水電廠完成以來，臺灣工業即有日見繁榮之象，但是日本資本家在臺灣工業方面活動的開始已遲，而臺灣島內勞工的缺乏與工錢的昂貴，尤使彼等感覺頭痛，所以臺灣的工業生產，除製糖工業與其他食品工業外，還是卑不足道，如在一九三六年的化學工業生產，價值包括製藥製漿與化學肥料在內，不過二千八百萬日圓，而金屬工業的生產價值，尚不及一千一百萬日圓。到臺灣歸還中國後，我國內豐富而低廉的勞力，可供臺灣工業上無窮的僱用，向來為日本企業家所深感痛苦的臺灣工業發展上的難點，一旦解

消，則臺灣工業，定可展開其遠大的前途。臺灣礦業，在歸還中國後，亦必有很大的發展可能。從地方資源看，臺灣有四萬噸的煤炭埋藏量，有相當豐富的油源，和有為國內各省所不及的銅礦儲量，今後島內工業的發展，可以引起臺灣煤炭業的發達。國內油源的缺乏與液體燃料在現代交通上的重要性，則將使臺灣現有採油業等更加發展。至於臺灣銅礦業的前途，更有希望，因為國內各省現有銅礦，多已枯竭，而將來國內電器事業的發達，又將大大地增加國內銅的需要量，吾人對於臺灣的銅礦自當積極加以開採了。」在文化上，「去日兒童今漸長，燈前都解問臺灣，」祖國同胞，與臺灣同胞，子子孫孫，都未相忘，五十年來，暴日的盡力摧殘臺胞間的一切中國文化，果有何用？文化的力量是自然的，潛發時，尤其中國文化的根基深廣，歷世久長，溫柔敦厚，臺胞刻骨迷戀，世代相守，暴日初計以八十年之力，使其皇民化，——即將一切中國文化勢力消滅淨盡，五十年之後，他們才深深感到無能為力，乃如蚍蜉之撼大樹，多見其不自量。今後舉日人所謂「皇民化」的種種作為而清除之，重行建立起與祖國文化上的關係，臺灣去祖國東南沿海文化發達之區，相望一衣帶水，感召濡染，必易改絃更張，一日千里。臺北的所謂帝國大學，將改為臺灣大學。尤應實施國民教育，掃除文盲，臺灣不患無人才，過去如英雄鄭成功，詩人邱逢甲，文人王克捷，義軍領袖林朝棟，學者許地山等，除了日人的奴化教育，反我自由教育的舊觀，人才自能脫穎而出。而尤在一般的水準上，臺胞的教育素養，可以全般的為之提高。至於番民的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推進，亦必遵照國

父遺教，解除其在社會上諸般不平等的地位，使其與中華民族的各支族，平流並進，以同居於自由、康樂、智慧之城，為今後人類創建其共同之福利。